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60079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公开增发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招股意向书公告时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售股票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 2010年4月，中国国电确定将公司作为中国国电火电及水电业务的整合平台，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中国国电火电及水电业务资产（不含中国国电除本公司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注入公司。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中国国电部分发电企业的股权，即是中国国电实施上述安排具体步骤之一。

2. 中国国电于2010年7月19日承诺，按照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价格，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0%的股票。

3.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经济增长情况密切相关。近三年，由于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以及全国电力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电力行业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有所下降，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累计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5,020小时、4,648小时和4,546小时；公司近三年的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也有所下降，分别为5,733小时、4,990小时和4,982小时。2010年上半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20,0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57%；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累计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是，随着经济增长速度和全国电力装机规模增长速度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发电利用小时仍存在下降的风险。

4. 近年来，由于电煤需求不断增加，煤炭价格呈现较大幅度上涨，导致火力发电企业的燃料成本上升。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火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77.56%。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的燃煤成本分别约占同期营业成本（合并财务报表）的40.84%、44.40%、55.18%和61.59%，燃煤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若电煤价格进一步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5. 2003年7月，国务院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各方竞争形成。2005年3月，国家

发改委印发《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指出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确定。目前，竞价上网的实施方案、新的电价机制全面实行时间尚未出台，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若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在全国电力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发电企业间可能就电价展开竞争，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一、	定义	6
二、	专有名词释义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1
三、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3
四、	发行费用	13
五、	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13
六、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14
七、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8
一、	业务与经营风险	18
二、	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风险	19
三、	政策风险	20
四、	财务风险	21
五、	管理风险	21
六、	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21
七、	其他风险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2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23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6
四、	公司主营业务	37
五、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38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7
七、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50
八、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6
九、	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64
十、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65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	67
十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9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5
一、	同业竞争	75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77
三、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78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99
五、	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意见	10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1
一、	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01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1
三、	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13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9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39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48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55
四、	资本支出分析	156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61
六、	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63
七、	对公司经营的综合分析	16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67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167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67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68
四、	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评估相关情况	203
五、	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229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2
一、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3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34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7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二、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声明	244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246
四、	审计机构声明	248
五、	评估机构声明	2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定义

本招股意向书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国电电力、发行人、 本公司、公司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原环保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渡河公司	指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指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	指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红雁池公司	指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库车发电公司	指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铁厂沟公司	指	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台公司	指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艾比湖公司	指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巴楚公司	指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公司	指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吐鲁番公司	指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谏壁公司	指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公司	指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镇江燃料公司	指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科环集团	指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建投	指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英力特集团	指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发电公司	指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新能源公司	指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新疆公司、谏壁公司和江苏公司
标的股权	指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向中国国电收

		购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即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50%的股权、新疆公司和谏壁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江苏公司 20%的股权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	指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龙源电力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适用的情况，亦指其前身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 30 亿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 专有名词释义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	---	---------------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参、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参、控股比例之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额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KWH	指	电能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千伏/KV	指	电压的计量单位
标煤、标准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供电煤耗	指	火电厂每供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综合厂用电率	指	发电生产过程中发电设备用电量及其他发电消耗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
厂网分开	指	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将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电力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进行划分，并分别进行资产、财务和人员的重组，成立若干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实体
竞价上网	指	区域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根据各地电网结构、负荷分布特点及地区电价水平的具体情况，设置一个或数个电力调度交易中心，由区域电网公司负责管理；发电厂提供的电能是否上网输出根据其报价通

过竞争决定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其子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因采用四舍五入的运算法则造成的差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2,394,570,590 元

法定代表人：朱永芑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60079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58682200、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公司网址：<http://www.600795.com.cn>

电子信箱：gddl@600795.com.cn

二、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20 日、2010 年 8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0]1718 号”文，核准公

司本次发行。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股票的面值、发行数量

1. 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30 亿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10% 的股票。

（三）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发行。

（四） 发行对象

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按一定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六）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19 元/股，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

（七）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97 亿元。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八） 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本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10060776018170056527。

三、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四、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审计及评估费	
律师费	
公告及推介费	
登记托管费及印花税	

五、 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在发行阶段将按下表所列日程办理相关事项：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日 (12月1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12月16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12月17日)	刊登《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缴款日（到帐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全天停牌
T+1日 (12月20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验资日	
T+2日 (12月21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确定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T+3日 (12月22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帐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4日 (12月2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补缴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发行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芑

联系人：李忠军、高振立、杨荣昆、张微、孙梦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电话：010-58682200

传真：010-64829902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1.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保荐代表人：司宏鹏、刘文成

项目协办人：杨继萍

项目组其他成员：丁晓文、汤双定、凌尧、李爱妍、赵燕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项目组成员：任松涛、林好常、高妍、陈聪、张佳心、陈众煌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项目组成员：陈文才、杨爽、于珊珊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三） 分销商

1. 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办公地址：【】

电话：【】

传真：【】

2. 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办公地址：【】

电话：【】

传真：【】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志耕

经办律师：李军、李金荣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2 号纺织工业局大楼 337-500 室

电话：010-59796300

传真：010-85229391

(五) 承销商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绪生

经办律师：彭光亚、李硕、谢秋荣、杨洁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六) 审计机构：

1.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丙旗、王需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电话：010-88091188

传真：010-88091199

2.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益明、王力飞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68179990

传真：010-88217272

(七)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福金、江叔宝、章曙诚、吴孝松、赵建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八）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负责人：白颖

经办人员：刘利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甲 17 号

电话：010-66078429、010-66229916

传真：010-66229971

（九）发行人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与投资本公司股票有关的风险。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下降的风险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经济增长情况密切相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32,565亿千瓦时、34,380亿千瓦时和36,5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4.85%、5.57%和6.64%，同期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分别为13.00%、9.60%和9.10%。在全国电力装机规模的增速过快时，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电力行业的竞争程度，影响电力行业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末，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分别为71,822万千瓦、79,273万千瓦和87,407万千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4.64%、10.37%和10.26%。

总体上，用电量和装机规模的增长情况均会影响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近三年，由于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以及全国电力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电力行业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有所下降，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累计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5,020小时、4,648小时和4,546小时；公司近三年的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也有所下降，分别为5,733小时、4,990小时和4,982小时。

2010年6月末，我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力装机规模为86,917万千瓦，同比增长11.6%。2010年上半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20,0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57%；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累计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是，随着经济增长速度和全国电力装机规模增长速度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发电利用小时仍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燃煤成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电煤需求不断增加，煤炭价格呈现较大幅度上涨，导致火力发电企业的燃料成本上升。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火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约

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77.56%。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的燃煤成本分别约占同期营业成本(合并财务报表)的 40.84%、44.40%、55.18% 和 61.59%，燃煤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若我国电煤价格进一步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 竞价上网的风险

2003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各方竞争形成。200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指出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确定。目前，竞价上网的实施方案以及新的电价机制全面实行时间表尚未出台，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若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在全国电力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发电企业间可能就电价展开竞争，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来水风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水电机组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有部分为水力发电项目。水力发电企业的盈利主要取决于发电量，而发电量除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外，还受河水流量影响。一般而言，河水流量充沛的年份发电量多，河水流量小则发电量少；且在同一年份的不同季节，水电项目发电量也受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影响而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因此，公司水电项目的盈利能力由于来水风险而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二、 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大渡河公司瀑布沟水电站项目等 5 个公司自建的电源项目（详见“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自建的电源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但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相应的竣工时间受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和审核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建成后其实际生产能力受设备的运行状况、市场需求的变化、原材料市场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品的销售和项目运营成本也可能因相关经济

产业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而受到影响。若前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生产能力和经营效益可能与目前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三、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进一步深化，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国家提出要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电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核电，加快推进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建设，鼓励煤电联营，对发电企业科学发展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各方竞争形成。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相关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推行及落实“节能减排”等政策措施，环境保护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公司在污染物排放缴费额度和环保设施改造运行维护费用等方面支出将相应增加，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

（三）土地政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新疆公司通过划拨方式使用 30 宗总面积为 5,579.94 万平方米的土地，并已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准文件，使用的划拨用地符合现行国家规定。如未来国家有关土地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影响上述土地的使用方式，从而可能增加公司获得土地的成本。

（四）关停小火电机组的风险

根据国家关停小火电计划，公司下属电厂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4.4 万千瓦发电机组（2 台 1.2 万千瓦和 2 台 6 万千瓦机组）被列入国家关停计划。该等发电机组的关停，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不断拓展和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92%、71.65%、73.30%和74.9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五、管理风险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直接持有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36家，发电资产分布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跨区域经营给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经营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相应增加了管理风险。

六、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持有公司59.86%的股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国电仍将处于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可以通过其对公司的控股的地位，利用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影响，由此可能给公司的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控制风险。

七、其他风险

地震、洪水、泥石流、暴雨、大雪、台风、海啸等严重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战争等不可能抗力事件，可能会给公司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2,394,570,59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1,440,288,826	11.62%
2. 国有法人持股	-	-
3. 其它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40,288,826	11.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 普通股	10,954,281,764	88.3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 其它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0,954,281,764	88.38%
三、股份总数	12,394,570,590	1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418,931,913	59.86%	国家股	1,440,288,826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12,294	1.86%	社会公众股	-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3,909,884	1.56%	社会公众股	-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481,049	1.25%	社会公众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98,000,000	0.79%	社会公众股	-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9,999,614	0.48%	社会公众股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187,332	0.47%	社会公众股	-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31,856	0.42%	社会公众股	-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24,272	0.41%	社会公众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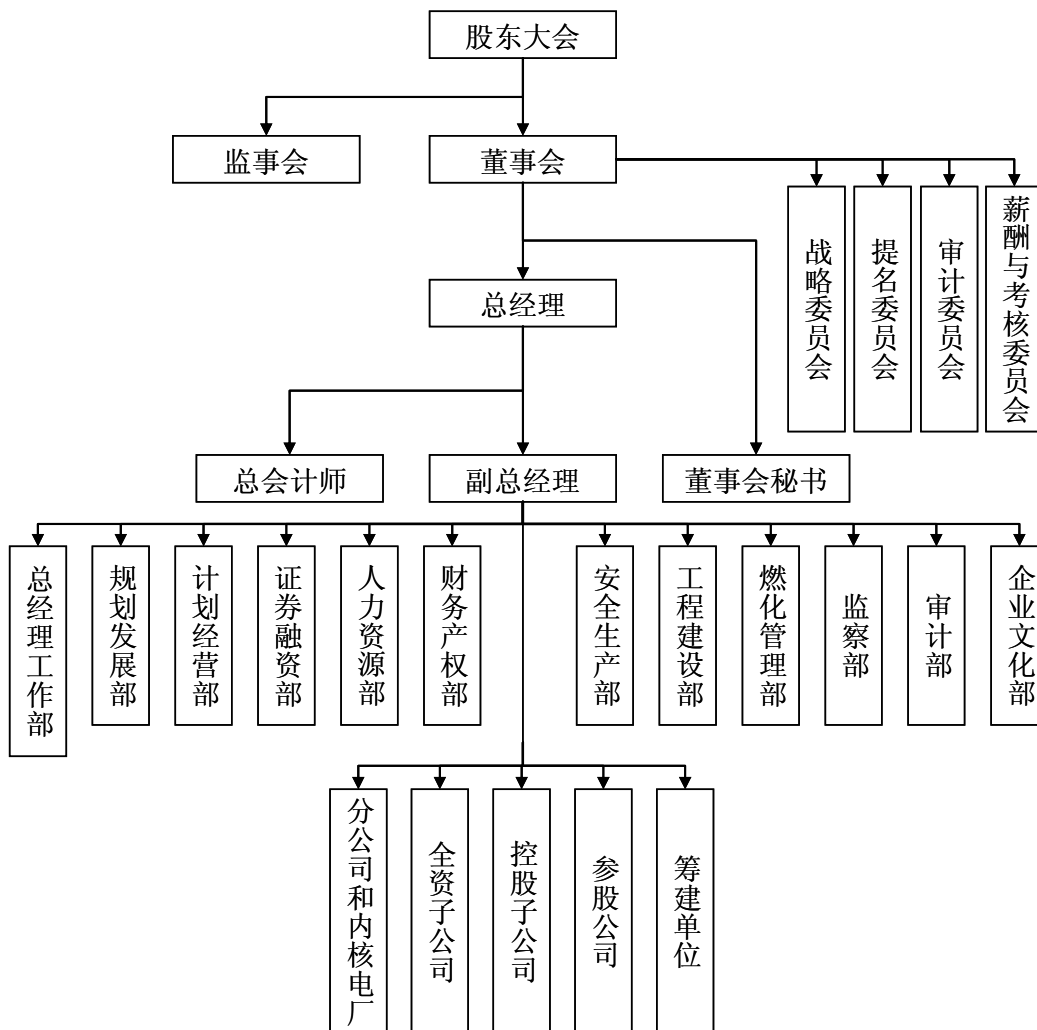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616,646	0.37%	社会公众股	-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向中国国电非公开发行1,440,288,826股A股股份，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认购该等股份。中国国电认购并持有的发行人1,440,288,826股份为限售股，自2010年6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的分公司和内核电厂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8 家分公司和内核电厂，具体如下：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
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禹水电开发公司
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哨发电厂
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水电开发公司
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磨盘山电站
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川电站
1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间房电站
1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庆丰电站
12. 国电电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分公司
1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锦州分公司
1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佳木斯分公司
1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技术咨询分公司
1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三）公司全资及控股、参股企业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9 家直接或间接的全资和控股企业，并主要参股 20 家企业。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直接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1）公司直接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火电							
1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222,908.80	222,908.80	80	电力、热力投资与资产管理	江苏省南京市
2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3月29日	151,484.00	151,484.00	41	电力生产	云南省宣威市
3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4月26日	122,905.60	122,905.60	60	电力生产	山西省大同市
4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23日	106,000.00	100,900.00	51	电力生产	辽宁省庄河市
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00年4月6日	85,000.00	85,000.00	70	电力生产	浙江省宁波市
6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2月23日	79,440.00	79,440.00	50	电力生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7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8日	50,000.00	50,000.00	55	电力、热力生产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8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0日	50,000.00	50,000.00	60	电力生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9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17日	40,000.00	40,000.00	49	电力、热力生产	河北省邯郸市
10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6日	17,700.00	17,700.00	100	电力、热力生产	甘肃省酒泉市
11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2日	1,500.00	1,500.00	51	电力、热力生产(筹建)	辽宁省普兰店市
12	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2009年7月6日	1,000.00	1,000.00	100	电力、热力生产(筹建)	甘肃省武威市
13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2009年7月30日	1,000.00	1,000.00	100	电力、热力生产(筹建)	辽宁省朝阳市
14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27日	1,000.00	1,000.00	100	筹建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水电							
15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6日	406,133.00	406,133.00	69	电力生产	四川省成都市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16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9日	15,000.00	15,000.00	50	电力生产	浙江省丽水市
17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2月5日	5,000.00	5,000.00	100	电力生产	黑龙江省黑河市
新能源及其他							
18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2日	54,235.00	54,235.00	100	风电开发、生产	辽宁省葫芦岛市
19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4日	4,500.00	4,500.00	100	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开发	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
20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	1,000.00	1,000.00	100	风电、太阳能电力开发	广东省珠海市
21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7日	1,000.00	1,000.00	100	风电、太阳能电力开发生产	河北省张家口市
22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4日	1,000.00	1,000.00	100	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开发	山东省烟台市
23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0日	1,000.00	1,000.00	100	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开发	山西省大同市
24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日	1,000.00	1,000.00	100	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开发	云南省大理市
25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5日	1,000.00	200.00	51	风电开发	辽宁省康平县
26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600.00	600.00	100	风电开发、生产	辽宁省兴城市
27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	600.00	600.00	100	风电开发、生产	辽宁省锦州市
28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6月9日	500.00	500.00	100	风电、太阳能电力开发	浙江省宁波市
29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	452.00	452.00	100	电力生产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30	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3日	300.00	300.00	100	风电开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比例 (%)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31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	200.00	200.00	100	风电、太阳能、水电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开发生产	甘肃省酒泉市
32	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4日	1,000.00	1,000.00	65	太阳能电站建设发电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33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	3,000.00	3,000.00	60	多晶硅生产、煤炭投资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
34	国电汇永山西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7日	2,000.00	2,000.00	51	能源技术研究	山西省朔州市
35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2日	50,000.00	18,600.00	70	铁路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36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6月15日	49,879.30	49,879.30	51	能源化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2) 公司直接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009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5,790,821,750.23	3,151,601,285.32	9,465,543,615.26	682,872,501.34	是	中瑞岳华
2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92,649,787.69	1,630,904,099.54	2,431,110,411.81	142,147,354.44	是	中瑞岳华
3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31,760,875.02	1,617,393,007.94	1,720,262,727.80	-39,429,688.15	是	中瑞岳华
4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97,958,466.64	865,191,749.18	2,150,854,504.03	80,594,962.12	是	中瑞岳华
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182,816,436.72	1,784,505,743.39	2,349,114,057.31	369,049,187.70	是	中瑞岳华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6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38,973,789.43	1,221,678,526.15	1,376,119,280.52	201,947,276.42	是	中瑞岳华
7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2,393,475,993.39	591,859,248.69	691,010,767.53	83,191,311.80	是	中瑞岳华
8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197,995,212.92	524,092,963.17	679,966,116.24	5,161,873.20	是	中瑞岳华
9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17,829,947.48	324,287,807.94	789,918,871.32	-319,672.58	是	中瑞岳华
10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368,678,860.03	176,889,567.00	-	-	是	中瑞岳华
11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28,212,669.88	15,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12	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46,352,422.48	37,5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13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23,995,560.72	23,107,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14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80,889.98	21,5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15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439,324,402.83	6,597,274,586.93	1,119,919,559.34	466,431,602.26	是	中瑞岳华
16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250,243.50	150,023,683.23	17,042,281.25	23,683.23	是	中瑞岳华
17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0,774,073.44	50,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8	国电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599,186,841.96	299,376,123.89	-	-2,973,876.11	是	中瑞岳华
19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2,057,843.00	45,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20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否	-
21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5,322,113.26	59,930,990.00	-	-69,010.00	是	中瑞岳华
22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775,242.28	10,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23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650,000.00	10,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24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92,292.37	10,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25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19,327,612.41	161,123,496.63	71,867,606.81	16,111,377.20	是	中瑞岳华
26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8,083,704.40	125,573,493.26	52,037,008.55	11,655,983.90	是	中瑞岳华
27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28	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067,200.00	3,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29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30	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888.00	10,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31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29,902,160.30	29,450,191.56	-	-61,188.00	是	中瑞岳华
32	国电汇永山西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否	-
33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635,100,243.73	499,100,243.73	-	-68,612.81	是	中瑞岳华
34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9,111,517.81	2,512,027,192.42	2,501,241,117.70	125,092,042.52	是	中瑞岳华

注：上表不包含于 2010 年成立的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2.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1)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权益比例 (%)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火电							
1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6 日	156,000.00	156,000.00	32	电力生产	江苏省泰州市
2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3 日	100,000.00	100,000.00	40.8	电力生产	江苏省常州市
3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22 日	50,000.00	50,000.00	25.5	电力生产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水电							
4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6 日	25,000.00	25,000.00	51.75	电力生产	四川省阿坝州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权益比例 (%)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5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8日	10,000.00	10,000.00	69	电力生产	四川省乐山市
6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6日	6,000.00	6,000.00	65.4	电力生产	四川省石棉县
7	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0日	6,000.00	6,000.00	69	电力生产	四川省汉源县
8	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6日	5,000.00	5,000.00	69	电力生产	四川省康定县
9	国电大渡河沙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5,000.00	5,000.00	69	电力生产	四川省乐山市
10	国电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1日	5,000.00	2,000.00	69	筹建	四川省金川县
新能源及其他							
11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1日	15,000.00	3,000.00	51	风电、太阳能电力开发	辽宁省葫芦岛市
12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10,000.00	4,500.00	90	风电开发、生产	河北省张家口市
13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1日	2,000.00	2,000.00	51	风电开发、生产	河北省张家口市
14	国电朔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5月19日	1,000.00	1,000.00	55	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开发	山西省朔州市
15	国电宁波北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7日	500.00	500.00	100	风电开发、生产	浙江省宁波市
16	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7月28日	166.67	166.67	90	风电筹备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
17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6日	53,900.00	53,900.00	11	化工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18	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6月4日	30,000.00	30,000.00	51	化工、电力、热力投资建设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
1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12日	17,706.11	17,706.11	11	化工、电力、热力产品生产和销售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20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8日	10,000.00	2,000.00	38.5	热力生产与供应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权益比例 (%)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21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6日	7,000.00	7,000.00	51	煤矿筹建	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
22	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3日	4,343.00	4,343.00	28.05	冶金制品生产销售	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
23	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4日	2,650.00	2,650.00	51	特种树脂生产及销售	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
24	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000年8月7日	2,000.00	2,000.00	51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宁夏自治区银川市
25	宣威和源煤业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	2,000.00	2,000.00	41	矿产品及矿用物资购销	云南省宣威市
26	宁夏英力特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8日	1,100.00	1,100.00	51	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宁夏自治区银川市
27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	1,000.00	1,000.00	80	煤炭销售	江苏省镇江市
28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3月5日	1,000.00	1,000.00	51	物流服务	宁夏自治区银川市
29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8日	600.00	600.00	20.4	煤炭销售	宁夏自治区银川市
30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6年7月6日	500.00	500.00	51	国际贸易、煤炭经营	辽宁省大连市
31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2月29日	500.00	500.00	11	住宿、餐饮	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
32	鄂托克旗华西电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02年6月11日	270.00	270.00	20.4	煤炭销售	宁夏自治区银川市
33	宁夏英力特安逸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17日	100.00	100.00	51	物业服务	宁夏自治区银川市

注：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转让给国电兴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不在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的范围。

(2)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200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7,227,091,010.10	1,793,521,609.62	4,054,699,038.96	550,742,324.60	是	中瑞岳华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2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4,236,371,231.53	1,180,847,829.72	2,575,336,937.72	311,480,529.08	是	中瑞岳华
3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0,028,459.82	500,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4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57,397,371.80	250,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5	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	3,458,088,441.04	693,963,956.58	-	-	是	中瑞岳华
6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85,730,142.88	464,8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7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57,288,534.11	84,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8	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152,269,301.33	150,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9	国电大渡河沙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80,718,890.39	50,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10	国电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010,000.00	20,000,000.00	-	-	否	-
11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30,052,462.00	30,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12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150,898,178.77	44,956,000.00	-	-44,000.00	是	中瑞岳华
13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54,490,146.93	19,987,990.00	-	-12,010.00	是	中瑞岳华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4	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9,281,256.79	1,666,700.00	-	-	是	锡林郭勒通成会计师事务所
15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2,499,198,821.59	651,609,152.63	1,280,426,744.99	128,711,011.46	是	中瑞岳华
1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51,330,907.21	828,686,552.85	1,873,365,248.40	47,764,757.71	是	中瑞岳华
17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74,856,000.82	70,0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18	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	153,652,399.63	96,561,256.42	235,611,105.01	-16,525,686.80	是	中瑞岳华
19	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83,053,683.29	26,500,000.00	-	-	是	中瑞岳华
20	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118,539,747.14	47,549,713.41	170,271,851.48	12,648,885.67	是	中瑞岳华
21	宣威和源煤业有限公司	39,379,600.69	19,225,873.16	-	-646,910.14	是	中瑞岳华
22	宁夏英力特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29,022,121.98	16,395,014.36	50,419,298.69	18,770.58	是	中瑞岳华
23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35,628,182.90	9,984,885.83	11,553,976.49	-15,114.17	是	中瑞岳华
24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806,972.60	10,975,743.78	2,849,473.40	152,207.34	是	中瑞岳华
25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9,654,921.03	22,987,820.68	100,090,940.29	2,845,257.88	是	中瑞岳华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26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26,012.44	4,642,765.21	54,421,822.01	100,470.32	是	中瑞岳华
27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31,711,541.20	18,758,513.31	17,066,237.55	556,391.59	是	中瑞岳华
28	鄂托克旗华西电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434,353.01	3,384,514.57	1,962,071.42	172,029.08	是	中瑞岳华
29	宁夏英力特安逸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79,345.25	898,542.21	3,740,957.68	15,274.90	是	中瑞岳华

注：1、上表不包含 2010 年成立的国电朔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宁波北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和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
2、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转让给国电兴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不在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的范围之内。

3. 公司参股企业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6 月 9 日	322,000.00	40	电力生产	上海市
2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18 日	230,000.00	49	电力生产	浙江省杭州市
3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2 月 5 日	182,682.20	30	电力生产	上海市
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8 日	99,160.00	50	煤炭、电力生产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5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3 日	70,000.00	26	发电供热（冷）机组建设、电热（冷）生产	北京市
6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8 月 26 日	27,550.00	25	电力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	甘肃省永登县
7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9 日	27,342.62	33	风电开发、建设、销售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5 月 27 日	200,000.00	19.6	存款，贷款，担保等	河北省石家庄市

9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4日	166,859.46	49	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北京市
1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9日	130,000.00	20	财务顾问, 保险代理, 担保等	北京市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日	111,000.00	9.01	各类人身保险及其再保险等	辽宁省 大连市
12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0日	67,858.00	28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的投资	山西省 大同市
1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8日	51,012.00	11.27	发电、输变电、配电、供电控制系统设备等	江苏省 南京市
1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9日	19,767.60	9.32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等	广东省 珠海市
15	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12日	10,000.00	49	煤炭销售	山西省 左云县
16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93年7月28日	7,000.00	20	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	北京市
17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3日	5,000.00	40	建厂筹建	山西省 朔州市
18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	5,000.00	40	销售煤炭, 燃料油, 货物仓储, 商务咨询等	上海市
19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月29日	3,261.00	9.01	计算机软件产品、电子自动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广东省 深圳市
20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8月9日	1,000.00	45	投资、贸易	辽宁省 大连市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直接持有公司59.86%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中国国电于2003年4月成立, 法人代表为朱永芑, 注册资本120亿元, 经营范围为从事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能源投资;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进出口业务; 房屋出租。

根据中瑞岳华为中国国电出具的2009年度《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5932号), 中国国电2009年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表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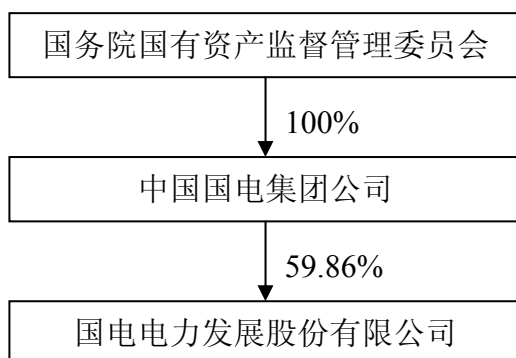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9,910,277.07
总负债	8,311,246.72
所有者权益	1,599,030.35
营业收入	102,203.53
净利润	-187,791.52

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国国电控股装机容量达到8,472.56万千瓦,其中,火电7,128.65万千瓦,占84.14%;水电798.94万千瓦,占9.43%;风电539.47万千瓦,占6.37%;其他发电机组5.50万千瓦,占0.06%。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电,中国国电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四、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公司产品以电力产品为主,辅以热力和化工产品。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2,189.85万千瓦。公司最近一期装机容量和发电情况按装机类型分类情况如下表所列:

机组类型	2010年上半年					
	控股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占比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占比 (%)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占比 (%)
火电机组	1,698.4	77.56	429.75	87.25	400.08	86.56
水电机组	439.85	20.08	57.23	11.62	56.66	12.26
风电机组	51.6	2.36	5.59	1.13	5.46	1.18
合计	2,189.85	100.00	492.57	100.00	462.20	100.00

注：本招股意向书在提及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时，均包含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英力特集团（自2008年起）的装机容量，其中包含的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装机容量的数量按其实际装机容量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40%）确定。在提及发电量或上网电量时，均不包含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英力特集团的发电量或上网电量。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电力体制改革

长期以来，中国一直对电力行业采取发电、输电、配电、售电等环节垂直一体化的管理模式。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电力体制改革开始进入逐步实施阶段。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改革的总体目标是：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健全电价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电力发展，推进全国联网，构建政府监管下的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体系。

电力体制改革已对中国电力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一是“厂网分开”。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划分，被重组为五个大型独立发电集团和两家电网公司。在发电领域，组建了华能集团、大唐集团、中国国电、华电集团和中电投集团，五大发电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竞争；在电网领域，组建成立了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旗下的五大区域电网公司也挂牌成立，为在更大范围内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区域电力市场和形成电网公司之间的比较竞争创造了条件。二是改变了政府直接控制、行政审批为主的行业管理体制，成立了电监会，进一步加强了行业监管。新组建的电监会依照法律、法规，用法律的、经济的、技术的并辅之以行政的手段对电力市场和电力企业进行监管，履行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的职责。三是国务院印发了电价改革方案，明确了电价改革的方向。根据国务

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62号）的精神，电价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在进一步改革电力体制的基础上，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格、配电价格和终端销售电价，发电、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输电、配电价格由政府制定，同时建立规范、透明的电价管理制度。

为理顺煤电价格关系，促进煤炭、电力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909号）推出煤电联动机制。

2007年4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9号）明确要求在“十一五”期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要针对解决电源结构不合理、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不够等突出问题，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转变电力工业增长方式，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确定的改革方向和总体目标，巩固厂网分开，逐步推进主辅分离，改进发电调度方式，加快电力市场建设，创造条件稳步实行输配分开试点和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初步形成政府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下的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

电力体制改革将促进整个电力行业的健康发展，使电力行业形成新的市场竞争环境和竞争主体，促使发电、输电和供电各环节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发电成本，促进电源结构的调整和电网结构的优化，推动我国电力行业的稳定、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二） 主要监管部门

发电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及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等。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以及拟订并组织实

格政策等。国家能源局作为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管理；管理国家石油储备；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开展能源国际合作；以及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电监会按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电监会的成立，使我国电力行业监管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以往政府行政计划性质的监管模式将逐步转变为更加法制化、市场化的监管模式，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高效、透明的电力行业监管体系。

（三） 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电力行业的适用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电力监管条例》等。此外，国家还颁布了以下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范电力行业：

1. 电价的制定

(1) 2004年4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电价矛盾规范电价管理的通知》。

(2) 2004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3) 200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输配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和《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4) 2005 年 4 月 22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发出《关于华北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5) 2007 年 9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发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山西、内蒙古电厂送京津唐电网上网电价的通知》。

(6) 2007 年 9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发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东北电网有关电价问题的通知》。

(7)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电力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07 号)精神，国家发改委上调了华北电网、东北电网、西北电网、华东电网、华中电网和南方电网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同时调整了部分用户的终端消费电价。

(8) 2008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发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59 号)，决定自该日起再次将全国火力发电(含燃煤、燃油、燃气发电和热电联产)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2 分钱，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各省(区、市)电网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价标准，依据该地区煤炭价格上涨情况确定。

(9) 2008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标准，为直购电范围的进一步推广奠定了基础。电监会 2009 年电力监管工作会议上也明确提出，将在广东、吉林和四川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大用户直接交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准入及管理的政策规范，进一步深化大用户直购电试点，扩大交易范围和规模。

(10) 2009 年 7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决定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11) 2009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东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20 号)等电价通知，决定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调整华北电网、东北电网、西北电网、华东电网、华中电网和南方电网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12) 2010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电监会及国家能源局共同发布了《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其中规定了各地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擅自改变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标准，电网企业不得以跨省、跨区域电能交易名义，强迫发电企业降低上网电价。

2. 电源项目开发

(1) 2004年7月16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2) 2004年9月1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3. 电力调度

(1) 1993年11月15日，国务院颁布了《电网调度管理条例》。每一个调度中心都必须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用电计划的规定调度电力。

(2) 2003年12月29日，电监会颁布了《关于促进电力调度公开、公平、公正的暂行办法》，旨在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维护电网经营企业和发电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电力调度公开、公平、公正。该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3) 2005年10月13日，电监会颁布了《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对电能的交易、计量、结算进行了规范。

(4) 2007年8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原环保总局、电监会和能源办联合颁布了《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

(5) 2009年11月20日，电监会颁布《供电监管办法》。该办法自2010年1月1日实行，对电网企业的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安全，以及电价政策和收费标准等作出了明确的监管规定。

4. 安全生产

我国所有发电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2004年3月9日，电监会颁布了《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具体规范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事项。

5. 环境保护

(1) 我国所有发电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等。

(2) 2010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了《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该文件将作为火电厂环境评价的参考性文件之一, 纳入到改、扩建和新建火电机组的环评工作中去, 同时对正在进行的火电厂脱硝标准制订工作起指导作用。

6. 水土保持

发电厂的建设如涉及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 亦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水资源利用

2002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根据该法的规定,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 在水能丰富的河流, 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 应当保护生态环境, 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四) 行业竞争格局

发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其他中央电力企业、地方性电力企业、外资电力公司等。截至2009年末, 五大发电集团, 即华能集团、大唐集团、中国国电、华电集团和中电投集团, 所拥有的装机容量接近全国总装机容量的二分之一, 除此之外, 长江电力、国投电力等发电企业及地方发电公司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竞争。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 我国电力行业将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竞价上网的实施, 完成发电竞争秩序的建立; 建立有效的政府监管体制, 促进电网公司逐步实现全国联网, 搭建有效、稳定、可靠的竞争平台, 规范电力市场运行机制; 售电逐步从电网公司分离, 引入竞争, 通过发输配售的完整分离和发电售电竞争格局的真正建立实现整个电力工业的市场化,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促进电力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 进入发电行业的主要壁垒

发电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在资本金方面，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者必须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在行业准入方面，国家对发电行业进行严格监管，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总体规划，同时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验收；在技术与合作方面，发电行业对技术和安全性要求高，需要有很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在环境保护方面，火力发电的要求较高，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

（六） 市场发展与供求状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受中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快速的工业化进程所驱动，中国发电行业的装机规模和发电量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从2000年至2009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从31,932万千瓦增加至87,407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为10.59%；发电量从13,685亿千瓦时增加至36,812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为10.40%；全社会用电量从11,503亿千瓦时增加至36,595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为12.27%，均高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7.16%的年复合增长率。

我国2007年至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的装机容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的数量增长情况如下：

期间	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数量 (万千瓦)	增幅 (%)	数量 (亿千瓦时)	增幅 (%)	数量 (亿千瓦时)	增幅 (%)
2010年 上半年	86,917	11.6	19,706	19.3	17,795	21.93
2009年	87,407	10.26	36,812	6.67	36,595	6.44
2008年	79,273	10.37	34,510	5.72	34,380	5.57
2007年	71,822	15.15	32,644	14.55	32,565	14.8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2010年上半年发电量（不含风电发电量）数据采用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电厂统计数据，与全社会用电量统计口径不一致；装机容量统计口径为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

2003年以来，中国经济进入快速增长期。在2004年之前，电力投资增速较慢，全国装机容量增长率低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率，导致2003年至2005年出现比较严重的电力供应紧张局面，曾出现持续的大面积缺电现象。2005年和2006年，电力供应紧张拉动电力投资出现迅猛增长，全国装机容量增长率分别达到16.91%和20.59%，高于同期发电量13.82%和14.11%的增长率水平和同期全社会

用电量 13.81%和 14.53%的增长率水平。2007 年，随着前期大量电源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电力市场供需基本趋于平衡。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电力需求增长速度下降。2008 年全年的用电量为 34,3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速仅为 5.57%。

2009年，全国电力供需呈现先松后紧态势。上半年，全国电力市场供大于求，下半年，受国家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等影响，电力市场稳步回暖，截至12月末，全国年发电量达到36,81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4%。随着我国相继推出产业振兴政策及积极的财政政策，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向好触底反弹，按季统计，全社会用电量增幅与上年同期相比从一季度的-2.01%迅速上升至四季度的25.95%。2010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同比快速增长。截至2010年6月末，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86,917万千瓦，同比增长11.6%；2010年上半年，发电量达到19,7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3%，全社会用电量达到20,0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57%。虽然全社会用电量在2010年上半年呈现增长态势，用电量同比在前两个季度均超过19%，但2010年前两个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长速度与2009年第四季度相比有所放缓。最近六个季度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期间	全社会用电量	工业用电量	全社会用电量同比	工业用电量同比
2009 一季度	7,810	5,508	-2.01%	-8.38%
2009 二季度	8,718	6,488	4.30%	-5.88%
2009 三季度	10,106	7,277	10.24%	-1.80%
2009 四季度	9,795	7,392	25.95%	11.39%
2010 年一季度	9,695	7,042	24.19%	27.59%
2010 年二季度	10,399	7,891	19.28%	21.62%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全社会用电量将进一步增长，电力行业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七）行业技术水平

发电行业正朝着高可靠性、高参数、大容量、低污染、优化运行、控制自动化等方向发展。目前，我国已掌握先进的 100 万千瓦火电机组、70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100 万千瓦核电机组和 800 千伏交直流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调

试和运行技术。我国电厂和电力系统的仿真技术已进入世界先进行列，运行实现了自动化、现代化管理；电力系统微机集成线路保护、电力系统暂态稳定分析及在线计算机技术等高新电力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方面都开始进入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我国电力装机仍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所占比重较少，电源结构发展不平衡。到 2010 年 6 月末，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86,971 万千瓦，火电机组装机容量 66,533 万千瓦，占比为 76.55%；水电机组容量 17,248 万千瓦，占比为 19.84%；风电机组容量 2,175 万千瓦，占比为 2.50%；核电机组容量 908 万千瓦，占比为 1.04%；其他机组容量 53 万千瓦，占比为 0.06%。

（八）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我国电力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循环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影响电力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包括：1)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2) 电力设备装机容量（产能）变化；3) 能源价格成本的变化；4) 城市化和工业化带动电力需求弹性系数上升等因素。

（九）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火电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煤炭行业。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信息，2009 年，煤炭行业内的产量居前的五大集团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量分别占我国煤炭总产量的 10.75%、4.10%、2.65%、2.44%、2.33%；2009 年，前十大产煤集团煤炭产量合计占中国煤炭总产量的 31.57%，较低的产能集中度导致行业的投资较为分散。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加速增长，煤炭价格增长较快，以 5,500 大卡/千克的山西优混煤平仓价格为例，由 2008 年 12 月底的 580 元/吨上涨至 2010 年 6 月底的 750 元/吨，上涨幅度达 29.31%。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加快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应对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十一五”期间要加快建设 5-7 个亿吨级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基本完成对小煤矿的整合改造和重组。

发电行业的直接下游主要为电网公司，通过电网公司供应到民用及工业用户，发电行业下游还延伸至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如电解铝和钢铁企业等。一直以

来，工业用电量在全社会用电量中所占的比例一直在70%以上，其中尤以重工业为最大的电力消耗产业。2005年至2010年上半年工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年度	全社会用电量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城乡居民生活	其中：工业	工业占比	轻工业	重工业
2005	24,689	741	18,478	2,631	2,838	18,056	73.13%	3,689	14,368
2006	28,248	832	21,354	2,822	3,240	21,154	74.89%	4,133	17,021
2007	32,565	863	24,909	3,185	3,608	24,596	75.53%	4,467	20,130
2008	34,268	879	25,863	3,498	4,035	25,495	74.40%	4,511	20,984
2009	36,430	947	26,993	3,921	4,571	26,664	73.19%	4,617	22,048
2010年上半年	20,094	451	15,155	2,086	2,402	14,933	74.32%	2,432	12,502

注：数据来源于电监会网站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

除电网公司外，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家在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开展发电企业向较高电压等级或较大用电量的用户和配电网直接供电的试点工作。直供电量的价格由发电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并执行国家规定的输配电价。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和趋势

公司是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国电下属的骨干发电企业。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2,189.85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1,569.31万千瓦。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在全国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列：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		发电量	
	数量(万千瓦)	占有率(%)	数量(亿千瓦时)	占有率(%)
2010年上半年	2,189.85	2.52	492.57	2.50
2009年	1,630.55	1.87	624.84	1.70
2008年	1,361.40	1.72	604.29	1.75
2007年	1,230.90	1.71	610.74	1.87

注：占有率根据《2009中国电力年鉴》和《2009年电力工业统计资料汇编》中数据计算。下表同。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在区域电网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装机容量：万千瓦；发电量：亿千瓦时

区域电网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装机容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京津唐电网及河北南网	304	7.22	189.18	8.33	306	6.74	152.74	6.80	439.65	8.06	161.6	6.67
辽宁电网	224.9	10.46	68.5	6.15	242	10.91	110.53	9.70	260	10.09	114.98	9.63
内蒙古电网	-	-	-	-	68.4	1.40	23.13	1.12	75.9	1.37	31.98	1.42
宁夏电网	198	26.36	136.04	30.03	198	24.32	115.84	25.24	198	20.80	107.91	23.06
浙江电网	120	2.35	73.41	3.53	120	2.26	72.24	3.39	120	2.14	54.34	2.41
四川电网	132	4.14	56.11	4.58	133	3.80	64.8	5.24	253	6.64	62.41	4.31
云南电网	180	8.10	87.51	9.67	180	6.96	65.06	6.26	180	5.68	91.63	7.80

注：上表数据不包括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英力特集团的装机容量。

（二）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作为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上市公司之一，本公司以优良的设备、先进的管理和雄厚的实力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能源引领转型，实现绿色发展”战略，通过规模扩张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实力，通过成本控制降低公司的发电成本，扩大竞争优势。具体说来，本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 区位与成本优势：公司目前的电厂分布于东北、华东、华北、西南及西北地区，发电资产布局合理。电厂基本上分布在坑口或负荷中心，或属资源丰富地区，或属经济发达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区域优势，且合理分散的资产布局有利于降低经营地区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主力火电企业一部分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等地的坑口电厂，煤炭供应能够得到保证，运输成本低，同时价格也享有一定的优惠；一部分位于长三角的负荷中心，电力需求旺盛，社会用电增长迅速，燃料主要依靠秦皇岛等国家重大煤炭集散基地，并通过海上运输，煤炭供应有保障，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最大的水电项目位于四川大渡河流域，历年来水情况较好，流域梯级开发、统一调度，发电成本低。此外，本次增发完成并收购标的股权后，公司的资产布局将更为合理。

2. 合理的电源比例：公司目前火电和水电比例约为 3.86: 1（按控股装机容量计算）。随着大渡河梯级水电的持续开发，公司水火比例将更加合理，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目前公司在在大渡河流域建设的瀑布沟水电站 6 台 60 万千瓦发电机组中，已投产 4 台，其余 2 台预计于 2010 年底前建成投产。随着公司“新能源引领转型，实现绿色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电源比例将进一步优化。

3. 煤炭资源供应优势：随着公司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适时调整发展战

略，积极向上下游产业发展，加大煤炭资源的开发和控制力度。目前，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和山西省大同市就获取煤炭资源进行了投资，投资效果良好。公司参与煤炭资源投资既可以减轻煤炭价格上涨对公司发电成本的影响，又可以为公司电厂用煤提供一定的保障支持。

4. 设备先进、机组效率较高：公司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占公司火电控股装机容量的 86.32%，60 万千瓦及以上的火电机组占公司火电控股装机容量的 52.40%，公司新建和规划火电项目均是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高参数、大容量机组，“上大压小”实施后，公司大机组所占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5. 项目储备充足优势：公司储备了一批优质项目，可为公司资产规模和利润增长提供持续的动力。在公司未来几年陆续投产的项目中，既有新型能源项目，也有大型煤电一体化项目和大型水电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将大大增强公司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 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作为中国国电在国内资本市场重要的直接融资窗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中国国电的大力支持。2010 年 4 月，中国国电确定将公司作为中国国电火电及水电业务的整合平台，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中国国电火电及水电业务资产（不含中国国电除本公司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注入公司。

7. 先进的管理水平：公司具有多年的电厂管理和运营经验，并且制定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的电力行业管理经验，具有很强的电力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是跨区域的发电公司，同行业中装机容量与资产规模与本公司接近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华能国际、大唐发电、华电国际、国投电力等，本公司及上述公司 2009 年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所列：

项目	国电电力	华能国际	大唐发电	华电国际	国投电力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1,630.55	4,854.8	3,074.18 ^{注1}	2,454.8	1,481.5 ^{注2}
发电量（亿千瓦时）	624.84	2,035.20	1,418.69	1,074.68	366.31
毛利率（%）	23.39%	19.09%	21.61%	18.66%	39.08%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4,982	5,220	5,255 ^{注3}	4,954 ^{注3}	4,716

注：上表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数据来自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注1：大唐发电装机容量指管理装机容量。

注2：国投电力装机容量包括非控股企业。

注3：大唐发电、华电国际利用小时仅为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

通过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水平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好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具有更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产品	1,382,858.28	87.86	1,622,993.93	84.96	1,486,862.26	92.04	1,421,935.03	82.76
热力产品	33,190.86	2.11	34,633.00	1.81	22,924.51	1.42	17,978.94	1.05
化工产品	101,962.73	6.48	182,905.83	9.58	-	-	-	-
其他收入	55,970.27	3.55	69,765.22	3.65	105,736.21	6.54	278,233.75	16.19
合计	1,573,982.14	100.00	1,910,297.99	100.00	1,615,522.98	100.00	1,718,147.72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为财务报表合并后扣除内部抵消后的金额，下表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64,268.21	10.44	380,886.10	19.94	343,569.36	21.27	206,413.08	12.01
华北地区	351,751.95	22.35	530,126.88	27.75	545,274.82	33.75	743,874.72	43.30
华东地区	592,096.11	37.62	234,911.41	12.30	241,236.82	14.93	233,480.45	13.59
西北地区	263,274.94	16.72	409,270.60	21.42	221,180.02	13.69	245,339.78	14.28
西南地区	202,590.93	12.87	355,103.00	18.59	264,261.96	16.36	289,039.69	16.82
合计	1,573,982.14	100.00	1,910,297.99	100.00	1,615,522.98	100.00	1,718,147.7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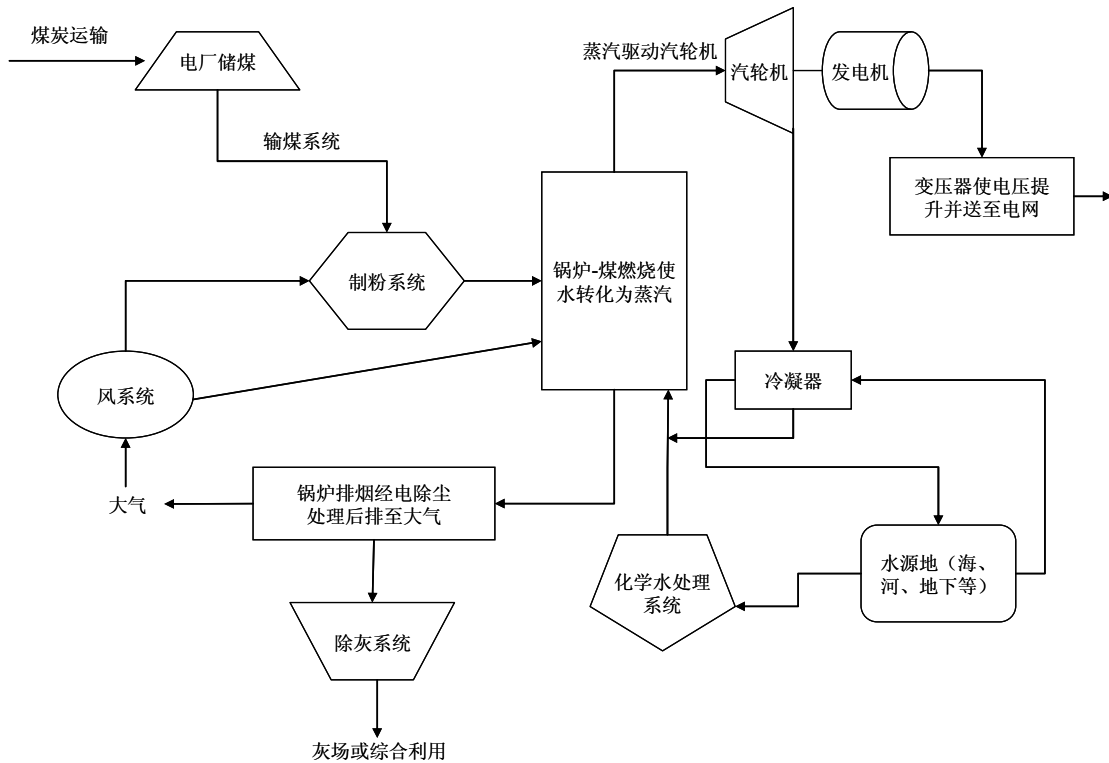
（二）工艺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并经营部分水电、风电和供热业务。各类发电业务的流程分别概述如下：

1. 火力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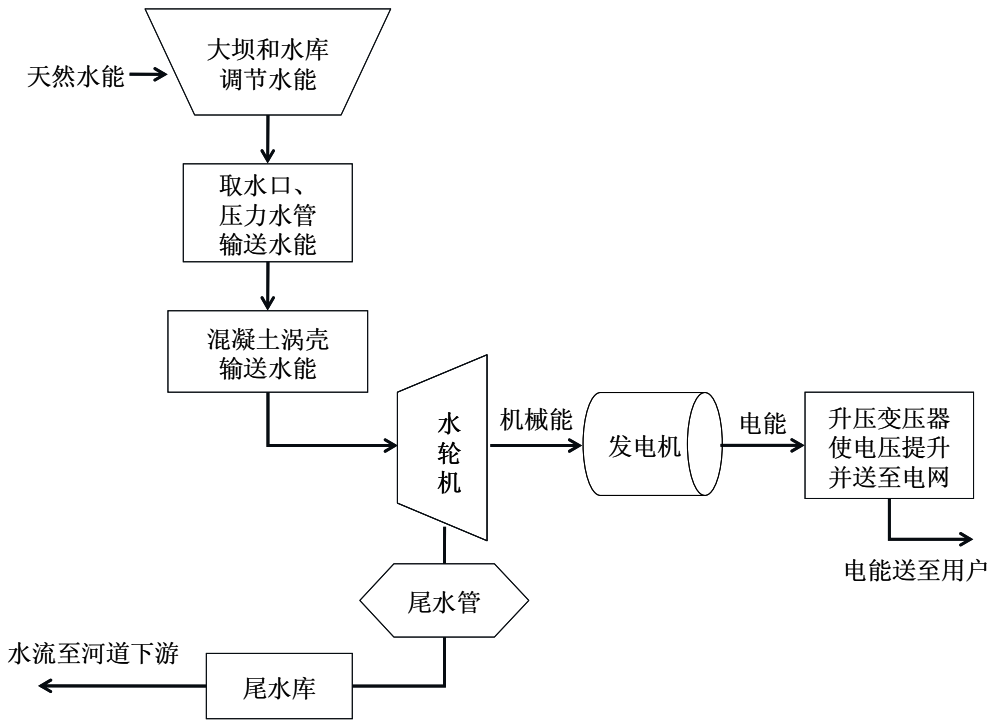
火力发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煤炭通过输煤设备进行除铁、除大块异物、

初步破碎后送至原煤斗，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驱动汽轮机产生旋转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利用电磁原理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提供电力。生产工艺的主要原理是将燃煤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上述流程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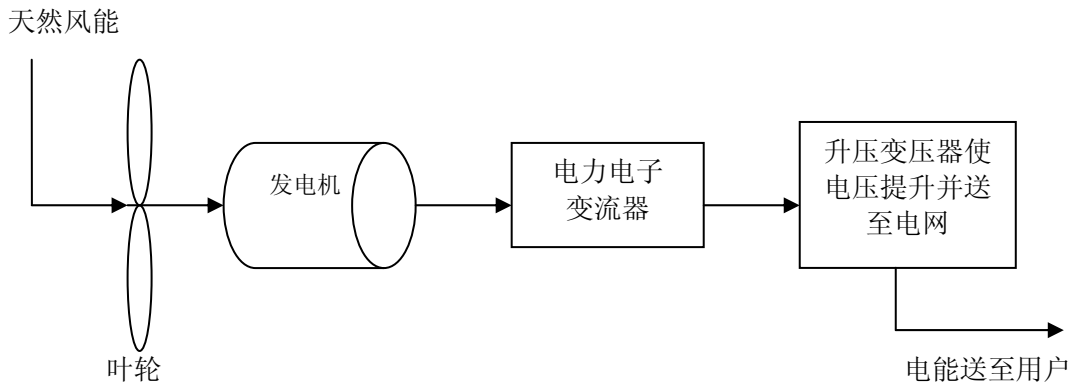
2. 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水轮机将经过坝和水库集中和调节后的天然水能转换为机械能以驱动水轮机，再通过与水轮机直接连接的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水轮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向用户供电。上述流程亦如下图所示：



3.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叶轮经过风力推动转换为机械能，再通过与叶轮连接的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风力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用户供电。上述流程亦如下图所示：



(三) 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直属内核电厂、全资及控股电厂从事以发电为主的业务，经营火电、水电、风电和供热业务。公司火力发电、供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公司所发电量主要根据各地电网公司核定的上网电量并入各地电网，上网电价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

(四)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 产能、产量与销量

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以生产电力产品为主，电力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数量	较上期末 增幅	数量	比去年同 期增幅	数量	比去年 同期增 幅
	(万千瓦)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2010年 上半年	2,189.85	34.30%	492.57	15.12%	462.20	15.43%
2009年	1,630.55	19.77%	624.84	3.40%	581.05	3.50%
2008年	1,361.40	10.60%	604.29	-1.06%	561.39	-1.84%
2007年	1,230.90	34.09%	610.74	32.47%	571.93	32.10%

注：因公司2010年6月收购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公司2010年上半年控股装机容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包括江苏公司2010年上半年的相应数据；公司2009年控股装机容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不包括江苏公司2009年相应数据。

2. 公司执行的电价情况

公司所投资电厂当前经核准的正式上网电价如下表所列：

电力企业	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价 (元/千千瓦时)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	430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	348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26	43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347.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0	445.5	
谏壁发电厂	132	412.7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268.6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6	268.3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66	265.9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五期和六期	120	338
	七期	60	33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120	348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4	409.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	22	386.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4.4	53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龚嘴和铜街子	133	218
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	16.5	288	

电力企业	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价 (元/千千瓦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禹水电开发公司	29.45	34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哨发电厂	16.1	347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	535 (峰电价) 268 (谷电价)
国电电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分公司	9.9	510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凌海南小柳	4.95
	兴城海滨	4.95
	凌海青松	4.8
	凌海胜利	4.2
	兴城刘台子	3.15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1.65	540

注：凌海南小柳、兴城海滨、凌海青松、凌海胜利和兴城刘台子共计 22.05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由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统一管理。

3. 公司向前 5 名销售客户的销售总额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前 5 名销售客户销售总额占当期全部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4%、76.66%、60.77%及 69.53%。

(五) 报告期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火力发电所需的燃煤。

本公司火电厂的燃煤通过外购获得，运输方式为铁路、公路运输和海上运输。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本公司火电厂耗用原煤数量分别为 2,767.7 万吨、2,859.4 万吨、2,949.8 万吨和 2,134.6 万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本公司前 5 名供应商全部为煤炭供应商，其占当期煤炭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0%、59.04%、47.81%和 43.2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除中国国电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权益。

中国国电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之一，通过其控制的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内蒙

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燃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中国国电持有上述关联方的权益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中国国电持有的权益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03,483	沙石、煤炭等矿产品销售	中国国电直接持有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92.17%的股权;龙源电力持有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7.83%的股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电直接和间接持有龙源电力共计 63.68%的股份。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430.63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等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61.42%的股份,中国国电持有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500	沙石、煤炭等矿产品销售	中国国电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在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和占当期燃煤金额的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0 年 1-6 月	237,135	23.22%
2009 年	335,705	30.99%
2008 年	356,163	38.67%
2007 年	261,401	30.53%

(七) 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了一整套科学严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强化责任,严格执行,狠抓落实,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一是全面推广 NOSA 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建立“大安全”概念,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安全基础。安全管理范围覆盖生产、基建各个环节,内容扩展到健康、环境和交通安全等各个方面,公司电厂从设计到运行阶段均按照国家法规保证员工的劳动卫生环境。二是开展“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活动,构建企业安全文化。通过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掌握安全防护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三是通过开展安全性评价,结合春、秋季安全大检查工作,查找隐患,及时整改。四是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努力加强安全基础建设,实现安全生产可控、在控。五是严肃事故考核纪律。六是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建立和完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并适时组织演练。由于责任落实,措施得力,公司安全生产局势一直较为平稳。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新建机组全部配套安装脱硫设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投产机组全部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司在运火电机组加快了环保技术改造，目前脱硫装置均已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行，全部实现环保达标排放。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三年实际发生及 2010 年预计发生的排污费用及环保设备改造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不含募集资金收购项目）：

单位：万元

年度	排污费用	环保设备改造支出
2010 年预计	10,389	21,925
2009 年	11,163	14,776
2008 年	11,444	34,282
2007 年	13,628	23,300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 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状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9,432,127.73	7,716,835.54	4,864,907.43	4,351,631.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43,455.60	3,426,191.44	1,472,642.06	1,299,901.12
机器设备	5,539,365.30	4,248,303.13	3,360,942.81	3,014,868.63
运输设备	39,840.21	33,479.38	26,625.45	30,362.93
其他	9,466.62	8,861.59	4,697.11	6,498.74
累计折旧	2,646,721.89	2,104,292.59	1,756,398.68	1,550,017.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1,481.12	583,031.37	507,133.24	456,075.04
机器设备	1,916,738.31	1,496,921.52	1,231,299.05	1,076,049.68
运输设备	23,316.81	19,826.59	15,622.94	15,603.74
其他	5,185.66	4,513.11	2,343.46	2,289.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05.51	20,685.23	3,979.72	3,979.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9.23	1,339.23	-	-
机器设备	5,155.04	19,334.75	3,979.72	3,979.72
运输设备	11.24	11.24	-	-
其他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778,900.32	5,591,857.73	3,104,529.03	2,797,634.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0,635.25	2,841,820.84	965,508.83	843,826.08
机器设备	3,617,471.96	2,732,046.86	2,125,664.04	1,934,839.24
运输设备	16,512.16	13,641.55	11,002.52	14,759.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其他	4,280.96	4,348.48	2,353.65	4,209.52

2.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锅炉、汽轮机、水轮机、叶轮和发电机等。生产的主要辅助系统包括：控制系统、灰渣系统、化水系统、制氢系统、输煤系统、循环水系统、工业水系统、助燃油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厂用电系统、水电厂油系统等。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火电企业设备状况如下表所列：

火电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机组 编号	投产日期	主要设备生产厂家		
				汽轮机	发电机	锅炉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	1	2007年12月12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东芝株式会社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东芝株式会社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2008年3月31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东芝株式会社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东芝株式会社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9	2009年5月27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10	2009年10月22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7	2005年4月21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8	2005年7月22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1	2007年8月6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0	2	2007年11月5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63	1	2006年5月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63	2	2006年11月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	1	1991年10月1日	日本东芝株式会社	日本东芝株式会社	日本东芝株式会社
	60	2	1994年11月1日	法国通用电气阿尔斯通（GEC ALSTHOM）公司	法国通用电气阿尔斯通（GEC ALSTHOM）公司	法国通用电气阿尔斯通（GEC ALSTHOM）公司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	33	1	2008年1月24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火电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机组 编号	投产日期	主要设备生产厂家		
				汽轮机	发电机	锅炉
电有限公司	33	2	2008年6月28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	33	1	2002年12月24日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锅炉厂
	33	2	2003年7月14日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锅炉厂
	33	3	2003年12月6日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锅炉厂
	33	4	2004年6月4日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锅炉厂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3	1	2006年10月8日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锅炉厂
	33	2	2006年12月6日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锅炉厂
谏壁发电厂	33	7	1980年12月20日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8	1983年11月28日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9	1986年9月10日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10	1986年9月10日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7	2001年10月1日	东方汽轮机厂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汽轮机厂
	30	8	2001年1月1日	东方汽轮机厂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汽轮机厂
	30	9	2003年12月20日	东方汽轮机厂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汽轮机厂
	30	10	2004年6月17日	东方汽轮机厂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汽轮机厂
	30	11	2006年6月8日	东方汽轮机厂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0	12	2006年11月15日	东方汽轮机厂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邯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2	11	1998年12月1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火电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机组 编号	投产日期	主要设备生产厂家		
				汽轮机	发电机	锅炉
	22	12	1999年9月1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	22	13	2006年10月2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发电设备厂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20	1	1984年6月30日	东方汽轮机厂	东方电机厂	东方锅炉厂
	20	2	1984年12月1日	东方汽轮机厂	东方电机厂	东方锅炉厂
	20	3	1985年10月1日	东方汽轮机厂	东方电机厂	东方锅炉厂
	20	4	1986年12月1日	东方汽轮机厂	东方电机厂	东方锅炉厂
	20	5	1987年12月1日	东方汽轮机厂	东方电机厂	东方锅炉厂
	20	6	1988年11月1日	东方汽轮机厂	东方电机厂	东方锅炉厂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6	3	1998年3月1日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6	4	1999年6月1日	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	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	杭州锅炉厂
	1.2	1	1991年2月1日	武汉汽轮机厂	武汉电机厂	杭州锅炉厂
	1.2	2	1991年12月1日	武汉汽轮机厂	武汉电机厂	杭州锅炉厂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15	1	2006年10月1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5	2	2006年12月1日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表未包含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水电企业设备状况如下表所列：

水电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机组 编号	投产日期	主要设备生产厂家	
				水轮机	发电机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	瀑站3F	2010年6月29日	通用电气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0	瀑站4F	2010年3月31日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机组 编号	投产日期	主要设备生产厂家		
				水轮机	发电机	
	60	瀑站 5F	2009年 12月23 日	通用电气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东方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	
	60	瀑站 6F	2009年 12月13 日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	
	15	铜站 11F	1992年 10月1日	东方电机厂	东方电机厂	
	15	铜站 12F	1993年6 月1日	东方电机厂	东方电机厂	
	15	铜站 13F	1993年 12月1日	东方电机厂	东方电机厂	
	15	铜站 14F	1994年 12月1日	东方电机厂	东方电机厂	
	11	龚站 1F	1971年 12月1日	东方电机厂	东方电机厂	
	11	龚站 2F	1972年5 月1日	东方电机厂	东方电机厂	
	11	龚站 5F	1977年 10月1日	东方电机厂	东方电机厂	
	10	龚站 3F	1972年 12月1日	东方电机厂	东方电机厂	
	10	龚站 4F	1973年3 月1日	东方电机厂	东方电机厂	
	10	龚站 6F	1977年 10月1日	东方电机厂	东方电机厂	
	10	龚站 7F	1978年 12月1日	东方电机厂	东方电机厂	
	国电大渡河深溪 沟水电有限公司	16.5	深站 1F	2010年6 月27日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	东芝水电设备 (杭州)有限 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和禹 水电开发公司	7.5	桓仁 #2	1975年7 月1日	天津发电设备厂	天津发电设备 厂
7.5		桓仁 #3	1970年5 月1日	哈尔滨电机厂	哈尔滨电机厂	
7.25		桓仁 #1	1968年7 月1日	哈尔滨电机厂	哈尔滨电机厂	
3.6		回龙 #1	1972年 10月1日	东方电机厂	东方电机厂	
3.6		回龙 #2	1973年8 月1日	东方电机厂	东方电机厂	
国电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太平 哨发电厂	4.025	太平 哨#1	1979年 12月1日	天津发电设备厂	天津发电设备 厂	
	4.025	太平 哨#2	1980年6 月1日	天津发电设备厂	天津发电设备 厂	

水电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机组 编号	投产日期	主要设备生产厂家	
				水轮机	发电机
	4.025	太平 哨#3	1980年 12月1日	天津发电设备厂	天津发电设备厂
	4.025	太平 哨#4	1980年 12月1日	天津发电设备厂	天津发电设备厂
国电浙江瓯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2.4	外雄 1#	2010年5 月25日	杭州大路发电设备有限 公司	杭州大路发电 设备有限公司
	2.4	外雄 2#	2010年1 月1日	杭州大路发电设备有限 公司	杭州大路发电 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风电企业设备状况如下表所列：

风电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机组编号	投产日期	主要设备生产厂家	
				叶轮	发电机
国电电力巴彦淖 尔（乌拉特后旗） 分公司	4.95	乌拉特后旗一 期1~33#	2008年12 月31日	国电联合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4.95	乌拉特后旗二 期1~33#	2009年12 月31日	国电联合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和风风电开 发有限公司 ^注	4.95	兴城海滨 1~33#	2007年12 月1日	华锐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
	4.95	凌海南小柳 1~33#	2008年4 月11日	华锐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
	3.15	兴城刘台子 34~54#	2008年4 月11日	华锐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
	4.8	凌海青松 62~93#	2008年12 月30日	华锐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
	4.2	凌海胜利 34~61#	2008年12 月30日	华锐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
	3.15	佳木斯猴石 1~21#	2009年12 月31日	广东明阳风电 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明阳风电 技术有限公司
	4.95	锦州黑山芳山 1~33#	2009年12 月31日	国电联合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4.95	锦州黑山杨屯 1~33#	2009年12 月31日	国电联合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4.95	铁岭调兵山 1~33#	2009年12 月31日	国电联合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崇礼和泰风 能有限公司	1.65	河北崇礼 红花梁1~11#	2009年12 月31日	国电联合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注：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统一管理该等装机容量共计40.05万千瓦的发电机组。

（二）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

1. 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积总计约3,252.71万平方米，其

中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面积约为 367.11 万平方米，以非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面积约为 2,885.6 万平方米。

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均有权出租相关土地使用权。

在以非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中，公司以出让方式使用 720.03 万平方米的土地，以划拨方式使用 1,828.99 万平方米的土地，该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余 336.58 万平方米的土地，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使用的约 1,967,661 平方米土地，已经国土资源部《关于大渡河深溪沟水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923 号)批准用地许可，该等土地用于电站建设，目前电站正在建设过程中，将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手续。

(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使用的约 297,126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其新建项目，并已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3) 国电电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分公司使用的约 42,770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并已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4)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使用的约 479,283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已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依法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5)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约 321,716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已与大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依法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6)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使用的约 173,014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电站建设经营，并已就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7)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约 84,229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将依法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在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的土地中, 由谏壁发电厂使用的面积约为 452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尚需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谏壁发电厂将依法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拥有自有房屋约 206.15 万平方米, 并租赁使用 2.01 万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就自有房屋中的 175.4 万平方米的房屋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就其余 30.76 万平方米的房屋, 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1)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约 132,749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将依法办理取得房产证所需手续。

(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拥有的约 25,699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因所使用的土地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邯郸热电厂的土地使用权而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3)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约 53,347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因所使用的土地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的土地使用权而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4)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拥有的约 79,912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因竣工决算尚未完成而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将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拥有的约 15,878 平方米的房屋将在现有机组关停(将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的大连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择时关停)后不再使用。

除上述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外, 谏壁发电厂拥有的约 170,291 平方米的房屋尚需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谏壁发电厂将依法办理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 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除前述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商标专用权。

1.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注册号为 3763581 和 3763582 的商标专用权，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 常州公司拥有注册号为 3696823 的商标专用权，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3. 英力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注册号为 3350337、3644759 至 3644761、3644765 至 3644767、5960197 至 5960211 和 748805 的 23 项商标专用权，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从 2014 年至 2020 年。

（四）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有三项有关供热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具体如下表所列：

被许可企业	许可证号	许可人	许可日期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20080035	朝阳市供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冀热 D01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9 年 4 月 1 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	冀热 D013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9 年 4 月 1 日

九、 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前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10,768.09 万元。

公司历次筹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发行时间	发行证券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1997 年 3 月	推荐上市	-
2000 年 11 月	配售股票	324,166
2003 年 7 月	可转换公司债券	198,085
2007 年 10 月	公开增发 A 股	304,124
2008 年 5 月	认股权证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14,598
2010 年 6 月	非公开发行 A 股	496,095
合计		1,737,068

公司上市后累计派现金额税前为 197,345.66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35,569.14 万元。

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2007 年以现金认购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

2007 年 7 月，中国国电承诺以现金认购不少于价值 5 亿元的公司 2007 年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已于 2007 年 10 月以现金认购了价值约为 5.37 亿元的公司 2007 年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此以外，中国国电亦承诺自持有该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该等 A 股股票。中国国电已履行该承诺。

(二) 2007 年和 2008 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国电在 2007 年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 2008 年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分别对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继续以公司作为中国国电全面改制的平台，通过资产购并、重组，将中国国电优良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公司，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做新、做实，逐步消除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

(2) 在电源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方面优先支持公司，即中国国电及下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电力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发电项目时，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3) 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中国国电与公司的各项关系。对于在同一市场内与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有权选择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 避免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上市公司之间以及上市公司与中国国电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绩优蓝筹股的良好形象，将公司建设成为中国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之一。

中国国电于 2007 年将其原持有的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国电建投 50% 的股权、大渡河公司 18% 的股权、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 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将其原持有的江苏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即是中国国电履行上述承诺的体现。

(三) 中国国电以现金认购公司于2008年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2007年11月,中国国电承诺以现金认购不少于价值3.5亿元的公司于2008年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8年5月,中国国电以6.5亿元认购了本公司该次发行的650万张公司债券。中国国电已履行该承诺。

(四) 2009年12月增持股份时作出的承诺

2009年12月18日,中国国电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12,322,272股股份。就该次增持,中国国电表示在未来12个月内(自该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该次增持),并承诺在该轮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0年5月27日,中国国电已确认完成该次增持,累计增持158,643,087股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5%,并且未减持公司股份。中国国电已履行该承诺。

(五) 2010年认购定向增发股份时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57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8号),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认购了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1,440,288,826股股票。为认购该等股票,中国国电于2010年2月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目前,中国国电正在履行该承诺。

(六) 2010年中国国电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4月,中国国电出具《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表示:

(1) 中国国电确定将公司作为中国国电火电及水电业务(以下简称“发电业

务”)的整合平台。中国国电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中国国电发电业务资产(不含中国国电除公司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注入公司。完成上述注资工作后,公司将成为中国国电发电业务的载体,从而消除中国国电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 在将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公司的过程中,中国国电在发电业务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公司,即中国国电及控股子公司(不含中国国电除公司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在转让现有发电业务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发电业务项目时,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3) 在将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公司的方式上,中国国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及人员注入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公司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执行。

(4) 根据目前的情况,在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收购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80%股权后,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中国国电拟在一年内再次启动注资工作。初步考虑,拟将中国国电拥有的福建省、云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发电业务资产作为注入公司的备选项目,在支持公司做优做强的同时,进一步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国电的上述承诺系对前述第(一)项承诺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中国国电向本公司转让标的股权即是中国国电履行该承诺的体现。

(七) 中国国电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

2010年7月19日,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将公司做优做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进入发行程序后,中国国电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价格,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0%的股票。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作了如下规定：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分红或/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或/和送股。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股利分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年度	分红股权 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总 股本（股）	利润分配方案	实现的可供利 润金额（元）	现金股利金额 （元）
2009 年	2010 年 4 月 30 日	5,447,769,058	每 10 股送 7 股，同 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0.78 元	1,594,950,105.44	424,925,986.51
2008 年	2009 年 7 月 3 日	5,447,769,058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0.3 元（含税）	178,871,118.22	163,433,071.74

年度	分红股权 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总 股本（股）	利润分配方案	实现的可供利 润金额（元）	现金股利金额 （元）
2007年	2008年 3月14日	2,723,884,529	每10股派1.2元（含 税）	1,710,720,702.42	326,866,143.48
合计				3,484,541,926.08	915,225,201.73

（三）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2010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0年8月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9名董事、5名监事和7名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主要从业简历
朱永芃	董事长	男	58	历任水电部电力司综合处副处长、处长，能源部电力司综合处处长，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龙源电力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国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现任中国国电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乔保平	副董事长	男	54	历任团中央直属机关团委书记、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团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团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团中央常委、维护青少年权益部部长，团中央常委、组织部部长，中央企业工委群工部部长、中央企业团工委书记，国资委群众工作局（党委群工部）局长（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现任中国国电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杨海滨	董事	男	57	历任西藏自治区计经委经济局工交科副科长，西藏自治区计经委经济局副局长，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厅厅长、党组副书记，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厅党组书记、厅长，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厅（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厅长（总经理），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局（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西藏自治区副主席。 现任中国国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主要从业简历
陈飞	董事	男	46	历任葛洲坝工程局助理工程师、办公室副科级、正科级秘书，葛洲坝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第一工程公司三峡工程施工指挥部副指挥长、指挥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三峡工程施工指挥部副指挥长、指挥长、党委书记、葛洲坝股份公司董事，广西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省临沧地委副书记，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中国国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国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本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国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于崇德	董事	男	52	历任山东沾化发电厂锅炉技术员、汽机专工、汽机车间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山东黄台发电厂厂长兼书记、山东电力局局长助理兼黄台发电厂厂长、书记，江西省电力局总工程师，江西省电力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国家电力公司西北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国电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生产部主任，中国国电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安全生产部主任。 现任中国国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张国厚	董事	男	47	历任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成本员、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本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现任中国国电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叶继善	独立董事	男	71	历任华北电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能源部经济调节司副司长，电力部经济调节司副司长、司长，国家电力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顾问。1999年3月退休后至2006年底，先后受聘任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高级顾问。 现已退休。
刘润来	独立董事	男	63	历任山西省永济电厂副科长、科长、总工程师，山西省神头第一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山西省电力公司（工业局）副总经理（副局长）、党委委员，本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本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现已退休。
王光华	独立董事	男	64	历任富拉尔基热电厂二电厂值长，富拉尔基发电总厂生计科副科长，富拉尔基发电总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富拉尔基发电总厂厂长，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其间兼任张家口发电总厂厂长、党委书记，石景山发电总厂厂长，大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电力建设研究所所长，山西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龙源电力党委书记。 现已退休。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主要从业简历
郭培章	监事会主席	男	60	历任国家经委经济综合局计划政策处副处长；国家计委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司综合利用处处长；国家计委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司资源综合利用处处长；新疆自治区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国家计委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司助理巡视员；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地区经济发展司副司长、司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经济司司长；中国国电党组成员、党组纪律检查组组长。
高嵩	监事	男	48	历任河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副总工程师，河北省马头发电厂总工程师，河北邯峰发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任，河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中国国电华北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国电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本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现任中国国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张成杰	监事	男	56	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团委副书记、学工部副部长，华北电力大学团委书记、宣传部副部长，华北电力大学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华北电力大学政教处处长，华北电力大学学生处处长，华北电力大学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华北电力大学副校长、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党委书记（正局级），国家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中国国电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国电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 现任中国国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蒋兰英	职工监事	女	55	历任哈尔滨电业局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干部处处长、组织部长兼干部处长、党委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主任，黑龙江省电力局帕弗尔大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电力部人教司人才交流中心综合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中兴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国电政治工作部副主任、集团公司直属工会主席，中国国电高级培训中心筹建处主任。 现任本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吴强	职工监事	男	43	历任北京市石景山发电厂总厂财务处会计，龙源电力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本公司纪检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本公司审计部经理，本公司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主任。 现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
冯树臣	总经理	男	46	历任朝阳发电厂热工分场技术培训师，自动控制、计算机班技术员，自动控制班班长、专工、副主任、主任，朝阳发电厂厂办主任、运行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厂长，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兼第一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科环集团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科环集团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国电人力资源部主任。 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朱跃良	副总经理	男	54	历任谏壁发电厂汽机车间副主任、主任、发电部主任、副厂长、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党委委员，中国国电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国电谏壁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中国国电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国电总经理工作部（国际合作部）主任，中国国电总经理工作部主任、直属党委委员，中国国电办公厅主任、直属党委委员。 现任本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主要从业简历
陈景东	副总经理	男	45	历任水电部电力生产司工程师、能源部电力司高级工程师、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龙源电气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力部安生司、国家电力公司安运部、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缪军	副总经理	男	53	历任水电部计划司年度计划处工程师、能源部计划司发电处副处长、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工程项目一部副经理、工程咨询部经理、龙源电力副总工程师和副总经济师兼计划投资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投资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策划发展部经理，本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王保忠	副总经理	男	57	历任牡丹江第二发电厂副主任，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主任、科长、副总工程师，沈阳沈海热电有限公司副厂长，天津大港发电厂厂长，北京十三陵电厂厂长，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经营部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大同第二发电厂厂长，中国国电安全生产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伍权	副总经理	男	42	历任北京电力机械建筑公司盘山电厂工程部技术员、专责，北京火电建设公司盘山电厂工程主厂房工地主任、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副经理、生产副经理，北京火电建设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经理、第二工程公司经理，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市场部经理，本公司策划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大同发电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姜洪源	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	男	46	历任财政部工交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副经理，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处处长，中国国电财务产权部副主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永芑	中国国电	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是
	龙源电力	董事长	否
	大渡河公司	董事长	否
乔保平	中国国电	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是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杨海滨	中国国电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于崇德	中国国电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国电海外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国厚	中国国电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是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否
叶继善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刘润来	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郭培章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高嵩	中国国电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张成杰	中国国电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蒋兰英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否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吴强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英力特集团	监事	否
冯树臣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缪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保忠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姜洪源	大渡河公司	副监事长	否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在报告期内）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薪酬情况（税前）	持股数量（股）
----	----------	---------

	2007年(万元)	2008年(万元)	2009年(万元)	
朱永芑	-	-	-	-
乔保平	-	-	-	-
杨海滨	-	-	-	-
陈飞	82.13	9.13	-	-
于崇德	-	-	-	-
张国厚	-	-	-	-
叶继善	6.54	7.14	7.14	-
刘润来	-	-	1.79	-
王光华	-	-	1.79	-
郭培章	-	-	-	-
高嵩	76.58	70.30	22.86	-
张成杰	-	-	-	-
蒋兰英	73.51	63.97	54.57	-
吴强	50.6	-	40.5	10,000
米树华 ^注	-	-	51.45	-
冯树臣	-	-	-	-
朱跃良	-	-	17.15	-
陈景东	72.21	63.28	54.83	-
缪军	72.6	63.32	54.88	-
王保忠	72.86	63.77	54.83	-
姜洪源	71.82	62.6	53.9	-
伍权	-	-	11.21	-

注：由于工作变动的原由，米树华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由公司副总经理朱跃良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2010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聘任冯树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仅为独立董事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或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享受每年税后6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此外公司不再额外提供其它报酬和福利待遇。目前，公司未实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也未实施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并执行。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状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电拥有本公司 59.86%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与中国国电均为发电企业，所发电量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但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和电网调度机制下，中国国电和公司均不能决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影响电网公司对发电机组的调度，也没有上网电价的定价权，因此，在现行的电力行业体制下，上述情况并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电力销售过程中，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通过政府招标确定上网电价的，按招标确定的电价执行。

2. 上网电量由电网公司主导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根据电网公司编制的具体发电计划确定，具体的调度计划由电网公司依据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按照电网运行的整体需要制定。发电企业应当执行电网公司制定的调度计划。因用电市场变化需调整发电企业年度购售电合同电量时，电网公司应当依据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有关条款，按公平原则调整。

根据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促进电力调度公开、公平、公正的暂行办法》的规定，电网公司应当遵循中国法律法规，在满足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的前提下，按照公平、透明的原则，在调度运行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平等对待包括发电企业在内的各市场主体，维护发电企业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根据现行的电力生产和销售体制，由于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直接受到政府监管和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管理，发电企业无法控制上网电量的制定，也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因此，公司与中国国电控制的其他下属发电企业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

中国国电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积极维持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保持了公司在电力资源开发、电力生产、销售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独立性，从未发生过因双方从事相似业务而损害国电电力及国电电力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0年4月，中国国电向公司发出《关于解决与国电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承诺：

(1) 中国国电确定将公司作为中国国电火电及水电业务（以下简称“发电业务”）的整合平台。中国国电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中国国电发电业务资产（不含中国国电除公司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注入公司。完成上述注资工作后，公司将成为中国国电发电业务的载体，从而消除中国国电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 在将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公司的过程中，中国国电在发电业务项目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公司，即中国国电及控股子公司（不含中国国电除公司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在转让现有发电业务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发电业务项目时，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3) 在将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公司的方式上，中国国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及人员注入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公司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执行。

(4) 根据目前的情况，在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收购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80%股权后，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中国国电拟在一年内再次启动注资工作。初步考虑，拟将中国国电拥有的福建省、云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

发电业务资产作为注入公司的备选项目，在支持公司做优做强的同时，进一步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次增发方案的实施是履行上述承诺并逐步减少和消除同业竞争的举措

公司本次增发并向中国国电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是中国国电履行上述承诺的举措。截至 2010 年 6 月底，中国国电控股装机容量 6,282.71 万千瓦（不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 2,189.85 万千瓦。本次增发完成并收购标的股权后，原由中国国电控股并运行的 376 万千瓦和在建 217.5 万千瓦装机容量将进入国电电力业务范围，国电电力的控股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增加。因此，本次增发并收购标的股权是中国国电履行前述承诺的最新举措，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逐步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国电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同受中国国电控制的其它发电企业之间并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况也不会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中国国电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国电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国电	母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共 69 家，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三）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和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电兴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	母公司内核心电厂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母公司内核心电厂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国电所属其他单位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龙源电力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1)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法	占营业成本 的比重(%)	占同类型交 易的比重 (%)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燃料	161,938.10	协议	11.84	14.1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燃料	4,565.81	协议	0.33	0.39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购买燃料	8,376.13	协议	0.61	0.73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环保设备等	23,319.34	招标	0.07	7.56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发电设备等	19,948.33	招标	0.06	6.46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2,646.63	协议	2.39	2.8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购水	769.23	协议	0.06	6.17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法	占营业成本 的比重(%)	占同类型交 易的比重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	委托运营	1,132.99	协议	0.08	9.08
中国国电所属其他单位	采购材料、服务等	1,129.57	协议	0.08	2.58
合计		253,826.14			

注：购买设备类的交易在计算其占营业成本比重时，计算的是设备当期折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同。

① 2010 年上半年购买燃料方面的关联交易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在购买燃料方面的主要关联交易执行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及下属单位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发热量 (千卡/千克)	合同 平均价 (元/吨)	市场平均价 (元/吨)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166,322.14	4,000	320.00	400-44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91,808.06	3,600	212.00	260-29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445,617,985.45	5,050	583.67	643.16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83,761,323.07	3,300	178.00	200-210
谏壁发电厂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92,703,810.93	4,969	625.48	640.35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479,349,589.9	4,932	613.38	624.51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139,772,250.03	5,325	685.86	696.8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59,887,339.69	5,088	547.37	648.01

注 1：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参考市场平均价格是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与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参考市场平均价格是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

注 2：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参考市场平均价格按照 2010 年相近热值的秦皇岛煤炭平均价格（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 数据）为基准，根据各公司购买燃煤结算热值折算得出。

② 2010 年上半年购买设备方面的关联交易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向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的关联交易主要通过招标方式，遵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择优的原则进行。

③ 2010 年上半年接受运输劳务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在接受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运输劳务服务方面的平均价格如下表：

公司及下属单位	交易金额（元）	平均价格（元/吨）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943,201.93	38.50
谏壁发电厂	62,019,845.02	63.59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42,950,991.10	60.08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111,579,421.52	62.8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4,972,862.50	50.00

根据秦皇岛煤炭网（<http://www.cqcoal.com>）发布的价格信息，2010 年上半年可比航程的煤炭海运价格区间为 28 元/吨至 80 元/吨。

④ 2010 年上半年购买水资源方面的关联交易

2010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购水的采购价格如下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易金额（元）	单价（元/吨）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28,205.13	0.31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564,102.58	0.29

上表所列关联交易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采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黄河取水口供水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除生活用水外，公司上述 2 家控股子公司项目核准时未能批准黄河取水口，采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黄河取水口及供水设备系统供水，无备用水源和其它替代水源供应系统。供水费用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供水价格核定的基本原则是按供水发生的电费、修理费、人工费、折旧费和上年供水量等，按成本价确定供水单价，并签订年度供水协议。

⑤ 2010 年上半年委托运营方面的关联交易

2010 年 1 月 1 日，英力特集团与大武口发电厂签订委托运营协议书，委托大

武口发电厂运营其在大武口发电厂已有 2 台 11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3 号和 4 号）投资增容的 2 万千瓦部分，按 187.2 元/千千瓦时（含税）结算，2010 年上半年交易金额为 11,329,850 元。

（2）2009 年度，公司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法	占营业成本 的比重(%)	占同类型交 易的比重 (%)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燃料	189,168.55	协议	12.00	21.5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燃料	42,444.10	协议	2.69	4.85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环保设备等	228,208.55	招标	0.60	38.41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发电设备等	2,299.85	招标	0.01	0.39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997.23	招标	0.06	3.27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2,264.55	协议	0.78	1.4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购水	1,538.46	协议	0.10	8.34
国电兴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9.00	协议	0.08	2.30
合计		478,120.29			

① 2009 年购买燃料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9 年度，公司在购买燃料方面的主要关联交易执行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发热量（千卡/千克）	合同平均价（元/吨）	市场平均价（元/吨）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6,144,193.33	3,468	186	200-21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38,986.00	4,000	290	33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903,432,650.21	5,264	535.7	556.5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167,823.84	3,500	192	200-2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发热量（千卡/千克）	合同平均价（元/吨）	市场平均价（元/吨）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988,251,880.96	5,316	549.1	562.08

注：1、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参考市场平均价格是其对外销售价格；

2、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2009年秦皇岛5,500千卡/千克煤炭平均价格581.53元/吨（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数据）为基准，根据各公司购买燃煤结算热值折算得出。

② 2009年购买设备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9年度，公司向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的关联交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择优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③ 2009年购买水资源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9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购水的采购价格如下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易总金额（元）	单价（元/吨）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28,205.13	0.31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564,102.58	0.29

上表所列关联交易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采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黄河取水口供水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除生活用水外，公司上述2家控股子公司项目核准时未能批准黄河取水口，采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黄河取水口及供水设备系统供水，无备用水源和其它替代水源供应系统。供水费用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供水价格核定的基本原则是按供水发生的电费、修理费、人工费、折旧费和上年供水量等，按成本价确定供水单价，并签订年度协议。

④ 2009年接受运输劳务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9年度，公司接受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运输劳务服务的平均价格如下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易总金额（元）	平均价格（元/吨）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495,790.56	30.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2,149,697.60	40

2009年，根据《航运交易公报》（上海航运交易所主办）有关数据，国内可比航程海运运输费用的价格区间为25元/吨至99元/吨。

⑤ 2009年接受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9年，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国电兴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办公楼物业管理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餐饮以及会议等服务，服务标准比照中国国电。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公司支付给国电兴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费标准为0.665元/平方米·日，中国国电聘请的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物业管理公司的物业费单价为0.68元/平方米·日。

（3）2008年度，公司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燃料	312,743.24	协议	21.41	27.4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燃料	36,022.32	协议	2.47	3.15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	20,539.56	招标	0.06	5.8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	17,707.24	招标	0.05	5.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设备	5,536.49	招标	0.02	1.57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690.73	协议	0.53	0.68
国电兴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9.07	协议	0.07	2.15
合计		401,328.65			

① 2008年购买燃料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8年度，公司在购买燃料方面的关联交易执行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元)	发热量(千卡/ 千克)	合同平均 价(元/吨)	市场平均价 (元/吨)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702,155,977.81	5,221	572.11	67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425,276,462.66	5,048	582.06	64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0,223,175.15	3,468	175	180-190

注：1、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参考市场平均价格是其对外销售价格。

2、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参考市场平均价格以 2008 年秦皇岛 5,500 千卡/千克煤炭平均价 731 元/吨（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 数据）为基准，根据各公司购买燃煤结算热值折算得出。

② 2008 年购买设备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8 年度，公司向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择优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③ 2008 年接受运输劳务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8 年度，公司接受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运输劳务服务的平均价格如下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易总金额(元)	平均价格(元/ 吨)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6,907,296.26	64.3

2008 年，根据《航运交易公报》（上海航运交易所主办）有关数据，国内可比航程海运运输费用的价格区间为 30 元/吨至 129 元/吨。

④ 2008 年接受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8 年，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国电兴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办公楼物业管理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餐饮以及会议等服务，服务标准比照中国国电。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公司支付给国电兴业（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费标准为 0.665

元/平方米·日，中国国电聘请的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物业管理公司的物业费单价为 0.68 元/平方米·日。

(4) 2007 年度，公司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法	占营业成本 的比重(%)	占同类型交 易的比重 (%)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燃料	162,246.73	协议	12.31	14.95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发电设备	3,188.79	招标	0.01	0.83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设备	83.40	招标	0.0003	0.02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	598.00	协议	0.0019	0.15
合计		166,116.93			

① 2007 年购买燃料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7 年度，公司在购买燃料方面的关联交易执行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发热量(千 卡/千克)	合同 平均价 (元/吨)	市场 平均价 (元/吨)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275,639,240.00	5,378	501.58	534.57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346,828,065.23	5,240	418.43	447.78

注：参考市场平均价格以 2007 年秦皇岛 5,500 千卡/千克煤炭平均价格 470 元/吨（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 数据）为基准，根据各公司购买燃煤结算热值折算得出。

② 2007 年购买设备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7 年度，公司向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发电设备、向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择优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③ 2007 年技术改造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其进行 12 号机组的节能降耗环保改造工程的建造，交易金额为 598 万元。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 2008 年第 36 号公告（《国家

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 使用凝汽器螺旋纽带除垢装置技术对 20 万千瓦机组进行该项改造的典型投资额为 600 万元。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0 年上半年, 公司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法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	占同类型交 易的比重 (%)
中国国电所属单位	替代发电	7,850.04	协议	0.49	0.50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机组维护	4,483.15	协议	0.28	21.52
中国国电所属单位	销售材料	1,090.97	协议	0.07	5.24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销售材料	390.92	协议	0.02	0.02
合计		13,815.08			

2009 年度, 公司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法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	占同类型交 易的比重 (%)
中国国电所属单位	替代发电	21,076.97	协议	1.08	1.10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机组维护	20,330.37	协议	1.05	59.04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销售材料	5,589.98	协议	0.29	16.23
合计		46,997.32			

2008 年度, 公司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法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	占同类型交 易的比重 (%)
中国国电所属单位	销售设备	59,095.28	招标	3.59	53.63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机组维护	14,929.63	协议	0.91	52.40
合计		74,024.91			

注: 2008 年度公司上述向中国国电所属单位销售设备的交易由公司当时的控股子公司科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 本公司不再将科环集团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07 年度, 公司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法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	占同类型交 易的比重 (%)
中国国电所属单位	销售设备、提供 劳务	99,334.25	招标	5.69	35.70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124,360.73	按有关部门 批准的	7.12	8.75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的 确定方法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	占同类型交 易的比重 (%)
			价格执行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机组维护	19,290.67	协议	1.10	67.46
合计		242,985.65			

注 1: 2007 年度公司上述向中国国电所属单位销售设备及提供劳务的交易由公司当时的控股子公司科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 本公司不再将科环集团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已于 2007 年 9 月转让予中国国电, 此后本公司与辽宁省电力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3. 关联方存、借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借款等关联方交易, 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 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 存款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8,406.20 万元、3,157.94 万元、5,901.42 万元和 28,948.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存款方	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国电电力	5,064.27	791.12	10.24	8.7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水电开发公司	565.49	-	-	-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87	6.44	0.85	-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5.61	0.94	-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0.74	0.05	-	-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7	17.65	1,024.71	106.54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6.62	32.91	946.89	1,983.25
大渡河公司	3,405.77	1,054.23	448.74	60.0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	17,742.3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57.18	520.17	2,711.69	9,045.47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65.49	7.51	757.36	2.54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2.76	480.00	-	-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4.90	70.00	-	-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97.30	129.48	-	-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27	41.64	-	-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2.01	1.12	-	-

单位：万元

存款方	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1,045.18	-	-	-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7.50	-	-	-
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55.41	-	-	-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97.41	-	-	-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	-	-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18	-	-	-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57	-	-	-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63	-	-	-
江苏公司	923.90	-	-	-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8.63	-	-	-
合计	18,406.20	3,157.94	5,901.42	28,948.88

(2) 借款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分别为206,200万元、226,300万元、107,500万元和7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放款当日利率	交易金额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08-6-25	三年期贷款	4.86%	6.804%	5,000
	07-6-13	二年期借款	基准利率下浮10%	5.913%	2,800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8-12-24	长期借款	4.86%	5.40%	10,000
大渡河公司	10-5-26	1年期借款	4.779%	5.31%	30,000
	10-5-11	1年期借款	4.779%	5.31%	10,000
	10-5-4	半年期借款	4.374%	4.86%	20,000
	10-5-4	1年期借款	4.779%	5.31%	10,000
	10-4-22	1年期借款	4.779%	5.31%	10,000
	10-3-22	1年期借款	4.779%	5.31%	8,000
	10-3-16	1年期借款	4.779%	5.31%	20,000
	10-3-2	1年期借款	4.779%	5.31%	10,000
	09-10-26	1年期借款	4.779%	5.31%	30,000
	09-10-26	1年期借款	4.779%	5.31%	10,000
	09-9-22	半年期借款	4.374%	4.86%	8,000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放款当日利率	交易金额
	09-9-16	半年期借款	4.374%	4.86%	20,000
	09-8-10	1 年期借款	4.779%	5.31%	2,000
	09-4-22	流动资金借款	4.301%	4.779%	50,000
	07-8-8	1 年期借款	基准利率 下浮 10%	6.156%	5,000
	07-7-17	1 年期借款	基准利率 下浮 10%	5.913%	10,000
	07-5-28	1 年期借款	基准利率 下浮 10%	5.913%	15,000
	07-1-18	1 年期借款	基准利率 下浮 10%	5.508%	5,000
	07-1-11	1 年期借款	基准利率 下浮 10%	5.508%	5,000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5-12	1 年期借款	4.779%	5.31%	10,000
	09-6-12	流动资金贷款	4.779%	4.779%	15,000
	08-9-19	流动资金贷款	6.48%	6.48%	5,000
	08-9-19	项目贷款	6.804%	6.804%	5,000
	08-6-12	项目贷款	6.804%	6.804%	20,000
国电电力	10-5-19	半年期借款	4.374%	4.86%	8,000
	09-12-16	半年期借款	4.374%	4.86%	2,000
	09-11-20	半年期借款	4.374%	4.86%	1,200
	09-9-25	半年期借款	4.374%	4.86%	10,000
	09-7-14	半年期借款	4.374%	4.86%	20,000
	09-7-8	半年期借款	4.374%	4.86%	7,000
	09-7-3	半年期借款	4.374%	4.86%	1,000
	09-6-16	款环贷款	4.374%	4.86%	2,000
	09-5-20	款环贷款	4.374%	4.86%	1,200
	09-1-14	循环贷款	6.723%	7.47%	20,000
	08-6-6	循环贷款	6.723%	7.47%	4,900
	08-5-22	循环贷款	6.723%	7.47%	5,100
	07-12-14	半年期借款	年利率 5.832%	5.832%	1,000
	07-12-13	半年期借款	年利率 5.832%	5.832%	600
	07-12-10	半年期借款	年利率 5.832%	5.832%	3,300
	07-11-23	半年期借款	年利率 5.832%	5.832%	5,100
	07-6-15	半年期借款	年利率 5.265%	5.265%	1,000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放款当日利率	交易金额
	07-6-14	半年期借款	年利率 5.265%	5.265%	600
	07-6-11	半年期借款	年利率 5.265%	5.265%	3,300
	07-5-25	半年期借款	年利率 5.265%	5.265%	4,600
	07-5-24	半年期借款	年利率 5.265%	5.265%	500
	07-2-28	半年期借款	年利率 5.022%	5.022%	2,000
	07-1-17	半年期借款	年利率 5.022%	5.022%	1,000
	07-1-15	半年期借款	年利率 5.022%	5.022%	600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9-12-14	流动资金贷款	4.779%	5.31%	2,500
	09-2-26	流动资金贷款	4.779%	4.779%	5,000
	09-2-23	流动资金贷款	4.86%	4.86%	10,000
	09-1-12	流动资金贷款	4.779%	4.779%	8,000
	09-1-7	流动资金贷款	4.779%	4.779%	6,000
	08-8-13	流动资金贷款	4.86%	4.86%	3,000
	08-5-16	流动资金贷款	4.86%	4.86%	3,000
	08-1-24	流动资金贷款	6.723%	6.723%	3,000
	08-1-9	流动资金贷款	6.723%	6.723%	3,000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9-12-31	1 年期借款	4.779%	5.31%	6,000
	09-12-22	1 年期借款	4.779%	5.31%	2,000
	09-7-28	1 年期借款	4.779%	5.31%	600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9-11-23	3 年期贷款	4.860%	5.40%	3,000
	09-10-12	3 年期贷款	4.860%	5.40%	2,000
	09-9-25	3 年期贷款	4.860%	5.40%	2,000
	09-7-7	1 年期借款	4.779%	5.31%	10,00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11	半年期借款	4.374%	4.86%	5,500
	09-12-11	半年期借款	4.374%	4.86%	5,000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10-6-12	3 年期贷款	4.86%	5.40%	1,000
	10-5-24	3 年期贷款	4.86%	5.40%	1,200
	10-5-10	3 年期贷款	4.86%	5.40%	1,000
	10-4-1	3 年期贷款	4.86%	5.40%	1,000

4. 房屋租赁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协议的

约定，公司租用中国国电所拥有的位于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6-8 号北京国际投资大厦第七、八、九层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7,470 平方米的开间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前述房屋租赁的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价格为 1,367.27 万元。同年，公司当时的控股子公司科环集团和中国国电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中国国电将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国际投资大厦 B 座第三层与第五层的开间，合计面积 1,83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科环集团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价格为 404.3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资产和股权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

(1) 2010 年 6 月，本公司向中国国电购买江苏公司 80% 的股权，该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54,888.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1,124.56 万元，本公司收购江苏公司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6,899.65 万元。该次收购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江苏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国资委核准。

(2) 根据公司与中国国电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收购中国国电持有的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大渡河公司 18% 的股权、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 的股权、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和国电建投 50% 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价格均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国资委核准。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详细情况如下：

①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58,096.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6,200.00 万元，公司购买 70% 股权的实际支付金额为 186,340.00 万元。

②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41,598.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300.00 万元，公司购买 60% 股权的实际支付金额为 34,069.00 万元。

③ 大渡河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46,547.26万元，评估价值为484,216.02万元，公司购买18%股权的实际支付金额为87,158.88万元。

④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18,588.03万元，评估价值为702,000.00万元，公司购买2%股权的实际支付金额为14,040.00万元。

⑤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246.00万元，评估价值为3,882.76万元，公司购买50%股权的实际支付金额为1,564.38万元。

⑥ 国电建投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0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9,201.01万元，公司购买50%股权的实际支付金额为4,100.51万元。

上述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使本公司于2010年上半年、2008年和2007年分别增加火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458万千瓦、66万千瓦和186万千瓦，分别占公司2010年6月末、2008年末、2007年末控股装机容量的20.91%、4.85%和15.11%。

2. 出售资产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出售资产方面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系因落实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精神，向母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转让脱硫资产的关联交易，详细如下表所列：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年度	定价方法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金额（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转让脱硫资产	2010	评估价格	60,886.56	66,967.86	64,188.14	现金	2,032.25	1.54%
			2008		22,485.27	23,168.60	23,168.60		现金	408.23

3. 共同投资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共同投资方面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2010 年上半年，公司与母公司中国国电共同以现金对科环集团增资 13,093 万元，公司和中国国电共同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加出资 6,41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科环集团 49% 股权。

(2) 2009 年，公司与母公司中国国电共同以现金向科环集团增资 75,784 万元。公司和中国国电共同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向科环集团以现金增资 37,13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科环集团 49% 的股权。

(3) 2008 年，公司和公司持股 50% 的国电建投分别按照 70% 和 30% 的比例对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公司根据出资比例以现金出资 13,020 万元。

(4) 2008 年，公司当时的控股子公司科环集团与当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股份的股东龙源电力根据出资比例共同对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科环集团以现金增资 10,354 万元，增资完成后科环集团持有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5) 2008 年，公司与母公司中国国电共同以现金对科环集团增资 54,887 万元，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出资。根据出资比例计算，公司增资 26,89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科环集团 49% 的股权。

(6) 2008 年，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与母公司共同以现金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70,000 万元。按照出资比例，公司需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14,000 万元，大渡河公司需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10,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大渡河公司仍持有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5% 股权。

(7) 2007 年，公司与母公司中国国电共同以现金对科环集团增资 16,29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8,290.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科环集团 49% 的股权。

4. 提供担保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债务 届满期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债务 届满期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江苏公司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219.00	2010-10-15
江苏公司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34.30	2010-11-21
江苏公司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26.42	2010-11-21
国电电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2,968.92	2017-9-15
国电电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043.25	2016-12-31
国电电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818.50	2017-9-15
国电电力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750.00	2013-4-8
国电电力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4,264.07	2015-4-15
国电电力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18-11-20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计			136,824.4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计			208,540.00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合计			345,364.47	

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债务 届满期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国电电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6,641.51	2017-9-15
国电电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711.84	2016-12-31
国电电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24.03	2017-9-15
国电电力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00	2013-4-8
国电电力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200.00	2010-1-15
国电电力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9,422.85	2015-10-1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计			143,000.2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计			179,100.00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合计			322,100.23	

截至 2008 年末，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债务 届满期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国电电力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387.50	2021-8-16
国电电力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00	2013-4-8
国电电力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2,520.68	2015-10-15
国电电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3,478.52	2017-9-15
国电电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725.37	2016-12-31
国电电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255.78	2017-9-1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计			171,367.8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计			96,408.80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合计			267,776.66	

截至 2007 年末，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债务 届满期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国电电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4,383.74	2017-9-15
国电电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652.32	2016-12-31
国电电力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712.38	2017-9-15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08-6-11
国电电力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887.50	2021-8-16
国电电力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9,209.50	2015-10-1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计			184,345.44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计			117,135.00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合计			301,480.44	

除上述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江苏公司对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担保外，以上其余担保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进行了相应的公告。江苏公司对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的担保发生在公司收购江苏公司之前，公司于 2010 年

6月29日完成对江苏公司80%股权的收购，并将江苏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规范运作，2010年9月29日，中国国电、江苏公司、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及债权人签署协议，同意即日起解除江苏公司对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未有逾期或被起诉事项。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0年上半年，中国国电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利率2.73%，期限为365天。为了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等七家公司使用了其中的20亿元短期融资券。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	-	-	3,387.6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4,188.45	-	-	-
中国国电所属其他单位	9,894.90	7,151.14	3,656.10	34,052.01
合计	74,083.36	7,151.14	3,656.10	37,439.63
其他应收款				
龙源电力	-	-	-	412.39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	-	285.91	-
中国国电所属其他单位	35.85	34.79	14,584.90	861.86
合计	35.85	34.79	14,870.81	1,274.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2.15	2.29	-	-
合计	2.15	2.29	-	-
预付款项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	1,181.97
中国国电所属其他单位	87,926.06	14,952.66	106,741.83	11,594.88
合计	87,926.06	14,952.66	106,741.83	12,776.85
应付账款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51,094.45	14,914.68	24,734.83	13,951.28
合计	51,094.45	14,914.68	24,734.83	13,951.28
其他应付款				
龙源电力	-	-	-	1,264.07
中国国电所属其他单位	71,324.15	49,077.28	32,876.28	5,614.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合计	71,324.15	49,077.28	32,876.28	6,879.05
预收款项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	-	-	101,493.01
合计	-	-	-	101,493.01
应付票据				
中国国电及所属单位	-	9,855.42	-	-
合计	-	9,855.42	-	-
应付股利				
龙源电力	-	-	-	3,748.62
中国国电	31,614.11	9,557.36	827.36	-
合计	31,614.11	9,557.36	827.36	3,748.62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替代发电、转让资产以及销售设备等产生的尚未结算的款项。

公司2010年6月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了66,932.22万元，增幅为935.97%，主要是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脱硫资产转让给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形成应收款所致。

公司2007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国电及其子公司销售设备形成的应收设备款，而2008年科环集团不再纳入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公司2008年末关联方应收款余额下降90.23%。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内容为代垫关联方款项。

2008年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代垫北仑第三发电公司的工程款未结算，在其他应收款挂账。2009年，该笔款项全部结算。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预付款项主要核算内容为预付关联方的燃料和环保设备采购款。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关联方预付款项较 2009 年末增加 72,973.40 万元，增幅为 488.03%，主要是公司增加基建工程投资，预付设备款增加以及合并范围新增江苏公司所致。

公司 2008 年末关联方预付款较 2007 年末增加 93,964.88 万元，增幅为 735.43%，主要因 2008 年科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国电电力合并范围，从而预付给科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设备款作为关联方预付款核算导致。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内容为应付关联方的燃料和环保设备采购款。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关联方应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36,179.77 万元，增幅为 242.58%，主要因公司增加基建工程投资，应付设备款增加以及合并范围新增江苏公司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内容为工程质保金，随着工程的结算，质保金余额发生变化，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随之变化。

6.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预收款项主要核算内容为科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预收的设备款，由于 2008 年科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国电电力合并范围，此后，公司未发生上述关联方预收款项。

7.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票据主要核算内容为与关联方结算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仅在 2009 年末存在关联方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余额，2010 年 6 月末、2008 年末及 2007 年末关联方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余额均为零。

8. 应付股利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中国国电股利 31,614.11 万元，该笔股利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

2009 年末，公司应付中国国电股利 9,557.36 万元，该笔股利在 2010 年支付完毕。

2008 年末，公司应付中国国电股利 827.36 万元，该笔股利在 2009 年支付完毕。

2007 年末，公司应付龙源电力股利 3,748.62 万元，该笔股利在 2008 年支付完毕。

（四） 关联交易总结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燃料、生产和环保设备，以及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等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发电资产及相关股权等。前述关联交易在保障燃料供应、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中国国电在 2010 年 4 月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时承诺，确定将国电电力作为中国国电火电及水电业务的整合平台，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中国国电发电业务资产（不含中国国电除国电电力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注入国电电力。公司本次增发并向中国国电收购标的股权是中国国电履行承诺、促进国电电力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中国国电承诺的逐步履行，本公司与中国国电所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审计实施细则》已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规定了合法和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1)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审计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在原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于 2007 年 9 月新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审计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了关联交易的有关管理细则，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对关联交易识别情况、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法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审查和评价。

五、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节约成本、确保燃料供应、提高协同效应有积极意义，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情况如下表所列：

审计年度	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编号	是否标准无保留意见
2009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1389 号	是
2008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4796 号	是
2007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0048 号	是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 201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请参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2,312,654.76	296,634,937.96	441,873,550.37	1,581,993,649.39
应收票据	170,940,541.74	208,117,156.62	43,870,644.71	116,052,444.60
应收账款	4,600,611,508.28	2,050,316,985.88	1,638,040,542.91	2,640,200,940.24
预付款项	6,303,196,369.69	3,760,394,868.51	4,999,092,718.24	4,395,882,805.45
应收股利	269,844.51	269,844.51	269,844.51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552,706,453.09	232,775,047.83	327,833,256.15	256,490,191.79
存货	2,523,732,254.90	1,129,304,505.48	1,145,949,566.09	2,031,376,77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9,14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663,769,626.97	7,677,813,346.79	8,596,930,122.98	11,031,140,810.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771,077,678.89	8,243,005,356.45	6,083,461,449.25	4,803,633,561.48
投资性房地产	19,923,278.15	20,597,014.85	-	-
固定资产	67,789,003,228.63	55,918,577,273.43	31,045,290,309.64	27,976,340,260.94
在建工程	21,186,903,356.23	16,088,127,660.96	21,766,261,222.26	14,933,902,420.36
工程物资	1,779,169,323.31	934,751,042.09	490,762,663.33	293,853,59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18,705,804.84	554,358,940.63	426,786,071.10	483,091,566.0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46,923,839.01	46,923,839.01	30,339,519.78	32,160,475.16
长期待摊费用	20,314,977.60	3,156,040.00	137,606.01	923,75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217,929.01	275,068,647.33	299,039,499.46	45,320,59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94,641.50	18,094,641.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01,334,057.17	82,102,660,456.25	60,142,078,340.83	48,574,626,226.44
资产总计	116,465,103,684.14	89,780,473,803.04	68,739,008,463.81	59,605,767,036.7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10,695,000.00	27,790,585,605.04	15,777,503,100.00	13,751,497,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89,375.00	-	-
应付票据	5,180,253,181.77	3,030,301,319.01	713,080,002.43	1,247,773,983.85
应付账款	5,630,475,149.67	3,147,472,554.74	1,489,771,126.24	2,788,138,325.10
预收款项	72,597,515.74	83,585,062.45	297,787.28	1,813,771,211.59
应付职工薪酬	196,858,976.15	76,172,880.92	70,234,973.66	78,276,060.36
应交税费	-603,178,767.49	-416,328,503.10	-8,095,550.90	436,967,316.38
应付利息	260,579,881.83	150,774,114.50	153,691,376.46	109,852,884.82
应付股利	418,280,663.46	186,530,845.42	102,680,353.42	145,641,103.25
其他应付款	3,176,818,453.88	2,459,613,730.17	1,860,096,110.84	1,478,671,39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6,487,222.46	3,333,487,222.46	683,017,463.52	215,611,001.88
其他流动负债	3,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139,867,277.47	40,942,684,206.61	21,342,276,742.95	23,766,200,783.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55,087,300.00	18,176,280,000.00	21,369,231,758.94	12,381,374,621.19
应付债券	3,318,304,181.50	3,242,160,067.93	3,094,533,104.79	-
长期应付款	3,715,334,859.87	3,015,334,859.87	3,115,771,259.87	3,515,771,259.87
专项应付款	9,790,362.53	6,285,184.53	17,418,183.09	18,430,967.02
递延收益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220,907.58	422,858,967.50	311,358,508.98	207,230,266.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58,737,611.48	24,862,919,079.83	27,908,312,815.67	16,122,807,114.27
负债合计	87,298,604,888.95	65,805,603,286.44	49,250,589,558.62	39,889,007,897.75
股东权益：				
股本	12,394,570,590.00	5,447,769,058.00	5,447,769,058.00	2,723,884,529.00
资本公积	1,884,942,398.70	3,015,654,711.66	2,950,504,536.83	4,755,399,301.94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8,831,658.75	4,853,277.09	-	-
盈余公积	1,396,480,530.82	1,361,389,547.36	1,229,895,603.35	1,159,287,419.6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670,866,181.50	5,853,451,874.98	4,553,428,785.29	4,780,305,571.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12,39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55,691,359.77	15,683,118,469.09	14,181,597,983.47	13,418,864,427.00
少数股东权益	10,810,807,435.42	8,291,752,047.51	5,306,820,921.72	6,297,894,71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66,498,795.19	23,974,870,516.60	19,488,418,905.19	19,716,759,13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465,103,684.14	89,780,473,803.04	68,739,008,463.81	59,605,767,036.7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半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48,090,914.30	19,447,309,058.68	16,440,133,105.56	17,467,451,085.80
其中：营业收入	15,948,090,914.30	19,447,309,058.68	16,440,133,105.56	17,467,451,085.80
二、营业总成本	15,287,437,529.40	18,093,974,959.23	16,606,885,016.57	15,023,858,294.19
其中：营业成本	13,680,513,329.83	15,760,232,487.10	14,610,072,229.33	13,182,577,66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380,593.27	186,939,739.94	168,833,424.92	231,851,499.92
销售费用	56,884,050.79	90,761,595.51	31,093,499.08	25,422,100.69
管理费用	226,751,847.32	520,467,010.89	505,422,555.28	647,793,836.33
财务费用	1,207,596,510.02	1,423,135,737.62	1,296,831,107.43	871,754,303.50
资产减值损失	17,311,198.17	112,438,388.17	-5,367,799.47	64,458,88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89,375.00	-	-
投资收益	593,481,080.13	1,065,537,633.93	229,456,452.20	567,207,79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6,552,357.40	798,428,296.78	90,581,578.42	492,426,546.88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54,134,465.03	2,418,382,358.38	62,704,541.19	3,010,800,582.96
加：营业外收入	64,619,097.25	80,590,123.63	108,379,373.71	158,497,185.61
减：营业外支出	3,345,381.29	43,844,495.37	41,007,701.83	47,202,51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084.81	3,661,970.38	1,020,039.06	6,424,469.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5,408,180.99	2,455,127,986.64	130,076,213.07	3,122,095,253.88
减：所得税费用	185,159,603.24	331,209,016.48	-88,922,615.10	577,891,62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248,577.75	2,123,918,970.16	218,998,828.17	2,544,203,62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685,423.53	1,594,950,105.44	178,871,118.22	1,710,720,702.42
少数股东损益	270,563,154.22	528,968,864.72	40,127,709.95	833,482,924.5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9	0.145	0.015	0.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9	0.145	0.015	0.160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40,000.00	19,886,861.07	-7,344,165.70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31,788,577.75	2,143,805,831.23	211,654,662.4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117,393.53	1,614,836,966.51	171,499,363.5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671,184.22	528,968,864.72	40,155,298.91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半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36,434,762.00	19,996,709,337.16	19,098,321,951.29	20,424,256,60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1,134,118.93	965,757.35	58,646,288.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930,502.99	359,180,991.64	335,247,886.96	704,904,84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2,365,264.99	20,457,024,447.73	19,434,535,595.60	21,187,807,74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31,827,329.83	10,624,602,420.92	13,528,279,841.10	11,816,889,12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777,854.96	1,524,668,072.12	1,356,954,418.56	1,556,935,79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5,670,296.81	2,259,875,420.59	2,180,060,380.29	2,576,938,86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174,144.59	344,656,256.91	527,320,341.95	897,172,48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1,449,626.19	14,753,802,170.54	17,592,614,981.90	16,847,936,2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915,638.80	5,703,222,277.19	1,841,920,613.70	4,339,871,46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6,410,523.83	285,209,193.26	192,674,935.87	67,647,523.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430,437.67	277,349,525.08	338,628,516.86	515,962,19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3,418.79	23,441,988.56	150,189,346.52	1,552,9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2,443.06	506,925,847.41	194,431,775.66	87,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186,823.35	1,092,926,554.31	875,924,574.91	672,512,62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5,319,635.37	13,429,800,453.80	13,233,824,517.60	11,005,754,97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887,875.62	1,412,337,686.61	1,482,336,652.51	1,226,654,958.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119,130,000.00	6,549,047.32	2,179,463,423.7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46,757,599.54	1,003,443,098.87	4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9,207,510.99	15,008,025,739.95	15,726,153,316.30	14,412,343,35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020,687.64	-13,915,099,185.64	-14,850,228,741.39	-13,739,830,726.08

项目	2010 年半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708,204.07	1,917,290,140.03	629,381,180.00	5,406,558,003.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23,406.47	1,917,290,140.03	629,381,180.00	1,491,906,021.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19,746,500.00	50,904,893,293.99	43,450,387,964.25	33,983,520,322.8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01.17	205,759,360.48	548,478.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75,534,905.24	53,027,942,794.50	44,080,317,622.29	39,390,078,32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64,344,667.61	41,759,841,416.45	28,785,540,664.72	26,833,014,022.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0,823,248.14	3,190,550,187.81	3,405,847,336.92	2,534,245,96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900,000.00	341,232,447.48	691,425,314.87	627,930,473.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6,725.56	10,357,523.38	20,431,710.61	29,721,98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7,604,641.31	44,960,749,127.64	32,211,819,712.25	29,396,981,96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7,930,263.93	8,067,193,666.86	11,868,497,910.04	9,993,096,35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54.26	-555,370.82	-309,881.37	-150,78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795,460.83	-145,238,612.41	-1,140,120,099.02	592,986,31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17,193.93	441,873,550.37	1,581,993,649.39	989,007,33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312,654.76	296,634,937.96	441,873,550.37	1,581,993,649.3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7,769,058.00	3,015,654,711.66	4,853,277.09	1,361,389,547.36	5,853,451,874.98	8,291,752,047.51	23,974,870,51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1,789,670,365.05	-	35,090,983.46	315,818,851.15	2,421,389,488.19	4,561,969,687.8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47,769,058.00	4,805,325,076.71	4,853,277.09	1,396,480,530.82	6,169,270,726.13	10,713,141,535.70	28,536,840,20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46,801,532.00	-2,920,382,678.01	3,978,381.66	-	-3,498,404,544.63	97,665,899.72	629,658,590.74
（一）净利润	-	-	-	-	859,685,423.53	270,563,154.22	1,130,248,577.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431,970.00	-	-	-	1,108,030.00	1,54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31,970.00	-	-	859,685,423.53	271,671,184.22	1,131,788,577.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9,032,474.00	-1,286,483,930.61	-	-	-	-59,647,925.55	152,900,617.8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99,032,474.00	854,096,269.05	-	-	-	36,890,717.43	2,390,019,460.4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2,140,580,199.66	-	-	-	-96,538,642.98	-2,237,118,842.64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	3,813,438,340.60	-	-	-	-4,358,089,968.16	-114,357,358.95	-659,008,98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13,438,340.60	-	-	-	-4,238,364,327.11	-234,083,000.00	-659,008,986.51
4. 其他	-	-	-	-	-119,725,641.05	119,725,641.05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34,330,717.40	-1,634,330,717.4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34,330,717.40	-1,634,330,717.4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3,978,381.66	-	-	-	3,978,381.66
1. 本期提取	-	-	18,486,622.19	-	-	-	18,486,622.19
2. 本期使用	-	-	-14,508,240.53	-	-	-	-14,508,240.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94,570,590.00	1,884,942,398.70	8,831,658.75	1,396,480,530.82	2,670,866,181.50	10,810,807,435.42	29,166,498,795.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7,769,058.00	2,950,504,536.83	-	1,229,895,603.35	4,553,428,785.29	5,306,820,921.72	19,488,418,90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47,769,058.00	2,950,504,536.83	-	1,229,895,603.35	4,553,428,785.29	5,306,820,921.72	19,488,418,90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65,150,174.83	4,853,277.09	131,493,944.01	1,300,023,089.69	2,984,931,125.79	4,486,451,611.41
（一）净利润	-	-	-	-	1,594,950,105.44	528,968,864.72	2,123,918,970.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9,886,861.07	-	-	-	-	19,886,861.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9,886,861.07	-	-	1,594,950,105.44	528,968,864.72	2,143,805,831.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5,263,313.76	-	-	-	2,797,194,708.55	2,842,458,022.3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1,394,235,833.63	1,394,235,833.6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45,263,313.76	-	-	-	1,402,958,874.92	1,448,222,188.68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	-	-	-	131,493,944.01	-294,927,015.75	-341,232,447.48	-504,665,519.2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1,493,944.01	-131,493,944.0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63,433,071.74	-341,232,447.48	-504,665,519.22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4,853,277.09	-	-	-	4,853,277.09
1. 本期提取	-	-	7,073,421.04	-	-	-	7,073,421.04
2. 本期使用	-	-	-2,220,143.95	-	-	-	-2,220,143.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7,769,058.00	3,015,654,711.66	4,853,277.09	1,361,389,547.36	5,853,451,874.98	8,291,752,047.51	23,974,870,516.6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3,884,529.00	4,755,399,301.94	1,159,287,419.67	4,780,305,571.43	-12,395.04	6,297,894,711.99	19,716,759,13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723,884,529.00	4,755,399,301.94	1,159,287,419.67	4,780,305,571.43	-12,395.04	6,297,894,711.99	19,716,759,13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23,884,529.00	-1,804,894,765.11	70,608,183.68	-226,876,786.14	12,395.04	-991,073,790.27	-228,340,233.80
(一) 净利润	-	-	-	178,871,118.22	-	40,127,709.95	218,998,828.1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7,384,149.70	-	-	12,395.04	27,588.96	-7,344,165.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7,384,149.70	-	178,871,118.22	12,395.04	40,155,298.91	211,654,662.4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26,373,913.59	-	-	-	-339,803,774.31	586,570,139.2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629,381,180.00	629,381,18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926,373,913.59	-	-	-	-969,184,954.31	-42,811,040.72

(四) 利润分配	-	-	70,608,183.68	-405,747,904.36	-	-691,425,314.87	-1,026,565,035.55
----------	---	---	---------------	-----------------	---	-----------------	-------------------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0,608,183.68	-70,608,183.6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35,139,720.68	-	-691,425,314.87	-1,026,565,035.55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23,884,529.00	-2,723,884,529.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23,884,529.00	-2,723,884,529.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7,769,058.00	2,950,504,536.83	1,229,895,603.35	4,553,428,785.29	-	5,306,820,921.72	19,488,418,905.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5,916,256.00	2,712,514,980.75	1,129,501,265.29	3,070,318,864.49	-	4,467,035,669.61	13,815,287,036.1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	-1,067,389,184.80	223,692,712.18	-32,394,398.00	-	718,657,239.86	1,977,344,738.84
会计政策变更	-	45,918,149.64	-328,962,177.31	413,136,833.83	-	12,540,884.39	142,633,690.5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5,916,256.00	3,825,822,315.19	1,024,231,800.16	3,451,061,300.32	-	5,198,233,793.86	15,935,265,46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968,273.00	929,576,986.75	135,055,619.51	1,329,244,271.11	-12,395.04	1,099,660,918.13	3,781,493,673.46
（一）净利润	-	-	-	1,710,720,702.42	-	833,482,924.59	2,544,203,627.0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12,395.04	-27,588.96	-39,984.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12,395.04	-27,588.96	-39,984.00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10,720,702.42	-12,395.04	833,455,335.63	2,544,163,643.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968,273.00	929,576,986.75	-	-	-	894,136,055.88	2,111,681,315.6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87,968,273.00	3,484,466,118.08	-	-	-	896,558,131.34	4,668,992,522.4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2,554,889,131.33	-	-	-	-2,422,075.46	-2,557,311,206.79
(四)利润分配	-	-	135,055,619.51	-381,476,431.31	-	-627,930,473.38	-874,351,285.18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5,055,619.51	-135,055,619.5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46,420,811.80	-	-627,930,473.38	-874,351,285.18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3,884,529.00	4,755,399,301.94	1,159,287,419.67	4,780,305,571.43	-12,395.04	6,297,894,711.99	19,716,759,138.99

2.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780,162.55	29,933,136.66	167,364,798.96	37,104,27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600,000.00	-	-	-
应收账款	579,482,084.23	642,635,575.93	462,687,258.69	461,036,989.39
预付款项	474,133,103.50	512,930,346.94	888,402,303.32	65,923,599.4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328,569,844.51	38,769,844.51	38,769,844.51	40,209,844.51
其他应收款	2,265,078,238.88	171,742,023.05	239,947,865.91	375,003,496.04
存货	136,436,453.72	93,580,162.09	126,276,321.46	123,205,64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97,079,887.39	1,489,591,089.18	1,923,448,392.85	1,102,483,847.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977,020,966.47	18,565,026,465.89	14,069,828,118.19	11,767,053,094.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483,215,603.95	5,811,151,261.54	4,915,138,687.31	3,785,704,323.61
在建工程	480,204,690.90	391,823,073.42	224,974,717.58	636,861,474.57
工程物资	569,140.17	624,087.17	9,722,259.41	2,584,263.1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96,109.06	3,186,479.90	3,281,523.26	3,687,627.9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46,669.00	885,000.00	17,606.01	5,42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73,019.18	45,491,699.60	67,228,172.47	10,530,45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91,426,198.73	24,818,188,067.52	19,290,191,084.23	16,206,426,671.36
资产总计	31,888,506,086.12	26,307,779,156.70	21,213,639,477.08	17,308,910,519.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92,000,000.00	6,244,000,000.00	3,419,000,000.00	1,97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9,043,921.56	345,351,468.00	-	209,725,932.43
应付账款	650,699,041.93	685,167,392.44	275,536,255.11	278,428,927.95
预收款项	425,880.98	687,031.96	297,787.28	2,029,347.98
应付职工薪酬	19,349,708.36	15,797,778.84	18,010,046.20	3,485,139.29
应交税费	3,504,662.09	-20,469,760.14	53,736,748.27	66,878,925.94
应付利息	49,789,663.01	33,154,663.01	30,863,563.01	3,082,252.50
应付股利	318,385,697.17	185,990,845.42	98,680,353.42	127,871,983.02
其他应付款	361,260,695.79	414,846,504.90	253,879,539.99	118,150,52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	-	1,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24,459,270.89	7,904,525,924.43	4,150,004,293.28	4,483,653,03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3,318,304,181.50	3,242,160,067.93	3,094,533,104.79	-
长期应付款	10,971,259.87	10,971,259.87	10,971,259.87	10,971,259.87
专项应付款	9,428,394.53	6,285,184.53	2,868,174.53	2,905,958.46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865,970.37	76,894,882.69	65,714,036.77	60,932,377.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5,569,806.27	3,336,311,395.02	3,174,086,575.96	74,809,595.63
负债合计	13,950,029,077.16	11,240,837,319.45	7,324,090,869.24	4,558,462,630.00
股东权益：				
股本	12,394,570,590.00	5,447,769,058.00	5,447,769,058.00	2,723,884,529.00
资本公积	2,765,246,829.95	3,542,220,724.41	3,516,333,863.34	5,308,261,542.69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38,529,110.80	1,038,529,110.80	907,035,166.79	832,693,072.26
未分配利润	1,740,130,478.21	5,038,422,944.04	4,018,410,519.71	3,885,608,74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8,477,008.96	15,066,941,837.25	13,889,548,607.84	12,750,447,88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88,506,086.12	26,307,779,156.70	21,213,639,477.08	17,308,910,519.0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半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3,215,569.93	3,666,655,657.08	3,411,835,657.11	3,565,821,495.38
减：营业成本	1,691,038,488.14	3,315,348,890.54	3,389,226,711.33	2,812,613,23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26,014.39	31,374,059.53	30,715,180.74	43,259,317.6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7,868,579.84	113,394,065.39	103,952,095.22	90,508,172.36
财务费用	232,347,037.68	402,293,648.33	226,109,310.48	157,154,116.75
资产减值损失	5,666,504.53	97,072,052.42	4,074,464.97	3,953,559.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343,296.04	1,614,862,093.14	978,971,303.84	942,698,06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3,942,307.79	796,761,653.27	108,052,260.96	481,523,920.75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33,812,241.39	1,322,035,034.01	636,729,198.21	1,401,031,161.96
加：营业外收入	7,168,444.54	22,313,702.14	14,549,511.74	35,925,759.33
减：营业外支出	490,144.23	7,357,561.02	1,894,586.62	1,252,78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787.09	191,241.5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0,490,541.70	1,336,991,175.13	649,384,123.33	1,435,704,134.37
减：所得税费用	418,680.42	22,051,735.05	-56,697,713.49	85,147,93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071,861.28	1,314,939,440.08	706,081,836.82	1,350,556,195.1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半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9,967,112.63	4,062,878,906.63	3,965,789,331.88	4,230,142,39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13,401.09	713,389.85	31,920,908.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11,903.21	270,028,298.83	151,829,988.53	75,696,98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679,015.84	4,337,520,606.55	4,118,332,710.26	4,337,760,28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8,837,531.13	2,526,801,573.03	3,007,041,872.09	1,968,891,60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22,457.90	502,227,718.79	453,584,512.29	534,544,11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839,654.73	420,495,534.16	385,104,043.36	566,119,82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02,919.14	166,573,526.31	151,925,118.59	629,184,31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102,562.90	3,616,098,352.29	3,997,655,546.33	3,698,739,86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76,452.94	721,422,254.26	120,677,163.93	639,020,42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5,066,600.85	154,511,176.25	67,647,523.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1,437,842.72	806,957,565.83	1,070,496,445.21	876,322,02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409.93	1,531,903.11	2,293,240.00	60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564.40	1,927,686.06	28,561,406.91	70,00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831,817.05	1,095,483,755.85	1,255,862,268.37	1,014,573,05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252,397.02	721,407,223.77	1,637,039,571.44	872,671,14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4,508,847.60	2,437,050,186.61	2,758,329,388.51	2,542,995,6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1,285,130,000.00	-	2,260,771,3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78,940.10	4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761,244.62	4,443,587,410.38	4,401,447,900.05	5,676,908,12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929,427.57	-3,348,103,654.53	-3,145,585,631.68	-4,662,335,07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0 年半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351,497.60	-	-	3,045,749,995.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18,000,000.00	12,779,000,000.00	10,126,194,400.00	10,050,410,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18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5,351,497.60	12,785,000,180.00	10,126,194,400.00	13,096,160,49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0,000,000.00	9,954,000,000.00	6,469,793,340.49	8,776,861,586.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264,080.41	341,750,442.03	500,282,675.19	292,653,965.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7,416.67	-	949,388.45	10,996,87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4,151,497.08	10,295,750,442.03	6,971,025,404.13	9,080,512,42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00,000.52	2,489,249,737.97	3,155,168,995.87	4,015,648,07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47,025.89	-137,431,662.30	130,260,528.12	-7,666,57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3,136.66	167,364,798.96	37,104,270.84	44,770,84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80,162.55	29,933,136.66	167,364,798.96	37,104,270.8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7,769,058.00	3,542,220,724.41	1,038,529,110.80	5,038,422,944.04	15,066,941,83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447,769,058.00	3,542,220,724.41	1,038,529,110.80	5,038,422,944.04	15,066,941,83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46,801,532.00	-776,973,894.46	-	-3,298,292,465.83	2,871,535,171.71
（一）净利润	-	-	-	940,071,861.28	940,071,861.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40,071,861.28	940,071,861.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9,032,474.00	857,356,822.94	-	-	2,356,389,296.9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99,032,474.00	857,356,822.94	-	-	2,356,389,296.9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3,813,438,340.60	-	-	-4,238,364,327.11	-424,925,98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13,438,340.60	-	-	-4,238,364,327.11	-424,925,986.51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34,330,717.40	-1,634,330,717.4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34,330,717.40	-1,634,330,717.4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94,570,590.00	2,765,246,829.95	1,038,529,110.80	1,740,130,478.21	17,938,477,008.9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7,769,058.00	3,516,333,863.34	907,035,166.79	4,018,410,519.71	13,889,548,60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447,769,058.00	3,516,333,863.34	907,035,166.79	4,018,410,519.71	13,889,548,60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886,861.07	131,493,944.01	1,020,012,424.33	1,177,393,229.41
（一）净利润	-	-	-	1,314,939,440.08	1,314,939,440.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9,886,861.07	-	-	19,886,861.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9,886,861.07	-	1,314,939,440.08	1,334,826,301.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000,000.00	-	-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6,000,000.00	-	-	6,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131,493,944.01	-294,927,015.75	-163,433,071.7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1,493,944.01	-131,493,944.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63,433,071.74	-163,433,071.74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7,769,058.00	3,542,220,724.41	1,038,529,110.80	5,038,422,944.04	15,066,941,837.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3,884,529.00	5,308,261,542.69	832,693,072.26	3,885,608,745.12	12,750,447,88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723,884,529.00	5,308,261,542.69	832,693,072.26	3,885,608,745.12	12,750,447,88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3,884,529.00	-1,791,927,679.35	74,342,094.53	132,801,774.59	1,139,100,718.77
（一）净利润	-	-	-	706,081,836.82	706,081,836.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7,384,149.70	-	-	-7,384,149.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7,384,149.70	-	706,081,836.82	698,697,687.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39,340,999.35	3,733,910.85	-167,532,157.87	775,542,752.3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939,340,999.35	3,733,910.85	-167,532,157.87	775,542,752.33
（四）利润分配	-	-	70,608,183.68	-405,747,904.36	-335,139,720.6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0,608,183.68	-70,608,183.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35,139,720.68	-335,139,720.68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23,884,529.00	-2,723,884,529.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23,884,529.00	-2,723,884,529.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7,769,058.00	3,516,333,863.34	907,035,166.79	4,018,410,519.71	13,889,548,607.8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5,916,256.00	2,712,514,980.75	-	774,165,952.70	3,605,285,480.82	9,527,882,67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38,802,874.99	-	-76,528,499.95	-688,756,499.53	-726,482,124.4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35,916,256.00	2,751,317,855.74	-	697,637,452.75	2,916,528,981.29	8,801,400,54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968,273.00	2,556,943,686.95	-	135,055,619.51	969,079,763.83	3,949,047,343.29
（一）净利润	-	-	-	-	1,350,556,195.14	1,350,556,195.1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927,522,431.13	-	-	-	-927,522,431.1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	-927,522,431.13	-	-	-	-927,522,431.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927,522,431.13	-	-	1,350,556,195.14	423,033,764.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968,273.00	3,484,466,118.08	-	-	-	3,772,434,391.0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87,968,273.00	3,484,466,118.08	-	-	-	3,772,434,391.08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35,055,619.51	-381,476,431.31	-246,420,81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5,055,619.51	-135,055,619.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46,420,811.80	-246,420,811.80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3,884,529.00	5,308,261,542.69	-	832,693,072.26	3,885,608,745.12	12,750,447,889.0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比率	0.26	0.19	0.40	0.46
速动比率	0.22	0.16	0.35	0.3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4.96	73.30	71.65	66.9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3.75	42.73	34.53	26.34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44	1.30	1.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4	2.73	1.10	4.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	10.55	7.69	7.60
存货周转率	7.10	13.85	9.20	7.6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7	0.53	0.17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15	-0.105	0.055

注：2010年半年的数据未年度化。

上述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

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披露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2010年 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3	4.772	0.069	0.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6	3.908	0.057	0.057
200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10.689	0.145	0.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9.954	0.137	0.137
200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1	1.296	0.015	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9	0.349	0.005	0.005
200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	15.454	0.160	0.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15.141	0.156	0.156

注1：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09年末总股本5,447,769,05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每10股送7股派现金红利0.7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进行每10股转增3股。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5月4日。该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增加5,447,769,058股。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及相关财务指标。

注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依据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已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没有对公司2010年以中国国电为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以收购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80%股权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调整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公式：

$$\text{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P \div E$$

$$\text{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

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指标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半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561,939.03	246,670,363.96	155,957,851.61	-4,356,54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同意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21,314.53	47,854,825.59	35,514,896.3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行金融资产、交易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行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1,755.52	1,731,375.0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980,071.44	-	-	-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74,956,399.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9,725,641.05	-	-	91,978,821.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6,692.14	-25,246,623.92	-1,959,739.13	-7,976,736.43

项目	2010年半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7,886,743.04	-	-
所得税影响额	-15,600,331.81	-37,214,047.99	-44,565,984.43	4,707,81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10,240.38	23,863,045.80	-14,159,382.66	-124,652,895.54
合计	155,526,841.52	109,772,195.40	130,787,641.73	34,656,861.35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公司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对比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公司名称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	保定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	-	-	●
2	北京国电科环洁净燃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3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	-	-	●
4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5	北京国电龙源杭锅蓝琨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6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7	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8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	-	-	●
9	大连黄海投资有限公司	-	-	●	●
10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11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	●	-
12	鄂托克旗华西电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	-	-
13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	-	-	-
14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	●	-	-
15	国电大渡河大岗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16	国电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	-	-
17	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	●	-
18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19	国电大渡河沙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	●	-
20	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	●	●	●	●
21	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	●	-
22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	●	-	-
23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24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25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10年 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6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27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28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	●	●	●
29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30	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31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	●	-	-
32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33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34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35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36	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	●	-	-
37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38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39	国电汇永山西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	-
4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	-	●
41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	-	-	-
42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	●
43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山东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	-	-	●
4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	-	●
45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46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	●
47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	-	-	●
48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	●	●	●
49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	●	●	-
50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51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52	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	●	-	-	-
53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	●	●
54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	-	-	-
55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	●	-	-
56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57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58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59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	-	-	-
6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10年 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61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62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	-	-	-
63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
64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65	江苏德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	●
66	南京龙源环保工程公司	-	-	-	●
67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	●	-	-
68	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69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	-	-
70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	●	-	-
71	宁夏英力特安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72	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	●	-	-
73	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	●	●	-	-
7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75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	●	-	-
76	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	●	-	-
77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78	宁夏英力特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	●	-	-
79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	-	-
80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81	山西新源环保资源开发公司	-	-	-	●
82	上海国电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	-	●
83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84	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85	宣威和源煤业有限公司	●	●	●	-
86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	-	●

注：1、“●”表示当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表示当期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转让给国电兴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不在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的范围之内。

（一）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增加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公司、镇江燃料公司、常州公司、泰州公司和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和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单独出资设立；国电宁波北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单独出资设立；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由英力特集团于 2010 年 6 月单独出资设立。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向中国国电收购了江苏公司 80% 的股权，2010 年上半年将江苏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镇江燃料公司、常州公司和泰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北京优能安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 51%：49% 的比例于 2010 年 6 月设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收购了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 的股权，2010 年上半年将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公司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减少大连黄海投资有限公司 1 家公司，并增加鄂托克旗华西电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新能源公司、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英力特集团、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安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英力特冶金制品有限公司、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家公司。

大连黄海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份注销。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由公司与大连天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 51%对 49%的比例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4 月设立；国电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单独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按 65%对 35%的比例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10 月设立；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由河北新能源公司与邢台翔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 51%对 49%的比例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12 月设立；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新能源公司与邢台翔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 90%对 10%的比例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7 月设立；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天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 51%对 49%的比例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10 月设立。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新能源公司、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2 家由本公司于 2009 年单独出资设立。

由于公司于 2009 年完成了收购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英力特集团增资的 51%的股权，2009 年度将该 3 家公司及英力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宁夏英力特安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英力特冶金制品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和鄂托克旗华西电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2 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英力特集团间接持有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40%的股权，但英力特集团与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因此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2009年度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公司200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200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保定龙源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国电科环洁净燃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杭锅蓝琨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国电建投、科环集团、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山东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德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龙源环保工程公司、山西新源环保资源开发公司、上海国电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共19家公司，并增加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沙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汇永山西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宣威和源煤业有限公司共9家公司。

2008年4月，经国资委批准，龙源电力当时持有的科环集团6%的股权被无偿划转至中国国电，2008年5月，龙源电力、科环集团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中国国电成为科环集团控股股东，自2008年6月1日起，本公司不再将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保定龙源电气有限公司、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山西新源环保资源开发公司、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山东龙源环保有限公司、南京龙源环保工程公司、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国电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杭锅蓝琨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经国电建投股东双方协商，本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共同控制该公司的生产

经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与国电建投按照 70%对 30%的比例共同出资于 2008 年 7 月设立；国电汇永山西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内蒙古汇永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照 51%对 49%的比例于 2008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60%对 40%的比例于 2008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旭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75%对 17%、5%和 3%的比例于 2007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沙坪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和国电大渡河枕头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于 2008 年单独出资设立。

宣威和源煤业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单独出资设立；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单独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 200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于 2007 年度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增加保定龙源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国电科环洁净燃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建投、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德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山西新源环保资源开发公司和上海国电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共 15 家公司。

由于本公司于 2007 年完成了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和国电建投 50%的股权，2007 年度将该四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07 年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投资成立国电大渡河深溪沟水电有限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将该四家公司纳入

合并范围。

本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科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收购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德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于 2007 年自购买日起将该三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收购山西新源环保资源开发公司 51% 的股权，于 2007 年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由于保定龙源电气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电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其总资产、收入总额与净利润占公司总体比例极小，根据财会二字[1996]2 号文件，本公司以前期间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2007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期初数和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金额、比例结构及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66,376.96	13.45	104.01	767,781.33	8.55	-10.69	859,693.01	12.51	-22.07	1,103,114.08	18.51
非流动资产	10,080,133.41	86.55	22.77	8,210,266.05	91.45	36.51	6,014,207.83	87.49	23.81	4,857,462.62	81.49
资产总计	11,646,510.37	100.00	29.72	8,978,047.38	100.00	30.61	6,873,900.85	100.00	15.32	5,960,57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通过自身投资和并购等方式进行产能扩张所致。其中，2010年6月末资产总计较2009年末增加29.72%，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江苏公司所致；2009年末资产总计较2008年末增加30.61%，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英力特集团所致。

由于发电行业的资产特性，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86.74%；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平均占比约为13.26%。

(1)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金额、比例结构及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778,900.32	74.69	21.23	5,591,857.73	76.66	80.12	3,104,529.03	58.24	10.97	2,797,634.03	64.75
在建工程	2,118,690.34	23.35	31.69	1,608,812.77	22.06	-26.09	2,176,626.12	40.84	45.75	1,493,390.24	34.57
工程物资	177,916.93	1.96	90.34	93,475.10	1.28	90.47	49,076.27	0.92	67.01	29,385.36	0.68
各类固定资产合计	9,075,507.59	100.00	24.42	7,294,145.60	100.00	36.84	5,330,231.42	100.00	23.37	4,320,409.63	100.00

公司2010年6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09年末增长21.23%，主要系公司控

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大同发电公司等单位发电机组投产，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江苏公司所致。2009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08年末增长80.12%，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发电机组投产，以及合并范围增加英力特集团所致。

公司2010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2009年末增长31.69%，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英力特集团增加基建工程投资，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江苏公司所致。公司2009年末在建工程较2008年末降低26.09%，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等单位发电机组投产，相应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公司2008年末在建工程较2007年末增加45.75%，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等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公司2010年6月末工程物资比2009年期末增长90.34%，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新能源公司、大渡河公司、英力特集团增加基建工程投资，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江苏公司所致。2009年末工程物资比2008年末增长了90.47%，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基建工程增加工程物资所致。

(2) 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1,231.27	9.65	409.82	29,663.49	3.86	-32.87	44,187.36	5.14	-72.07	158,199.36	14.34
应收账款	460,061.15	29.37	124.39	205,031.70	26.70	25.17	163,804.05	19.05	-37.96	264,020.09	23.93
预付账款	630,319.64	40.24	67.62	376,039.49	48.98	-24.78	499,909.27	58.15	13.72	439,588.28	39.85
存货	252,373.23	16.11	123.48	112,930.45	14.71	-1.45	114,594.96	13.33	-43.59	203,137.68	18.41
流动资产合计	1,566,376.96	100.00	104.01	767,781.33	100.00	-10.69	859,693.01	100.00	-22.07	1,103,114.08	100.00

公司2010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比2009年末增长409.82%，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江苏公司，以及本公司部分下属企业通过银行融资增加的货币资金在期末尚未完全使用所致。公司200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2008年末降低32.87%，主要系公司当年加强货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所致。公司200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07年末减少72.07%，主要原因系科环集团和国电建投2008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公司2010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09年末增长124.39%，主要系公司将江苏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发电机组投产，大同发电公司发电量较上年增幅较大，以及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脱硫资产转让给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形成应收款所致。公司200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07年末减少37.96%，主要原因系科环集团2008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46.81%，主要系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因基建工程需要采购设备和原料所致。公司2010年6月末预付账款较2009年末增长67.62%，主要系2010年6月末公司合并范围新增江苏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英力特集团等增加基建工程投资所致。公司2009年末预付账款较2008年末减少24.78%，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发电机组投产，对相关预付设备款进行结算所致。

公司2010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09年末增长123.48%，主要由于合并范围增加江苏公司，同时当期库存燃料增加所致；公司2008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07年末大幅下降43.59%，主要系科环集团2008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增比(%)	金额	增比(%)	金额	增比(%)	金额
坏账准备	9,155.15	38.53	6,608.80	-18.13	8,071.93	-50.27	16,231.89
存货跌价准备	571.02	12.17	509.09	164.38	192.56	-63.02	520.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00.34	-	1,500.34	-	-	-100.00	889.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05.51	-68.55	20,685.23	419.77	3,979.72	-	3,979.7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7.56	-	447.56	-	447.56	-	447.56
合计	18,179.58	-38.89	29,751.02	134.41	12,691.77	-42.49	22,069.79

截至2010年6月末、2009年末、2008年末及2007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06%、98.00%、97.51%及91.44%，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646.34万元、3,832.25万元、4,329.78万元及12,248.24万元，分别占同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00%、1.21%、2.58%及4.43%。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及 2007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25%、75.54%、89.01%及 71.94%，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508.81 万元、2,776.55 万元、3,742.15 万元及 3,983.66 万元，分别占同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7.54%、10.66%、10.25%及 13.44%。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9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力特集团碱类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2009 年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316.5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合并范围增加英力特集团所致；2008 年存货跌价准备较 2007 年减少 328.12 万元，主要系科环集团 200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0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较上年末增加 1,500.34 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英力特集团所致。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 2009 年末减少 14,179.72 万元，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机组关停，相应固定资产转出所致；公司 2009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16,705.51 万元，主要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各自关停了一台机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预计于 2010 年底前陆续关停两台发电机组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未增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总体上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二） 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金额、比例结构及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增比 (%)	金额	占比 (%)	增比 (%)	金额	占比 (%)	增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合计	6,013,986.73	68.89	46.89	4,094,268.42	62.22	91.84	2,134,227.67	43.33	-10.20	2,376,620.08	5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5,873.76	31.11	9.23	2,486,291.91	37.78	-10.91	2,790,831.28	56.67	73.10	1,612,280.71	40.42
负债合计	8,729,860.49	100.00	32.66	6,580,560.33	100.00	33.61	4,925,058.96	100.00	23.47	3,988,900.79	100.00

公司2010年6月末、2009年末、2008年末负债总额较上一会计期末分别增长32.66%、33.61%和23.47%，主要由于公司产能扩张，需要通过债务融资手段获得大量的资金，从而使得负债规模逐年增长。

公司2010年6月末、2009年末、2008年末和2007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68.89%、62.22%、43.33%和59.58%，流动负债比例的上升主要系公司为节约财务成本，适当控制长期借款规模所致。2009年末，流动负债同比增长91.84%，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1) 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金额、比例结构及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增比 (%)	金额	占比 (%)	增比 (%)	金额	占比 (%)	增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3,791,069.50	63.04	36.42	2,779,058.56	67.88	76.14	1,577,750.31	73.93	14.73	1,375,149.75	57.86
应付票据	518,025.32	8.61	70.95	303,030.13	7.40	324.96	71,308.00	3.34	-42.85	124,777.40	5.25
应付账款	563,047.51	9.36	78.89	314,747.26	7.69	111.27	148,977.11	6.98	-46.57	278,813.83	11.73
预收账款	7,259.75	0.12	-13.15	8,358.51	0.20	27,967.53	29.78	0.00	-99.98	181,377.12	7.63
其他应付款	317,681.85	5.28	29.16	245,961.37	6.01	32.23	186,009.61	8.72	25.80	147,867.14	6.22
其他流动负债	310,000.00	5.15	181.82	110,000.00	2.69	120.00	50,000.00	2.34	-70.59	170,000.00	7.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增比 (%)	金额	占比 (%)	增比 (%)	金额	占比 (%)	增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 负债 合计	6,013,986.73	100.00	46.89	4,094,268.42	100.00	91.84	2,134,227.67	100.00	-10.20	2,376,620.08	100.00

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 65.68%。短期借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较快所致。公司 201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36.42%，主要系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而增加短期借款，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江苏公司所致。2009 年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 2008 年末余额增长 76.14%，主要系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而增加短期借款以及合并范围增加英力特集团所致。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70.95%，主要系公司 2010 年 6 月末合并范围增加江苏公司所致。公司 200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了 324.96%，主要由于受当期国家信贷刺激政策影响，票据融资成本较低，公司于当年增加票据结算量，以及合并范围增加英力特集团所致。公司 200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07 年末减少 42.85%，主要系当期票据融资成本较高，公司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减少票据结算量所致。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78.89%，主要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建工程结算，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江苏公司所致。2009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111.27%，主要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建工程结算，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增加英力特集团所致。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降低 13.15%，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英力特集团预收货款减少所致。200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了 27,967.53%，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英力特集团所致。2008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07 年末减少 99.98%，主要系科环集团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29.16%，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江苏公司所致。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 32.23%，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英力特集团、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所致。200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25.80%，主要系公司应付中国国电代收股利等款项12,117.24万元所致。

公司2010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09年末增长181.82%，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中国国电发行的短期融资券20亿元所致。2009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08年末增长120.00%，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当期发行了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所致。200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大幅下降70.59%，主要由于公司1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已到期清偿所致。

(2) 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金额、比例结构及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65,508.73	72.37	8.14	1,817,628.00	73.11	-14.94	2,136,923.18	76.57	72.59	1,238,137.46	76.79
长期应付款	371,533.49	13.68	23.21	301,533.49	12.13	-3.22	311,577.13	11.16	-11.38	351,577.13	21.81
应付债券	331,830.42	12.22	2.35	324,216.01	13.04	4.77	309,453.31	11.09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5,873.76	100.00	9.23	2,486,291.91	100.00	-10.91	2,790,831.28	100.00	73.10	1,612,280.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的占比较大，平均占比为74.71%。

本公司应付债券是公司2008年5月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1%，发行数量为3,995万张，债券期限6年，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10.7份，认股权证共计发行42,746.50万份，存续期为两年，认股权证持有人在权证存续期的最后5个交易日内行权。在发行日，本公司采用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估计该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计入股东权益，同时将发行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间分配。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26	0.19	0.40	0.46
速动比率	0.22	0.16	0.35	0.3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4.96	73.30	71.65	66.9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3.75	42.73	34.53	26.34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3,091.56	570,322.23	184,192.06	433,987.15
利息保障倍数	1.54	2.73	1.10	4.57

公司2010年6月末流动比率较2009年末提高0.07，速动比率提高0.06，主要原因为2010年1-6月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其中存货的增幅较大。公司2007至2009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在建项目以及收购项目较多，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低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此外，公司2009年度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也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之前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

除2008年外，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稳定。公司2008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7.56%，主要因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社会用电需求和发电量大幅下降，同时燃煤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4、2.73、1.10和4.57，虽有波动，但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1，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能够满足债务还本付息的需要，因此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最近三年末主要偿债指标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比率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国电电力	可比公司平均	国电电力	可比公司平均	国电电力	可比公司平均
流动比率	0.19	0.34	0.40	0.40	0.46	0.45
速动比率	0.16	0.29	0.35	0.31	0.38	0.41

注：1. 可比公司为华能国际、大唐发电、华电国际和国投电力；下同

2.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2007年和2008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相当；2009年度，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之前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

从电力行业整体情况来看，近三年新建发电项目较多使得整个行业的资产负

债率水平走高，但从电力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对比情况来看，国电电力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略低于主要可比公司：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国电电力	可比公司平均	国电电力	可比公司平均	国电电力	可比公司平均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30%	79.42%	71.65%	76.02%	66.92%	66.64%

国家对电力行业投资项目要求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或以上，该等行业政策使得电力企业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而随着贷款的逐年清偿，资产负债率也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70%左右。随着各项项目的逐步建成、贷款的偿还，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会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随之增强。

此外，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关系，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大的授信额度，具有良好的债务融资能力。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2,525.20亿元，目前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037.91亿元，占总授信额度的80.70%。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境内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比率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国电电力	可比公司平均	国电电力	可比公司平均	国电电力	可比公司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5	10.64	7.69	11.21	7.60	9.26
存货周转率	13.85	16.87	9.20	19.11	7.69	22.47

由于公司本身经营特点，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向电网公司售电收入，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处在较高水平。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与库存商品。2009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保障安全生产，燃料储备较多所致。2008年和2007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时的控股子公司科环集团未完工的对外环保施工工程形成较大的存货余额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及200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69%、98.23%、98.27%及98.36%。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产品	1,382,858.28	87.86	1,622,993.93	84.96	1,486,862.26	92.04	1,421,935.03	82.76
热力产品	33,190.86	2.11	34,633.00	1.81	22,924.51	1.42	17,978.94	1.05
化工产品	101,962.73	6.48	182,905.83	9.58	-	-	-	-
其他收入	55,970.27	3.55	69,765.22	3.65	105,736.21	6.54	278,233.75	16.19
合计	1,573,982.14	100.00	1,910,297.99	100.00	1,615,522.98	100.00	1,718,147.72	100.00

公司主要经营发电业务，同时有少量供热业务及化工业务。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控股子公司还从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总包、信息技术、烟气脱硫、煤炭销售等业务，上述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其他收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控股装机容量逐年增加，公司电力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64,268.21	10.44	380,886.10	19.94	343,569.36	21.27	206,413.08	12.01
华北地区	351,751.95	22.35	530,126.88	27.75	545,274.82	33.75	743,874.72	43.30
华东地区	592,096.11	37.62	234,911.41	12.30	241,236.82	14.93	233,480.45	13.59
西北地区	263,274.94	16.72	409,270.60	21.42	221,180.02	13.69	245,339.78	14.28
西南地区	202,590.93	12.87	355,103.00	18.59	264,261.96	16.36	289,039.69	16.82
合计	1,573,982.14	100.00	1,910,297.99	100.00	1,615,522.98	100.00	1,718,147.72	100.00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看，报告期内东北、华北、华东、西北及西南五大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占比分别为15.92%、31.79%、19.61%、16.53%及16.16%。

2010年1-6月，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合并江苏公司所致。2009年西北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85.04%，主要系当年公司合并范围增

加英力特集团所致。2009年西南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34.38%，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年度发电量增加所致。2008年华北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26.70%，主要系当年科环集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经营发电业务，发电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 上网电价。电价是影响发电公司收入的重要因素，目前本公司运营电厂的上网电价均由国家有关部门核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电价发生变动或因未来实行竞价上网电价而发生电价变动，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2. 装机容量。公司的装机容量决定了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近年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不断扩大，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及2007年分别新增控股装机容量559.3万千瓦、269.15万千瓦、130.5万千瓦及312.95万千瓦，截至2010年6月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2,189.85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机组的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决定了机组的运营效率。近年来，随着各地区新建发电机组的大规模投产，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增长速度较快，导致电力市场供需发生变化，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出现了一定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4. 煤炭价格。公司火电发电机组类型为燃煤机组，因此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料为煤炭。2010年上半年电煤市场供需总体平衡，资源相对充足，但煤炭价格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波动，煤炭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表主要项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比 (%)	金额	占比 (%)	增比 (%)	金额	占比 (%)	增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1,594,809.09	100.00	17.00	1,944,730.91	100.00	18.29	1,644,013.31	100.00	-5.88	1,746,745.11	100.00
营业成本	1,368,051.33	85.78	24.42	1,576,023.25	81.04	7.87	1,461,007.22	88.87	10.83	1,318,257.77	75.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38.06	0.62	-24.67	18,693.97	0.96	10.72	16,883.34	1.03	-27.18	23,185.15	1.33
销售费用	5,688.41	0.36	67.95	9,076.16	0.47	191.90	3,109.35	0.19	22.31	2,542.21	0.15
管理费用	22,675.18	1.42	6.20	52,046.70	2.68	2.98	50,542.26	3.07	-21.98	64,779.38	3.71
财务费用	120,759.65	7.57	32.06	142,313.57	7.32	9.74	129,683.11	7.89	48.76	87,175.43	4.99
投资收益	59,348.11	3.72	66.80	106,553.76	5.48	364.37	22,945.65	1.40	-59.55	56,720.78	3.25
营业利润	125,413.45	7.86	-26.35	241,838.24	12.44	3,756.79	6,270.45	0.38	-97.92	301,080.06	17.24
利润总额	131,540.82	8.25	-22.92	245,512.80	12.62	1,787.45	13,007.62	0.79	-95.83	312,209.53	17.87
所得税	18,515.96	1.16	-26.96	33,120.90	1.70	472.47	-8,892.26	-0.54	-115.39	57,789.16	3.31
净利润	113,024.86	7.09	-22.21	212,391.90	10.92	869.83	21,899.88	1.33	-91.39	254,420.36	1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68.54	5.39	-7.50	159,495.01	8.20	791.68	17,887.11	1.09	-89.54	171,072.07	9.79
少数股东损益	27,056.32	1.70	-48.32	52,896.89	2.72	1,218.21	4,012.77	0.24	-95.19	83,348.29	4.77

注：2010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增比是与200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比较而得，因2010年上半年将江苏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对200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下同。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2010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7.00%，主要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大同发电公司等子公司发电机组投产，发电量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2009年营业收入比2008年增长18.29%，主要由于发电量的增加以及热力产品和其他产品销售额的增加。2008年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5.88%，主要原因为受社会用电需求减少影响，发电量下降。

公司全资及控股的发电企业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及2007年的控股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以及相应的增长幅度如下表：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数量 (万千瓦)	较上期末增 幅 (%)	数量 (亿千瓦时)	比去年同期增 幅 (%)	数量 (亿千瓦时)	比去年同期增 幅 (%)
2010年上 半年	2,189.85	34.30	492.57	15.12	462.20	15.43
2009年	1,630.55	19.77	624.84	3.40	581.05	3.50
2008年	1,361.40	10.60	604.29	-1.06	561.39	-1.84
2007年	1,230.90	34.09	610.74	32.47	571.93	32.10

公司发电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因为总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上网电量的增长幅度，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上网电价上涨，以及热力业务、其他工程类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 营业成本

公司2010年1-6月的营业成本同比增加24.42%，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渡河公司本期部分机组投入运营发生的相关费用较大、江苏公司本期燃料费增加所致。2009年、2008年及2007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7.87%、10.83%及16.41%，主要原因为新机组投产导致发电量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同时，燃煤价格上升也使营业成本上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供电煤耗、火电发电耗用原煤及标煤单价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数量	增比 (%)	数量	增比 (%)	数量	增比 (%)	数量	增比 (%)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数量	增比(%)	数量	增比(%)	数量	增比(%)	数量	增比(%)
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322.8	-4.11	335.18	-1.41	339.99	-0.89	343.05	0.19
发电及供热耗 用原煤(万吨)	2,134.6	52.10	2,949.8	3.16	2,859.4	3.31	2,767.7	23.11
标煤单价 (元/吨)	628.43	26.14	489.44	-8.33	533.92	47.26	362.56	10.52

针对燃煤成本上升,公司对燃煤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投产煤耗较低的新机组,加强燃料管理,并采取优化进煤结构、煤种掺烧等措施,降低供电煤耗和单位煤炭成本,减少煤炭价格上涨因素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及行业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	毛利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平均
电力产品	15.01	20.94	11.14	27.62	18.68
热力产品	-43.65	-53.35	-59.66	-35.87	-48.13
化工产品	17.58	19.03	-	-	18.31
其他产品	12.36	11.02	22.24	13.92	14.89
综合	14.05	18.96	10.99	24.74	17.19

公司2010年上半年、2009年、2008年及2007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05%、18.96%、10.99%及24.74%,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其主要产品——电力产品的影响最大。其中,2010年上半年电力产品毛利率下降5.9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合并范围增加江苏公司且当期江苏公司毛利率较低,以及公司当期燃料成本上涨所致。

根据中国煤炭资源网的统计数据,2010年的煤炭价格总体上高于2009年的水平。另外,2010年初,雨雪天气较为频繁、煤炭运输较为紧张,再加上国家从2009年开始整合煤炭资源,陆续关闭小煤矿,两方面的因素共同导致2010年初江苏地区煤炭供应相对紧张,在煤炭价格市场化的情况下,2010年年初江苏地区煤炭价格也随着供应量的下降大幅上涨。

江苏公司在2010年上半年发电量和电价水平相对稳定的情况下,2010年初

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同期营业成本大幅上升。进而使得 2010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 2009 年毛利率水平。

2009 年电力产品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供电煤耗降低、燃料成本下降、上网电价上涨造成；2008 年电力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电煤价格大幅度上涨所致。

近三年，由于所在电网不同、电价水平不同、电源结构不同等因素影响，各发电企业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发电业务的毛利率稳定在可比公司较好水平。

公司名称	电力产品毛利率 (%)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国电电力	20.94	11.14	27.62
华能国际	15.65	1.10	18.49
大唐发电	20.06	12.01	29.26
华电国际	16.28	3.43	19.94
国投电力	28.06	16.47	25.34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公司拥有少量的供热业务，主要的供热企业包括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公司、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大同发电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等。公司热力产品 2009 年、2008 年及 2007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43.65%、-53.35%、-59.66%及-35.87%，报告期内热力产品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电煤价格上涨使得供热燃料成本上升，而公司的部分供热企业为当地居民供热，居民供热价格由当地政府制定，供热价格较低且调整滞后于煤价上涨，因此导致公司供热毛利率为负。尽管如此，若考虑发电收入因素，公司下属供热电厂整体仍然有较好的盈利水平，同时，公司正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供热亏损情况，争取供热价格调整，以使公司热力产品盈利水平有所回升。

2009 年，公司新增化工业务主要系公司当期合并范围新增英力特集团所致。2009 年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为英力特集团所从事的其他业务，2008 年为科环集团所从事的其他业务。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比例结构及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增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688.41	3.81	67.95	9,076.16	4.46	191.90	3,109.35	1.70	22.31	2,542.21	1.65
管理费用	22,675.18	15.21	6.20	52,046.70	25.58	2.98	50,542.26	27.57	-21.98	64,779.38	41.93
财务费用	120,759.65	80.98	32.06	142,313.57	69.95	9.74	129,683.11	70.74	48.76	87,175.43	56.43
期间费用合计	149,123.24	100.00	28.35	203,436.43	100.00	10.96	183,334.72	100.00	18.67	154,497.02	100.00

公司2010年1-6月的销售费用为5,688.41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67.95%，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英力特集团销售费用增加所致。2009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191.90%，系当期合并范围增加英力特集团所致。

公司2008年的管理费用同比下降21.98%，主要原因系科环集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公司2010年1-6月的财务费用为120,759.65万元，比上期增长了32.06%，主要系当期负债融资额较上期增加及部分基建项目交付使用停止借款利息资本化所致。公司2008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48.76%，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和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继投产，与机组建设相关的借款利息开始予以费用化处理及当年公司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

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及2007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59,348.11万元、106,553.76万元、22,945.65万元及56,720.78万元。其中，公司2009年投资收益较2008年增长364.37%，主要由于公司2009年度出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确认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投资单位盈利情况较2008年好转所致。公司2008年实现投资收益较2007年相比下降59.55%，主要原因在于生产用煤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参股投资单位净利润下降。

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及2007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7.32%、44.06%、365.93%及18.84%。其中，公司2008年投资

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高达 365.93%，主要因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用煤价格大幅上涨以及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使得当期营业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6. 营业利润

2010 年 1-6 月、2009 年、2008 年及 2007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5,413.45 万元、241,838.24 万元、6,270.45 万元及 301,080.06 万元。其中，公司 2008 年营业利润较 2007 年下降 97.92%，主要原因为受当年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社会用电需求下降，生产用煤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毛利水平下降，同时财务费用上升幅度较大。

7. 非经常性损益

2010 年 1-6 月、2009 年、2008 年及 200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552.68 万元、10,977.22 万元、13,078.76 万元及 3,465.69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09%、6.88%、73.12%及 2.03%。200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73.12%，主要因为当年公司净利润较低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均较小。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0 年 1-6 月、2009 年、2008 年及 200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968.54 万元、159,495.01 万元、17,887.11 万元及 171,072.07 万元。其中，201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7.50%，主要系并表企业江苏公司盈利同比下降所致；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07 年下降 89.54%，主要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毛利水平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比 (%)	金额	增比 (%)	金额	增比 (%)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91.56	-48.74	570,322.23	209.63	184,192.06	-57.56	433,987.1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增比 (%)	金额	增比 (%)	金额	增比 (%)	金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02.07	-4.42	-1,391,509.92	-6.30	-1,485,022.87	8.08	-1,373,98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793.03	42.29	806,719.37	-32.03	1,186,849.79	18.77	999,309.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	-89.11	-55.54	79.22	-30.99	105.51	-1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79.55	137.01	-14,523.86	-87.26	-114,012.01	-292.27	59,298.63

公司 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8.74%，主要系当期煤炭价格上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煤炭采购量，导致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公司 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降低 57.56%，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采购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

公司 2010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2.29%，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当期使用中国国电发行的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增加所致。公司 200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8 年减少 32.03%，主要系本公司于 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重要资本支出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要资本支出主要用于新建和收购电厂，各期新建项目如下：

1. 2010 年 1-6 月重要资本支出情况

2010 年 1-6 月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大岗山水电站	1,799,398.47	337,117.55	51,746.31	-	-	388,863.87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21.61%
深溪沟水电站	579,186.00	305,991.26	55,841.46	-	-	361,832.71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62.47%
瀑布沟水电站	1,993,277.58	225,793.87	235,437.08	152,451.97	-	308,778.98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募集资金	15.49%
谏壁电厂1000MW扩建工程	411,100.00	149,563.01	145,134.57	-	-	294,697.58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71.69%
双江口水电站	2,057,500.00	139,239.75	19,652.02	449.63	-	158,442.14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7.70%
猴子岩水电站	1,509,300.00	108,399.93	27,117.00	-	-	135,516.93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6.71%
青铜峡铝业自备电厂2×330MW工程	298,920.00	88,932.71	46,399.80	-	-	135,332.51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45.27%
枕头坝水电站	712,735.40	31,646.88	13,793.78	-	-	45,440.66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6.38%
国电和风桦川风电场一期	51,025.00	20,628.05	14,006.34	-	-	34,634.39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40.43%
金川水电站	773,000.00	25,210.71	3,208.38	-	-	28,419.09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3.68%
大开二热新建项目	286,791.00	13,986.07	2,695.04	-	-	16,681.11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4.88%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青田水电站建设项目	49,000.00	27,056.46	4,701.79	31,738.16	-	20.1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
大同发电2×660MW扩建工程	477,200.00	158,888.94	89,330.97	248,219.91	-	-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募集资金	-
其他工程	-	141,699.84	88,883.18	20,105.19	-	210,477.83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募集资金	-
合计	10,998,433.45	1,774,155.02	797,947.72	452,964.86	-	2,119,137.89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

2010年发生的资本支出还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收购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80%股权，收购价格约为496,899.64万元。

2. 2009年资本支出情况：

2009 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大岗山水电站	1,799,398.47	225,638.07	111,479.48	-	-	337,117.55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18.74%
深溪沟水电站	579,186.00	197,534.27	108,456.99	-	-	305,991.26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52.83%
瀑布沟水电站	1,993,277.58	1,341,148.99	693,889.43	1,809,244.55	-	225,793.87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11.33%
大同发电 2×660MW 扩建工程	477,200.00	205,963.61	173,380.05	220,454.72	-	158,888.94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筹集资金	33.30%
双江口水电站	2,057,500.00	70,696.63	68,543.12	-	-	139,239.75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6.77%
猴子岩水电站	1,509,300.00	41,474.82	66,925.12	-	-	108,399.93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7.18%
青铜峡铝业自备电厂工程	298,920.00	-	88,932.71	-	-	88,932.71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29.75%
枕头坝水电站	712,735.40	14,579.72	17,067.16	-	-	31,646.88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4.44%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青田水电站建设项目	49,000.00	-	27,056.46	-	-	27,056.46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55.22%
金川水电站	773,000.00	13,113.09	12,097.62	-	-	25,210.71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3.26%
国电和风桦川风电场一期	51,025.00	-	20,628.05	-	-	20,628.05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40.43%
大开二热新建项目	286,791.00	1,275.01	12,711.06	-	-	13,986.07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4.88%
其他工程	-	65,649.48	459,549.63	398,830.96	-	126,368.15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筹集资金	-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合计	10,587,333.45	2,177,073.68	1,860,716.88	2,428,530.24	-	1,609,260.32	-	-

2009 年收购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浙江瓯能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 日	8,250.00	-59.77	否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0.04
黑龙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	5,000.00	-	否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

3. 2008 年资本支出情况：

2008 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瀑布沟水电站	1,993,277.58	905,557.07	435,591.92	-	-	1,341,148.99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67.28%
大岗山水电站	1,741,953.57	121,969.47	103,668.60	-	-	225,638.07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12.95%
大同二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477,200.00	42,369.80	163,593.81	-	-	205,963.61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募集资金	43.16%
深溪沟水电站	568,600.00	126,988.59	70,545.68	-	-	197,534.27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34.74%
双江口水电站	2,057,500.00	27,786.26	42,910.37	-	-	70,696.63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3.44%
猴子岩水电站	1,509,300.00	18,678.17	22,796.65	-	-	41,474.82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2.75%
枕头坝水电站	737,800.00	2,287.51	12,292.21	-	-	14,579.72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1.98%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金川水电站	773,000.00	5,090.03	8,023.06	-	-	13,113.09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1.70%
宣威火电机组烟气脱硫	10,250.00	-	7,939.79	-	-	7,939.79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77.46%
国电东胜热电有限公司2*330MW工程项目	264,868.67	97,563.67	135,702.78	231,697.91	-	1,568.54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募集资金	88.07%
其他工程	2,219,900.29	145,547.23	327,641.22	398,963.12	16,809.18	57,416.15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募集资金	-
合计	12,353,650.11	1,493,837.80	1,330,706.09	630,661.03	16,809.18	2,177,073.68	-	-

2008 年收购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	2008年8月28日	47,334,478.51	-10,142,986.78	否	评估价	-7.80
内蒙古兴业安装有限公司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5%的股权	2008年4月9日	19,007,610.00	1,871,019.02	否	评估价	1.44

4. 2007 年资本支出情况：

2007 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瀑布沟水电站	1,993,277.58	638,478.91	267,078.16	-	-	905,557.07	自筹资金	45.43%
深溪沟水电站	568,600.00	52,032.51	74,956.08	-	-	126,988.59	自筹资金	22.33%
大岗山水	1,741,953.57	40,656.63	81,312.84	-	-	121,969.47	自筹	7.00%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电站							资金	
东胜热电2*330MW工程	266,185.23	2,184.18	95,379.49	-	-	97,563.67	自筹资金	36.65%
大同二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477,200.00	3,460.15	39,633.07	723.42	-	42,369.80	自筹资金	8.88%
双江口水电站	2,057,500.00	10,831.73	16,954.53	-	-	27,786.26	自筹资金	1.35%
梯调中心	37,880.25	9,872.69	17,092.32	-	-	26,965.01	自筹资金	71.18%
猴子岩水电站	150,930.00	7,695.57	10,982.60	-	-	18,678.17	自筹资金	12.38%
金川水电站	773,000.00	2,307.15	2,782.88	-	-	5,090.03	自筹资金	0.66%
其它工程	3,763,775.57	281,547.16	562,958.20	719,802.98	3,832.65	120,869.73	自筹资金	-
合计	11,830,302.20	1,049,066.68	1,169,130.17	720,526.40	3,832.65	1,493,837.80	-	-

2007年发生的资本支出还包括公司以现金收购中国国电持有的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的股权、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的股权、大渡河公司18%的股权、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2%股权、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和国电建投50%的股权，合计收购金额为327,272.77万元。

（二）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支出计划及资金安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支出计划及资金安排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中国国电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新建电源项目。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其他电源项目投资机会。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以下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

1. 本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 126,027,340.99 元予以冲销, 该调整事项, 调整减少了 2007 年 1 月 1 日长期股权投资 126,027,340.99 元, 调整减少 2007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 12,444,325.62 元、未分配利润 111,998,930.58 元、少数股东权益 1,584,084.79 元; 调整增加 2006 年度投资收益 19,401,184.86 元,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291,426.08 元、少数股东损益 109,758.78 元。

2. 本公司根据持有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的目的, 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因该项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3,933.40 元, 调整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 1,518,393.34 元、未分配利润 13,665,540.06 元; 调整增加 2006 年度净利润 14,591,062.50 元, 其中: 调整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030,575.16 元, 调整减少投资收益 4,439,512.66 元。

3.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 本公司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 对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 按照其转回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因该项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59,769.98 元, 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4,666.73 元, 调整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盈余公积 2,764,952.94 元、未分配利润 24,884,576.54 元、少数股东权益 11,335,573.77 元, 调整减少 2006 年度净利润 7,646,937.55 元, 其中: 调整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52,956.56 元, 调整增加少数股东损益 106,019.01 元。

4. 本公司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尚未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部分拆分为权益部分和债务部分,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5,918,149.64 元, 减少应付债券 45,918,149.64 元。

5. 本公司对 2007 年 1 月 1 日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进行了追溯调整, 调整减少母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长期股权投资 681,548,965.35 元, 调整减少母公司资本公积 7,115,274.65 元、盈余公积 67,443,369.07 元、未分配利润 606,990,321.63 元; 调整减少母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 150,891,908.57 元。

六、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约为 353,113.07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包括间接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08,540.00 万元；对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1,844.75 万元；对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979.72 万元，为江苏公司对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票据担保，该担保发生在公司收购江苏公司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已承诺通过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解除江苏公司的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7,748.6 万元，为英力特集团对宁夏发电集团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

公司担保形成主要是因为电力企业投资资金除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外，一般由股东各自按持股比例对企业的贷款提供担保。

目前公司未发生因担保而履行债务连带偿付的情况。因此，担保并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公司经营的综合分析

（一）公司经营的优势

1. 区位与成本优势：公司目前的电厂分布于东北、华东、华北、西南及西北地区，发电资产布局合理。电厂基本上分布在坑口或负荷中心，或属经济发达地区，或属资源丰富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区域优势，且合理分散的资产布局有利于降低经营地区过于集中的风险；

2. 合理的电源比例：公司目前火电和水电比例为 3.86: 1（按控股装机容量计算）。随着大渡河梯级水电的持续开发，公司水火比例将更加合理，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3. 煤炭资源供应优势：随着公司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适时调整发展战略，积极向上下游产业发展，加大煤炭资源的开发和控制力度。公司参与煤炭资源投资既可以减轻煤炭价格上涨对公司发电成本的影响，又可以为公司电厂用煤提供一定的保障支持；

4. 设备先进、机组效率较高：本公司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占公司火电控股装机容量的 86.32%，60 万千瓦及以上的火电机组占公司火电控股

装机容量的 52.40%，公司新建和规划火电项目均是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高参数、大容量机组，“上大压小”实施后，公司大机组所占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5. 项目储备充足优势：公司储备了一批优质项目，可为公司资产规模和利润增长提供持续的动力。在公司未来几年陆续投产的项目中，既有新型能源项目，也有大型煤电一体化项目和大型水电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将大大增强公司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 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作为中国国电在国内资本市场主要的直接融资窗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中国国电的大力支持；

7. 先进的管理水平：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的电厂管理和运营经验，并且制定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经营的优势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之“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

1. 煤炭价格近年来总体上涨幅度较大且维持高位运行，增加了火力发电的燃料成本；

2. 近年来全国发电装机规模增长速度较快，电力供需紧张形势逐渐缓解，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总体上有所下降；

3. 近年来随着公司火力发电装机容量的大幅增加以及国家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的力度，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公司污染物排放缴费额度和环保设施改造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可能增加，或将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

4.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71.7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74.9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分析与展望

1. 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电力行业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而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国家将会进一步加强对电力行业的规划，统筹电源项目发展，加快电力行业结构调整，积极鼓励和支持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大力发展水电，加快发展核电，优化发展火电等。在火电领域，重点要提高大容量、高参数火电机组比例，加快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和改造，加大煤炭清洁发电技术的开发力度，提高清洁发电机组比例，不断提高火电机组的利用效率；在水电领域，将进一步注重流域总体效益和工程综合效益的发挥，科学合理利用水能资源，保护好生态环境，确保库区移民得到妥善安置并具有稳定的后期发展能力。

总体上，我国的能源发展将持续向“绿色”转型，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能源发展政策，部分新能源技术瓶颈也有望通过国际合作得到缓解。未来几年新能源发展速度将远远高于传统能源，但火电机组仍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占比。

（2）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电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其他电力企业、地方性电力企业、外资电力公司等。2009年，五大发电集团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接近全国总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的二分之一。

公司是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国电下属的发电企业，也是中国国电火电及水电业务的整合平台，截至2010年6月末，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为2,189.85万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2.52%，发电资产分布在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区位优势明显；公司火电和水电比例为3.86:1（按控股装机容量计算），电源比例较为合理，随着大渡河梯级水电的持续开发，水火比例将更趋优化；公司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占公司火电控股装机容量的86.32%，60万千瓦及以上的火电机组占公司火电控股装机容量的52.40%，并已拥有2台100万千瓦发电机组，设备先进、机组效率较高，随着本次发行募投收购项目的完成和新建项目的投产，高参数、大容量火电机组占比将更高，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新能源引领转型，实现绿色发展”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新能源开发。公司在开发风电项目的同时，加快海上风电的探索和实践，积极推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全面抓好大机组和热电建设；积极开拓水电、核电资源，在

保证大渡河水电机组按期投产的同时，加大小水电并购开发力度；全力加快煤炭开发和清洁利用。公司将加强电力市场营销，全力提高发电效益，同时依靠供热改造抢占供热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国内电力需求将长期保持增长的态势。公司将加快各新建项目的建设，全力推进大型煤电一体化基地和大型电源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项目，积极稳妥开发新能源项目，保持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健康、稳定地增长。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本次发行的股数不超过 30 亿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97 亿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中的 72.07 亿元将用于向中国国电收购其持有的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50%的股权、新疆公司 100%的股权、谏壁公司 100%的股权和江苏公司 20%的股权，其余部分用于公司自建的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江苏公司谏壁发电厂扩建项目、大连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甘肃酒泉热电联产项目和吉林延边州大兴川水电站项目五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目标公司					
序号	标的股权	新增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机组类型	收购价格（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50%股权	200	火电	27.60	27.60
2	新疆公司 100%股权	110	火电、水电	22.60	22.60
3	谏壁公司 100%股权	66	火电	9.15	9.15
4	江苏公司 20%股权	— ^{注1}	火电	12.71	12.71
	小计	376		72.07	72.07
自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装机容量（万千瓦）	机组类型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	360	水电	257.83 ^{注2}	8
2	江苏公司谏壁发电厂扩建项目	100	火电	41.11	8
3	大连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60	火电	26.50	12
4	甘肃酒泉热电联产项目	60	火电	27.97	7
5	吉林延边州大兴川水电站项目	4.80	水电	5.43	3
	小计	584.80		358.84	38
收购标的股权及投资自建项目合计					110.07

注 1：国电电力目前持有江苏公司 80%股权，因此本次收购中国国电所持江苏公司 20%股权并未新增控股装机容量。

注 2：2004 年，国家发改委核准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的动态总投资为 199.43 亿元；2005 年，国家发改委核准调增投资概算 8.4 亿元；2009 年，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能源[2009]783 号文，项目调增移民费用 50 亿元，上述三项合计为 257.83 亿元，项目最终实际总投资将在工程竣工时由国家发改委审定。

公司自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审批及施工进度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列：

标的项目	立项批文	环评批文	土地预审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	发改能源[2004]450号 发改能源[2005]255号 发改办能源[2009]783号 发改办能源[2009]2754号	环审[2003]295号	国土资厅函[2003]378号	2003年	2010年12月前投产
江苏公司谏壁发电厂扩建项目	发改能源[2009]966号	环审[2006]373号	已获得土地使用权	2009年5月	2011年上半年投产
大连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发改能源[2009]3083号	环审[2008]476号	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0年6月	1、2号机组分别于2011年9月、11月投产
甘肃酒泉热电联产项目	发改能源[2010]848号	环审[2007]29号	已获得土地使用权	2010年5月	1、2号机组分别于2011年4月、6月投产
吉林延边州大兴川水电站项目	吉发改审批字[2008]636号	吉环建字[2008]253号	吉国土资源预审字[2008]425号	2010年8月	2013年11月投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14亿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66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北仑第三发电公司目前的股东结构为：中国国电持有50%的股权，浙江省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所拥有的发电机组单机容量大、经济技术指标优、资产质量好。截至2010年4月30日，北仑第三发电公司拥有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2008年12月20日及2009年6月2日正式投入运行。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4月的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表所列：

生产技术指标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利用小时(小时)	1,405	5,104	399
发电量(亿千瓦时)	28.10	80.77	1.4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6.95	77.14	1.35
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3908	0.3889	0.3480

注：上表中上网电价指年内实际结算的平均上网电价，下同。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438号），北仑第三发电公司2009年末和2010年4月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95,252,593.12	14,013,309.8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53,255,687.14	517,850,578.22
预付款项	1,422,315.00	-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663,438.20	353,37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3,551,058.34	14,941,588.55
其中：原材料	32,473,200.35	14,941,588.55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84,145,091.80	547,158,854.84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6,723,045,271.78	7,064,303,650.90
减：累计折旧	516,037,551.01	35,6914,930.45
固定资产净值	6,207,007,720.77	6,707,388,720.4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6,207,007,720.77	6,707,388,720.45
在建工程	6,715,623.37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8,401,350.25	10,500.1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2,124,694.39	6,707,399,220.55
资产总计	6,706,269,786.19	7,254,558,075.3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602,000,000.00	2,2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92,986,741.00	1,084,926,449.07
应付账款	463,869,584.41	897,223,440.19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446,229.79	-
其中：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34,561,968.28	-71,043,171.38
其中：应交税金	34,265,682.83	-71,556,002.34
应付利息	6,684,817.50	5,058,652.50
其他应付款	242,618,538.81	208,478,885.0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143,167,879.79	4,414,644,255.4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760,000,000.00	1,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000,000.00	1,130,000,000.00
负债合计	4,903,167,879.79	5,544,644,25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国家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法人资本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集体法人资本	-	-
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95,965.83	73,90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0,991,381.99	30,991,381.9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72,110,524.41	278,922,437.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101,906.40	1,709,913,819.9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101,906.40	1,709,913,819.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06,269,786.19	7,254,558,075.39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438号），北仑第三发电公司2009年和2010年1-4月经审计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2,247,628.15	3,099,159,356.77
其中：营业收入	1,072,247,628.15	3,099,159,356.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61,621,228.15	3,009,376,313.26
其他业务收入	10,626,400.00	89,783,043.5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49,661,164.40	2,684,448,261.44
其中：营业成本	890,650,831.50	2,465,425,443.6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80,024,431.50	2,396,101,380.59
其他业务成本	10,626,400.00	69,324,063.0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343.25	1,558,7256.8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其中：业务招待费	-	-
研究与开发费	-	-
财务费用	58,817,989.65	203,435,561.01
其中：利息支出	57,755,742.97	203,460,971.76
利息收入	100,161.44	392,149.88
汇兑净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586,463.75	414,711,095.33
加：营业外收入	2,386,885.2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2,386,885.21	-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59,416.67	3,098,56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413,932.29	411,612,529.16
减：所得税费用	31,225,845.81	103,325,59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88,086.48	308,286,932.11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3,188,086.48	308,286,93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3,188,086.48	308,286,93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88,086.48	308,286,93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91,938.0487 万元，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 35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目前中国国电持有新疆公司 100% 的股权。

新疆公司主要从事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新疆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为 110 万千瓦，其中火电 59 万千瓦、水电 51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约为 92.6 万千瓦，其中火电 53.9 万千瓦，水电 38.7 万千瓦。

新疆公司下属子公司共使用 30 宗划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同意保留划拨批复文件，红雁池公司位于精河县的 3 宗划拨土地、吉林台公司位于尼勒克县的 3 宗划拨土地、艾比湖公司位于尼勒克县的 5 宗划拨土地、库车公司位于库车县的 4 宗划拨土地、铁厂沟公司位于托里县的 3 宗划拨土地（共计 18 宗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年限为无限年期。

红雁池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的 12 宗划拨土地，原划拨土地使用证批准使用年限为 5 年，现土地使用年限已到期，当地政府部门已出具了同意继续保留划拨 5 年的批复。如保留划拨 5 年届满时相关法律法规依然允许在无使用期限的限制的情况下使用划拨用地，红雁池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中国国电已就此出具承诺，“在符合划拨用地政策的情况下，保留划拨期满后，若红雁池公司无法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上述 12 宗土地，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对红雁池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新疆公司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的装机容量及新疆公司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装机容量 (万千瓦)	持股比例 (%)
1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27	100
2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27	84.17
3	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	5	83.76
4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6	74.82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装机容量 (万千瓦)	持股比例 (%)
5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5	85.79
6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	—	100
7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00
8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	65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384号),新疆公司2009年末及2010年4月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46,665,376.10	97,115,965.6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3,330,000.00	44,052,165.10
应收账款	121,692,226.90	130,106,287.83
预付款项	230,467,118.47	133,205,111.6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77,835,355.89	212,410,394.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97,027,197.98	35,684,579.50
其中:原材料	36,896,852.53	35,359,065.66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97,017,275.34	652,574,503.85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4,810,150,429.09	6,438,467,004.97
减:累计折旧	1,664,092,244.83	1,750,037,621.42
固定资产净值	3,146,058,184.26	4,688,429,383.5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3,667.63	383,667.63
固定资产净额	3,145,674,516.63	4,688,045,715.92
在建工程	1,663,356,434.84	2,659,321,022.39
工程物资	385,082,892.04	594,627,216.31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03,707,321.47	188,216,018.8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40,418.89	11,360,45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3,857.07	3,553,85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2,515,440.94	8,145,124,290.45
资产总计	6,209,532,716.28	8,797,698,794.30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709,000,000.00	1,444,3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84,787,707.04	715,388,311.69
应付账款	362,416,484.99	719,473,721.37
预收款项	-	720,03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63,828,825.80	47,445,365.75
其中：应付工资	10,251,223.68	3,259,640.43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46,020,130.55	-124,396,089.38
其中：应交税金	-62,419,596.33	-125,325,931.18
应付利息	24,345,835.52	12,631,150.78
其他应付款	478,511,135.68	580,532,063.8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09,869,858.48	3,429,134,556.2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692,000,000.00	2,980,4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038,371.33	401,042,197.72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9,038,371.33	3,381,442,197.72
负债合计	4,878,908,229.81	6,810,576,75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919,380,487.64	1,251,783,118.40
国家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法人资本	919,380,487.64	1,251,783,118.4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919,380,487.64	1,251,783,118.40
集体法人资本	-	-
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919,380,487.64	1,251,783,118.40
资本公积	6,495,965.83	73,90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90,332.61	2,890,332.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82,893,665.31	182,187,361.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660,451.39	1,510,760,812.76
少数股东权益	218,964,035.08	476,361,22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624,486.47	1,987,122,040.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09,532,716.28	8,797,698,794.30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384号),新疆公司2009年及2010年1-4月经审计的利润表(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2,622,179.83	1,321,373,106.37
其中：营业收入	362,622,179.83	1,321,373,106.3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5,347,679.05	1,304,709,422.08
其他业务收入	7,274,500.78	16,663,684.2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60,664,340.81	1,129,406,104.38
其中：营业成本	290,477,752.00	935,863,124.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7,117,584.76	924,515,387.04
其他业务成本	3,360,167.24	11,347,737.5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9,092.53	10,380,274.5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其中：业务招待费	-	-
研究与开发费	-	-
财务费用	65,024,759.42	183,194,239.91
其中：利息支出	65,274,630.93	183,412,592.61
利息收入	270,870.57	548,938.78
汇兑净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2,732,736.86	-31,534.69
其他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7,839.02	191,967,001.99
加：营业外收入	1,258,676.31	7,110,52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1,253,176.31	3,695,278.88
债务重组利得	-	2,979,99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1,383.14	9,526,80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3,953.14	21,037.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5,132.19	189,550,725.32
减：所得税费用	221,583.39	32,369,30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548.80	157,181,416.31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351,87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2,556.11	107,116,221.12
少数股东损益	-2,559,007.31	50,065,195.19
六、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83,548.80	157,181,41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2,556.11	107,116,22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9,007.31	50,065,195.19

注：2009年列入新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

青松库车矿业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国电青松吐鲁番能源有限公司的风电资产已于2010年4月30日前剥离。此外，由于新疆地区1-4月份河流处于枯水期，新疆公司下属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发电量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导致新疆公司2010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低。

新疆公司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红雁池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为49,343.44万元，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延安路139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目前，新疆公司持有红雁池公司100%的股权。

红雁池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截至2010年4月30日拥有4台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为27万千瓦，根据相关关停计划，其中1台机组已于2010年5月关停，其余机组预计于2010年底前关停。

截至2010年4月30日，红雁池公司在建2台33万千瓦“上大压小”热电联产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为66万千瓦。该项目已于2008年7月正式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计划于2010年实现投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其中1台机组已于2010年9月投入商业运行，另一台机组预计于2010年底投入商业运行。

红雁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4月的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表所列：

生产技术指标	2010年1-4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利用小时（小时）	2,203	6,042	6,317	6,023
发电量（亿千瓦时）	5.95	23.42	26.53	25.3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30	21.07	24.06	22.75
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1909	0.1915	0.1891	0.1872

注：红雁池公司2008年底之前共拥有9台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为42万千瓦，2009年10月份关停1-4号机组（装机容量合计为10万千瓦），2009年12月份关停8号机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

(2)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库车发电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8日，注册资本为22,358.32万元，注册地址为库车县北郊新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发电公司目前的股东结

构为：新疆公司持有 84.17%的股权，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56%的股权，库车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27%的股权。

库车发电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拥有 2 台 13.5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为 27 万千瓦。

库车发电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4 月的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

生产技术指标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用小时（小时）	2,190	5,610	5,658	5,308
发电量（亿千瓦时）	5.92	15.15	15.28	14.3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45	14.03	13.92	13.02
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2150	0.2152	0.2191	0.2041

（3）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

铁厂沟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102.67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铁厂沟镇电站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铁厂沟公司目前的股东结构为：新疆公司持有 83.76%的股权，陕西电力尚德工贸公司持有 13.27%的股权，新疆塔城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97%的股权。

铁厂沟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建设、生产及销售，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拥有 1 台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的燃煤发电机组。根据相关关停计划，该机组预计于 2010 年底前关停。

铁厂沟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4 月的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

生产技术指标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用小时（小时）	2,293	6,661	6,289	6,098
发电量（亿千瓦时）	1.15	3.33	3.14	3.05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04	3.02	2.79	2.71
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2265	0.2318	0.2318	0.2385

（4）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台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7,255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吉林台水电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台公司目前的股东结构为：新疆公司持有 74.823%的股权，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764%的股权，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持有 8.356%的股权，新疆水利

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持有 3.193%的股权，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832%的股权，尼勒克县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032%的股权。

吉林台公司主要从事电站投资开发、电力生产及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目前，吉林台公司下辖的吉林台一级水电站 4 台 11.5 万千瓦机组（合计为 46 万千瓦）已全部投产发电；温泉水电站 3 台 4.5 万千瓦机组（合计为 13.5 万千瓦）目前处于在建状态，预计 2010 年底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塔勒德萨依水电站、萨里克特水电站和尼勒克一级水电站已于 2009 年 5 月、6 月相继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核准，装机容量分别为 8 万千瓦、8 万千瓦及 22 万千瓦，目前正在开展施工准备工作；依生布古、寨口、卡甫契克水电站目前正在做前期工作。

吉林台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4 月的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

生产技术指标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用小时（小时）	251	2,229	2,225	1,986
发电量（亿千瓦时）	1.16	10.25	10.23	9.1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10	10.11	10.10	9.04
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2769	0.2769	0.2688	0.2667

（5）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艾比湖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8,020 万元，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 626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艾比湖公司目前的股东结构为：新疆公司持有 85.79%的股权，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持有 10.47%的股权，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3.74%的股权。

艾比湖公司主要经营水力发电业务，拥有 2 台 2.5 万千瓦机组，装机容量合计为 5 万千瓦，已于 2009 年 9 月底全部投产发电。

艾比湖公司投产以来的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

生产技术指标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 10-12 月
利用小时（小时）	1,020	1,026
发电量（亿千瓦时）	0.51	0.5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0.51	0.51
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2217	0.2217

（6）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

巴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

疆巴楚县创业大道西路（工业园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目前，新疆公司持有巴楚发电公司 100% 的股权。巴楚发电公司负责筹建的巴楚燃煤热电厂项目目前处于前期阶段。

（7）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哈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密市天山东路 365 号（建设银行大厦 10 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新疆公司持有哈密公司 100% 的股权。哈密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产业投资与开发，目前正在开展煤炭等相关项目的前期工作。

（8）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吐鲁番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吐鲁番市绿州中路 390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公司目前的股东结构为：新疆公司持有 65% 的股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 的股权。吐鲁番公司负责开发吐鲁番地区太阳能、水电和煤电一体化项目，目前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主要有吐鲁番红星干渠水电 4.1 万千瓦机组、吐鲁番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

3.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谏壁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48,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目前中国国电持有谏壁公司 100% 的股权。

谏壁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目前拥有 2 台 3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与 2005 年 7 月 27 日正式投产。

谏壁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4 月的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

生产技术指标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用小时（小时）	2,017	5,640	5,900	6,169
发电量（亿千瓦时）	13.31	37.22	38.94	40.7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2.65	35.39	37.13	38.45
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3557	0.3495	0.3390	0.3020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364 号），谏壁公司 2009

年末及 2010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8,205,056.78	29,633,697.2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9,504,521.96	142,607,011.48
预付款项	91,608,433.77	49,057,026.4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525,340.66	379,14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7,217,506.96	26,044,692.01
其中：原材料	37,217,506.96	26,044,692.01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7,060,860.13	247,721,567.84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2,262,317,045.64	2,262,317,045.64
减：累计折旧	833,668,924.42	779,391,924.06
固定资产净值	1,428,648,121.22	1,482,925,121.5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1,428,648,121.22	1,482,925,121.58
在建工程	6,021,098.57	-
工程物资	1,259,554.35	1,259,554.35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5,224,412.34	35,506,207.6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9,060.63	2,706,90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3,342,247.11	1,522,397,790.41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20,403,107.24	1,770,119,358.2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670,000,000.00	7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81,597,960.93	295,655,506.67
应付账款	158,400,065.22	63,487,469.43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062,210.54	2,778,920.15
其中：应付工资	661,752.79	2,733,137.71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17,011,246.77	27,402,298.81
其中：应交税金	16,819,690.99	25,978,323.06
应付利息	1,977,683.88	3,663,556.94
其他应付款	16,722,927.18	13,769,988.9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6,772,094.52	1,106,757,740.9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246,772,094.52	1,206,757,74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国家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法人资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集体法人资本	-	-
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985,231.48	29,985,231.4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3,645,781.24	53,376,385.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631,012.72	563,361,617.3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631,012.72	563,361,617.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0,403,107.24	1,770,119,358.25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364号), 谏壁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 1-4 月经审计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1,878,340.56	1,241,710,483.83
其中：营业收入	451,878,340.56	1,241,710,483.8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49,973,940.50	1,236,872,901.09
其他业务收入	1,904,400.06	4,837,582.7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36,091,861.22	1,094,430,364.91
其中：营业成本	414,314,302.12	1,033,312,815.7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14,314,302.12	1,033,312,815.79
其他业务成本	-	-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0,773.20	9,209,705.1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
其中：业务招待费	-	-
研究与开发费	-	-
财务费用	18,996,785.90	51,907,844.01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其中：利息支出	18,019,588.40	51,029,733.03
利息收入	319,093.50	1,520,988.3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86,479.34	147,280,118.92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	-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70,183.77	307,117.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16,295.57	146,973,001.71
减：所得税费用	5,146,900.20	21,814,610.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9,395.37	125,158,39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9,395.37	125,158,390.7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269,395.37	125,158,39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69,395.37	125,158,39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222,908.795632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江苏公司为国电电力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国电电力持有80%的股权，中国国电持有20%的股权。

江苏公司下辖内部核算的谏壁发电厂，2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常州公司和泰州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镇江燃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下属单位名称	是否独立法人	装机容量（万千瓦）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谏壁发电厂	非独立法人 (内部核算电厂)	132	-	-
常州公司	独立法人	126	100,000	51%
泰州公司	独立法人	200	156,000	40%
镇江燃料公司	独立法人	-	1,000	100%

江苏公司的发电资产单机容量大、经济技术指标优、资产质量好。江苏公司下属的谏壁发电厂、常州公司和泰州公司共有 8 台已投产发电机组（4 台 33 万千瓦、2 台 63 万千瓦、2 台 100 万千瓦），装机容量合计为 458 万千瓦；在建 1 台装机容量为 100 万千瓦的燃煤发电机组。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385 号),江苏公司 2009 年末及 2010 年 1-4 月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898,229,583.05	568,881,282.4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864,700.00	2,080,491.04
应收账款	1,080,301,211.10	1,085,415,731.22
预付款项	640,876,545.17	920,264,400.9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33,914,151.84	41,161,47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68,522,734.10	202,571,567.06
其中：原材料	530,916,938.14	202,104,761.54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887,976.92	5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40,596,902.18	3,370,374,947.83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3,437,495.18	21,439,115.9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14,101,102,970.64	14,071,772,376.53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减：累计折旧	4,036,810,760.23	3,719,628,120.66
固定资产净值	10,064,292,210.41	10,352,144,255.8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10,064,292,210.41	10,352,144,255.87
在建工程	2,652,727,922.66	1,648,947,013.60
工程物资	72,451.25	72,451.25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65,528,811.85	266,850,182.9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747,551.02	16,869,79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05,019.50	31,227,12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2,611,461.87	12,337,549,936.67
资产总计	16,293,208,364.05	15,707,924,884.50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6,195,831,292.08	4,479,969,43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914,769,220.60	3,582,103,361.98
应付账款	589,563,160.19	456,469,482.57
预收款项	11,032,349.25	9,114,63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79,412,548.55	69,109,936.88
其中：应付工资	72,468,906.08	66,808,592.95
应付福利费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52,400,842.68	145,739,145.76
其中：应交税金	-57,815,061.58	138,632,566.79
应付利息	59,418,852.97	26,059,291.25
其他应付款	569,407,922.81	466,380,294.7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367,034,503.77	9,234,945,574.9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357,727,300.00	1,057,727,300.00
应付债券	-	-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4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24,651,372.24	124,651,372.24
专项应付款	436,485.00	498,304.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7,277,110.76	728,132,645.44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0,092,268.00	1,911,009,621.68
负债合计	11,577,126,771.77	11,145,955,19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2,229,087,956.32	2,229,087,956.32
国家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法人资本	2,229,087,956.32	2,229,087,956.32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229,087,956.32	2,229,087,956.32
集体法人资本	-	-
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229,087,956.32	2,229,087,956.32
资本公积	8,000,000.00	8,00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2,740,034.62	42,740,034.6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23,193,653.58	631,773,294.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3,021,644.52	2,911,601,285.52
少数股东权益	1,713,059,947.76	1,650,368,40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6,081,592.28	4,561,969,687.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93,208,364.05	15,707,924,884.50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385号），江苏公司2009年及2010年1-4月经审计的利润表（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5,221,652.67	9,449,454,315.26
其中：营业收入	3,005,221,652.67	9,449,454,315.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27,320,989.25	9,086,761,933.19
其他业务收入	77,900,663.42	362,692,382.0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835,339,150.00	8,021,513,008.62
其中：营业成本	2,718,793,715.30	7,611,645,997.4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79,295,150.73	7,405,390,110.06
其他业务成本	39,498,564.57	206,255,887.38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4月	2009年度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00,559.56	68,912,645.9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4,514.51	176,999.98
其中：业务招待费	-	-
研究与开发费	-	-
财务费用	106,350,360.63	340,777,365.27
其中：利息支出	108,601,369.00	346,001,023.85
利息收入	3,046,119.70	12,406,976.8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67,935.53	20,106,74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8,379.27	4,017,449.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650,438.20	1,448,048,056.44
加：营业外收入	10,313,145.33	7,439,87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000.0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855,680.66	6,815,726.35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29,886.59	11,526,871.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506,640.7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833,696.94	1,443,961,063.57
减：所得税费用	37,721,792.51	278,017,70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111,904.43	1,165,943,35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20,358.99	682,872,501.34
少数股东损益	62,691,545.44	483,070,854.01
六、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4,111,904.43	1,165,943,35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20,358.99	682,872,50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91,545.44	483,070,854.01

江苏公司各下属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 谏壁发电厂

谏壁发电厂位于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成立于 1959 年，目前为江苏公司内部核算电厂。

谏壁发电厂主要从事火力发电、蒸汽热供应业务，现运行 4 台 3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1980 年、1983 年、1986 年和 1987 年投入使用。另外，谏壁发电厂尚有 1 台 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处于建设中，预计将于 2011 年建成投产。

谏壁发电厂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4 月的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

生产技术指标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用小时（小时）	1,948	5,466	5,516	6,089
发电量（亿千瓦时）	25.71	72.16	67.17	74.3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4.08	67.82	63.51	70.28
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3543	0.3510	0.3171	0.2989

(2)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江花路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公司目前的股东结构为：江苏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 的股权。

常州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目前拥有 2 台 6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5 月和 2006 年 11 月投入运行。

常州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4 月的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

生产技术指标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用小时（小时）	1,828	6,231	5,700	6,121
发电量（亿千瓦时）	23.03	78.51	71.82	74.0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1.97	74.73	68.54	70.49
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3491	0.3402	0.3388	0.3068

(3)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5.6 亿元，注册地址为江苏

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泰州公司目前的股东结构为：江苏公司持有 40% 的股权，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5% 的股权，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 的股权，深圳颐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权，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

泰州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发电相关产品销售，是江苏电网北电南送的枢纽电站。目前，泰州公司拥有 2 台 10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3 月投入运行。

泰州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4 月的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生产技术指标	2010 年 1-4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用小时（小时）	1,879	5,989	5,447	317
发电量（亿千瓦时）	37.57	119.78	95.39	3.2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5.83	114.26	90.38	3.04
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3477	0.3416	0.3386	0.3331

（4）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镇江燃料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镇江新区兴港路 26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目前江苏公司持有镇江燃料公司 100% 的股权。

镇江燃料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批发经营业务，已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

（二）标的股权的评估和评估作价情况

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上述股权涉及的相关事宜，中国国电已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由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各项目实际和行业相关标准最终确定。

1.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50% 股权的评估作价结果

根据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76 号）

和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38 号），北仑第三发电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账面价值	670,626.98
总负债账面价值	490,316.79
净资产账面价值	180,310.19
评估后净资产	552,046.98
净资产评估增值	371,736.79
增值率	206.17%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收购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6,023.4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

2. 新疆公司评估作价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306 号）和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384 号），新疆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账面价值	131,921.20
总负债账面价值	34,462.40
净资产账面价值	97,458.80
评估后净资产	226,033.64
净资产评估增值	128,574.84
增值率	131.93%

注：以上账面价值均为江苏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收购新疆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6,033.6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

3. 谏壁公司评估作价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75 号）和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364 号），谏壁公司采用收益法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账面价值	182,040.31
总负债账面价值	124,677.21
净资产账面价值	57,363.10
评估后净资产	91,540.84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净资产评估增值	34,177.74
增值率	59.58%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收购谏壁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1,540.8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

4.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股权评估作价结果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0]2385 号），江苏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账面价值	583,451.44
总负债账面价值	312,774.60
净资产账面价值	270,676.84
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35,407.87
净资产评估增值	364,731.03
增值率	134.75%

注：以上账面价值均为江苏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收购江苏公司 2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7,081.57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

综上，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720,679.54 万元用于收购标的股权。

（三）自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瀑布沟项目”）位于大渡河干流中游，安装 6 台 60 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为 360 万千瓦。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大渡河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大渡河公司 69%的股权。2004 年，国家发改委核准瀑布沟项目的动态总投资为 199.43 亿元；2005 年，国家发改委核准调增投资概算 8.4 亿元；2009 年，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能源[2009]783 号文，项目调增移民费用 50 亿元。根据前述相关批复，瀑布沟项目总投资中，用于枢纽建筑物约 85.69 亿元，建设征地及移民补偿费用约 124.65 亿元，独立费用（包括项目前期设计、可研费用，工程管理及保险费用等）约 19.71 亿元，建

设期利息费用约 27.82 亿元。自开工建设以来,随着工程进展和移民情况的变化,总投资额将进一步增加,最终的实际总投资将在工程竣工时由国家发改委审定。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瀑布沟项目已累计投入约 237.97 亿元。瀑布沟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约为 8 亿元,其中拟用于枢纽建筑物约 5.5 亿元(其中建筑工程约 3.9 亿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约 1.6 亿元)、建设征地和移民补偿约 2.5 亿元。

瀑布沟项目建成后将接入四川电网。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四川省是我国水能资源最丰富的省份之一,随着四川省经济发展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以及“西电东送”工程的逐步实施,四川省内用电需求及电力外送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瀑布沟项目位于大渡河流域干流中游,是大渡河梯级开发的控制性水库电站,是国家“西电东送”的骨干工程,也是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和西部大开发的标志性工程。瀑布沟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四川省电源结构、缓解四川电网运行的丰枯矛盾、更好地满足四川用电增长需要,以及促进四川省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 效益评价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能源[2009]783 号”文,由于物价上涨、政策变化以及实施方案调整等原因,目前瀑布沟水电站移民投资已发生变化,为满足移民安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移民概算是必要的;考虑到瀑布沟项目的移民概算调整工作尚未完成,为满足移民搬迁安置资金需求,保障瀑布沟项目按计划实现蓄水发电目标,尽早发挥电站综合效益,超过原移民设计概算的资金由大渡河公司先行垫付,并根据移民安置工作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瀑布沟水电站移民安置增加的投资计入工程总投资,移民概算调整具体数额由国家发改委另行审定。

随着工程进展和移民情况的变化,项目总投资额将进一步增加,最终的实际总投资将在工程竣工时由国家发改委审定。根据项目建设初期可研报告,按照项目总投资为 199.43 亿元和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8%测算,上网电价为 0.203 元/千瓦时,对应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0.65%,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7.6 年,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 项目选址及技术情况

瀑布沟项目坝址位于大渡河中游尼日河汇口上游侧的角托附近，地跨四川省汉源县和甘洛县两县境，下距汉源县乌斯河镇 7 公里，上距汉源县城 28 公里。电站坝址地理位置靠近四川系统负荷中心，输电距离至成都市 200 公里，重庆市 360 公里，自贡市 180 公里，乐山市 100 公里，是四川腹地的重要电源点。瀑布沟项目已经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以《关于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3]378 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瀑布沟项目共安装 6 台 60 万千瓦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360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147.90 亿千瓦时，以 4 回 500 千伏特一级电压接入四川省电网系统。电站枢纽工程由高 186 米的心墙堆石坝、溢洪道、泄洪洞、放空洞、引水发电系统等组成，挡水坝为心墙堆石坝，最大坝高 186 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850 米，总库容 53.9 亿立方米，其中调洪库容 10.56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38.82 亿立方米，具有季调节能力。

(5) 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瀑布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要产生水土流失和水污染的问题。为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公司将加强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生态破坏防治工作，对弃渣场、料场、施工区以及施工道路等采取工程和生物防治措施，确保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标准和要求；落实运行期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电站蓄水与运行方案；加强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工艺水平；落实施工期生活垃圾治理措施；落实污水收集系统及垃圾处理措施。

(6) 项目核准情况

瀑布沟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以《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4]450 号）核准，国家发改委亦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移民安置概算调整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255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瀑布沟水电站移民安置和移民概算调整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9]783 号）对瀑布沟项目部分概算予以调整，国家发改委后又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于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装机容量优化调整的批复》（发改办能源

[2009]2754号)对瀑布沟项目装机容量予以调整,瀑布沟项目亦经原环保总局以《关于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复核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审[2003]295号)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7) 项目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瀑布沟项目已于2003年开工建设,截至2010年8月31日,已有4台机组投产发电,预计2010年底全部建成投产。截至2010年8月31日,瀑布沟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2,449,696.00万元。

(8) 合资方基本情况

大渡河公司的股东为本公司、中国国电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9%、21%、10%。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亿元,所有者权益51.9亿元。该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行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主要经营活动为火力和水力电力发电和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生产和销售。

2. 江苏公司谏壁发电厂扩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公司谏壁发电厂在现有机组场地上扩建1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该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实施主体为江苏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80%股权,中国国电持有其20%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公司20%股权后,公司将持有江苏公司100%的股权),项目动态总投资为41.11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为8亿元。

江苏公司谏壁发电厂扩建项目的总投资中,其中购置主要设备的支出金额约为189,839万元、建筑安装工程约为120,000万元,建筑安装管理费、设计费等支出约为70,000万元,贷款利息费用约为31,320万元。

该项目建成后将接入江苏电网。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是江苏公司贯彻国家“加大关停力度，着力调整结构”，推进火电机组“上大压小”政策的积极措施，有利于减轻江苏地区输送外来电力的压力，就近供电，能够很好地满足江苏电网电力电量平衡的需要。

该项目属扩建项目，可充分利用原有设施和资源条件，不受跨长江输电通道的限制，运煤路径和措施已良好落实，燃煤供应得到有效保证，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3) 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8%测算，上网电价（含税）为 0.327 元/千瓦时，项目投资回收期 12.41 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12%，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4) 项目选址及技术情况

该项位于长江南岸的江苏省镇江市东南 15 公里，处于苏南电网中心，利用江苏公司现有场地，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该项目拟采用 100 万千瓦容量、一次再热超超临界机组的装机方案，选用超超临界变压运行燃煤直流炉、一次再热、平衡通风、露天布置、全悬吊钢结构锅炉，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轴、四缸四排汽、凝汽式汽轮机和水氢氢冷却、无刷励磁汽轮发电机。

(5) 主要原料来源

江苏公司谏壁发电厂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原料为煤炭，根据现有规划，该项目设计煤种采用神府东胜煤，安徽淮南煤和山东兖州煤作为校核煤种；原煤将经铁路、海运进厂。

(6) 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江苏公司谏壁发电厂扩建项目主要产生大气污染（二氧化硫）和噪音污染。为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公司已完成 7 号、8 号机组脱硫系统的同步建设，并将对现有 9 号、10 号机组进行低氮燃烧器改造；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建设高效静电除尘器，采用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同步安装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置；两炉合用一座 240 米高双管集束烟囱；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采用灰渣分除、干除灰的除灰渣系统。

(7) 项目核准情况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国电谏壁“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966号)核准,并经原环保总局以《关于国电谏壁发电厂扩建工程(2x100MW 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373号)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8) 项目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项目已于2009年5月开工,预计于2011年上半年投产发电。截止2010年6月30日,项目累计投资260,239万元。

3. 大连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2台30万千瓦亚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项目投产后可形成1,090万平方米供暖和90吨/小时供气能力。该项目的全部投资由公司投入,项目动态总投资为26.50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2亿元。

大连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总投资中,其中用于购置设备的支出金额约为121,969万元,建筑工程费用约为56,883万元,安装工程费用约为43,465万元,基本预备费约为18,679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约为12,592万元。

该项目建成后将接入辽宁电网。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选用亚临界供热机组,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符合国家发展热电联产中选用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上大容量、高参数供热机组等有关能源建设方针、政策,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及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大连地区电网地处东北电网最南末端,电网建设滞后于城市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220千伏电网网架比较薄弱,电网容量较小,大型电源点比较少,大量电力需要从东北主网北电南送,增加了电网电力输送负担和调度运行压力。该项目的建设可以缓解大连主干电网送电压力,提高当地用电的安全可靠性。

(3) 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测算，上网电价（含税）为 0.359 元/千瓦时，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0 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53%，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4) 项目选址及技术情况

该项目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青岛二道河村小王屯附近，东邻金窑铁路，南邻疏港路，西侧有“八三”输油管线穿过，北侧紧邻规划的港铁路 1 号；北距金窑线金桥站约 300 米，东距正在建设中的大窑湾港约 2.5 公里，陆路距大连市中心区约 35 公里。公司已就项目用地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该项目拟建设安装 2 台 30 万千瓦亚临界燃煤供热机组，选用 30 万千瓦单轴、双缸、双排汽、抽凝式汽轮机，配 1025 吨/小时的锅炉。

(5) 主要原料来源

大连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主要原料为煤炭，根据现有规划，该项目设计煤种采用黑龙江龙煤集团所属双鸭山煤矿煤和辽宁铁法煤矿煤的混煤，掺烧比例为 8:2；校核煤种为铁法矿区煤；原煤将经铁路运输进厂。

(6) 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大连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主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及烟尘。为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公司将为每台锅炉配 1 台除尘效率为 99.70%的静电除尘器；采用湿式石灰石—石膏法进行烟气脱硫，脱硫系统设 GGH；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预留脱氮空间。

(7) 项目核准情况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国电大连开发区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3083 号）核准，并经国家环境保护部以《关于大连开发区热电厂迁建工程“上大压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476 号”）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8) 项目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6 月开工，预计 1 号机组于 2011 年 9 月建成投产，2 号机组于 2011 年 11 月建成投产。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资 37,716 万元。

4. 甘肃酒泉热电联产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计划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亚临界燃煤空冷热电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27.97 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7 亿元。

甘肃酒泉热电联产项目的总投资中，其中用于购置设备的支出金额约为 131,196 万元，建筑工程费约为 62,467 万元，安装工程费约为 42,03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约为 11,586 万元。

该项目建成后将接入西北电网。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位于甘肃河西走廊西部嘉酒地区，距甘肃主网较远且与甘肃主网联系较弱，该项目建成后，可以增加电网电压支撑点、提高系统的稳定水平，同时可以满足甘肃电网尤其是河西地区电网电力负荷发展的需要，补充甘肃电网电量的不足。

(3) 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 测算，上网电价（含税）为 0.267 元/千瓦时，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1.79 年，项目投资内部财务收益率（税后）为 8.11%，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4) 项目选址及技术情况

该项目位于酒泉市以南约 7 公里处茅庵河（洪水河）滩，厂址东临茅庵河，西靠糖厂铁路专用线，北接中央粮库、石油库、糖厂等企业，南面为 330 千伏架空线路及西气东输管道。建设场地平坦开阔，南北长约 1.5 公里，东西宽约 1 公里，可利用面积约 120 平方公里，可满足 2×30 万千瓦级机组建设及施工用地。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该项目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5) 主要原料来源

甘肃酒泉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主要原料为煤炭，根据现有规划，该项目设计煤种选用 100%哈密煤，校核煤种选用 80%哈密煤和 20%当地煤。原煤将经铁路和汽车运输进厂。

(6) 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甘肃酒泉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烟气中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为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该项目将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建设高效静电除尘器，采用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并同步安装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置；两台炉合用一座 210 米高的烟囱；采用灰渣分除、干除灰的除灰渣系统。

(7) 项目核准情况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甘肃酒泉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848 号）核准，并经原环保总局以《关于国电电力甘肃酒泉热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29 号）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8) 项目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5 月开工，预计 1 号机组于 2011 年 4 月建成投产，2 号机组于 2011 年 6 月建成投产。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投资 78,364 万元。

5. 吉林延边州大兴川水电站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延边州安图县两江镇大兴川村，计划建设 4 台 1.2 万千瓦水电机组，装机容量合计为 4.8 万千瓦，年平均发电量 15,100 万千瓦时，总库容 6,869 万立方米。该项目全部由公司投资，项目动态投资总额为 5.43 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 亿元。

吉林延边州大兴川水电站项目的总投资中，其中用于购置设备的支出金额约为 11,532 万元，建安费支出约为 11,007 万元，水库淹没及占地补偿费用约为

24,281 万元，水保及环评支出金额约为 668 万元，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测设计费等）约为 2,554 万元。

该项目建成后将接入东北电网。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实施和东北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东北电网的电力需求，特别是工业用电需求将迅速增长。作为水电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提供清洁的可再生能源，有利于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上网电价 0.393 元/千瓦时测算，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14 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34%，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4) 项目选址及技术情况

该项目于二道松花江中游，地处吉林省安图县两江镇大兴川村。二道松花江是第二松花江的两大支流之一，地理位置在吉林省东部，发源于长白山天池。坝址处二道松花江为安图、抚松两县界河，左岸为抚松县，右岸属安图县。坝址区距抚松县露水河镇及安图县两江镇约 30 公里，均有林业砂石公路相通，交通较为便利。该项目已经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安图县大兴川水电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吉国土资源预审字[2008]425 号）同意用地预审。

大兴川水电站总库容 6,869 万立方米，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为 32 米，上下游水头差为 20.7 米。电站初选轴流机组方案，拟安装三台水轮机和三台单机容量 1.6 万千瓦的立式轴流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4.8 万千瓦，额定引用流量 267.3 立方米/秒，保证出力 5.02Mw，年利用小时数 3,147 小时，年平均发电量 15,107 万千瓦时。工程主要建筑物有挡水坝、溢流坝和电站厂房。

(5) 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吉林延边州大兴川水电站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措施：合理设置施工营地，设置临时防渗厕所，施工期在每个集中居住点修建集水池，将生活污水排至池内，用于林木浇灌；运营期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定期外运处理。合理选择工程的临时弃渣场，细化临时弃渣场生态恢复补偿方案。

(6) 项目核准情况

该项目已经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以《关于安图县大兴川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字[2008]636 号）核准，并经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吉林省安图县大兴川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253 号）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7) 项目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开工，2013 年 11 月建成投产。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投资 3,154 万元。

四、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评估相关情况

（一）拟收购资产使用资产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拟收购资产包括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50%股权、新疆公司 100%股权、谏壁公司 100%股权和江苏公司 20%股权，其中北仑第三发电公司、谏壁公司最终评估结果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新疆公司、江苏公司最终评估结果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简称	转让比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基准日账面 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结果	收益法结果	最终评估 方法	评估结论	增减值	增减率 (%)	转让股权价 值
一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50.00%	2×100	180,310.19	245,981.12	552,046.98	收益法	552,046.98	371,736.79	206.17	276,023.49
二	新疆公司	100.00%		97,458.80	226,033.64	217,627.02	资产基础法	226,033.64	128,574.84	131.93	226,033.64
1	吉林台公司	74.82%	4×11.5+ 3×4.5(在建)	60,559.95	135,958.50	124,862.29	资产基础法	135,958.50	75,398.55	124.50	-
2	艾比湖公司	85.79%	2×2.5	7,485.42	16,029.90	19,791.62	资产基础法	16,029.90	8,544.48	114.15	-
3	红雁池公司	100.00%	27+ 2×33(在建)	41,403.32	84,894.31	78,983.70	资产基础法	84,894.31	43,490.99	105.04	-
4	库车发电公司	84.17%	2×13.5	30,859.63	39,312.75	42,374.46	资产基础法	39,312.75	8,453.12	27.39	-
5	巴楚公司	100.00%	-	2,000.00	2,000.00	-	账面值	2,000.00	0.00	0.00	-
6	哈密公司	100.00%	-	833.68	838.09	-	资产基础法	838.09	4.41	0.53	-
7	吐鲁番公司	65.00%	-	2,000.00	1,996.39	-	资产基础法	1,996.39	-3.61	-0.18	-
8	铁厂沟公司	83.76%	1×5	-485.05	-4,041.25	-	资产基础法	-4,041.25	-3,556.20	-733.16	-
三	江苏公司	20.00%	4×33+ 100(在建)	270,676.84	635,407.87	527,924.99	资产基础法	635,407.87	364,731.03	134.75	127,081.57
1	常州公司	51.00%	2×63	122,082.48	168,957.43	194,649.36	收益法	194,649.36	72,566.88	59.44	-
2	泰州公司	40.00%	2×100	186,389.99	240,763.50	368,628.31	收益法	368,628.31	182,238.32	97.77	-
3	镇江燃料公司	100.00%	-	1,000.00	1,001.03	-	资产基础法	1,001.03	1.03	0.10	-
四	谏壁公司	100.00%	2×33	57,363.10	104,558.82	91,540.84	收益法	91,540.84	34,177.74	59.58	91,540.84
	汇总			605,808.93	1,211,981.45	1,389,139.83		1,505,029.33	899,220.40	148.43	720,679.54

1、北仑第三发电公司、谏壁公司具备适用收益现值法的条件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4]134号文《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二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根据中评协(1996)0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及其它有关评估操作指导,收益法的适用条件为“未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和量化”。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4]134号文《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三十八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2台100万千瓦机组已于2008年投产,谏壁公司2台33万千瓦机组已于2004年投产,两家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准确、完整,机组运营、收益、未来现金流稳定,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因此北仑第三发电公司、谏壁公司具备适用收益法的条件,在本次收购中,北仑第三发电公司、谏壁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新疆公司、江苏公司具备适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为各类资产明细清晰,具备可利用的详细的资料(包括固定资产的工程资料),同时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应具有相同性或可比性。

新疆公司、江苏公司财务报表准确、完整,各类资产负债明细清晰,历史资料详细,主要资产为电力资产,与现时资产具有可比性,符合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

(1) 新疆公司适用资产基础法的情况说明

新疆公司本部属于投资管理型公司,主要职能是进行电力项目的投资,自身不直接从事电力生产业务,下属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吉林台公司负责对伊犁喀什河流域进行梯级滚动开发。吉林台公司已投产的机组为吉林台一级电站,位于新疆伊犁地区尼勒克县境内的喀什河中游吉林台峡谷段,为梯级电站开发中的首级电站,此外,吉林台公司在建1座电站,拟

建 3 座电站，规划 3 座电站，相关申请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是梯级电站开发中的首级电站，吉林台一级水电站总库容为 25.3 亿立方米，主要是为下游其他梯级电站服务，而目前下游电站尚未完全开发完毕，收益法难以体现其完整价值，因此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② 艾比湖公司为吉林台二级电站，基于与吉林台公司相同的考虑，亦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③ 红雁池公司 2 台 33 万千瓦新机组尚处于在建状态，具体的投产时间、投资额以及收入、成本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收益法难以准确体现其价值，因此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④ 库车发电公司 2 台 13.5 万千瓦机组处于运营状态，因区域内新投产机组较多，未来发电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⑤ 巴楚公司因 2010 年 4 月刚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无任何经营，因此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⑥ 哈密公司、吐鲁番公司因均处于项目开发的前期阶段，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适用条件，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⑦ 铁厂沟公司因计划将于 2010 年底关停，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新疆公司具备适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在本次收购中新疆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江苏公司适用资产基础法的情况说明

江苏公司本部属于投资管理型公司，另经营管理一个内核电厂（谏壁发电厂，4 台 33 万千瓦已运行机组以及 1 台 100 万千瓦在建机组），下属子公司主要为泰州公司（2 台 100 万千瓦机组）和常州公司（2 台 63 万千瓦机组），江苏公司所属 3 家电厂因各自的特点不同，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适宜的、能体现各电厂合理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说明如下：

① 谏壁发电厂

谏壁发电厂本次评估最终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原因为谏壁发电厂目前正在建的一台 100 万千瓦机组计划 2011 年投产运营，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只能按机

组目前的建设计划假设未来的投产时间及后续的投资额，但预测数据与未来机组实际的投产时间和后续投资会有一定差异，进而会影响到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考虑到上述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且都是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关键因素，因此根据目前状况按收益法预测的结果无法准确反映谏壁发电厂的合理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按现行价格标准从再取得或重置的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100万千瓦机组的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按基准日价格标准重新建至基准日状态的投资额；4台33万千瓦机组的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按基准日价格标准并充分地考虑了资产的各类损耗后的机组价值。经评估后，4台33万千瓦机组评估原值单位千瓦造价为3,406元，2010年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发布的《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同类机组单位千瓦造价为3,800元；在充分地考虑了机组的物理性损耗、经济性损耗和功能损耗后，4台33万千瓦机组评估净值单位千瓦造价为1,546元，客观地反映了谏壁发电厂的真实价值，故谏壁发电厂最终评估结论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② 泰州公司和常州公司

泰州公司2台100万千瓦机组已于2007年投产，常州公司2台63万千瓦机组已于2006年投产，两家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准确、完整，机组运营、收益、未来现金流稳定，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因此泰州公司、常州公司具备适用收益法的条件。在本次收购中，泰州公司、常州公司自身的最终评估结果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常州公司和泰州公司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是考虑到两家公司均位于电力负荷中心，发电利用小时较高，具有大容量、高参数、低煤耗、低厂用电率、管理先进等多方面的优势：常州公司、泰州公司位于江苏省电网的负荷中心位置，江苏省为我国经济发达省份之一，电力需求旺盛，企业未来的发电利用小时较高；两家公司单台机组容量较大，在发电指标分配及上网竞价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两家公司依托于长江航运，在燃料运输成本控制及供应保障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并通过技术改进不断降低机组供电煤耗。另外，在电厂用水方面，两家公司在依托长江水源保障用水的同时，通过生产用水循环利用节约生产成本、减轻环保压力。

江苏公司具备适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在本次收购中江苏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二）拟收购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80,310.19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2,046.98 万元，评估增值 371,736.79 万元，增值率 206.17%。

评估增值主要是考虑到该公司位于电力负荷中心，发电利用小时较高，煤价比周边市场低，具有大容量、高参数、低煤耗、低厂用电率、低负债、管理先进等多方面的优势。

（1）北仑第三发电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浙江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发达省份之一，电力需求旺盛。

（2）北仑第三发电公司单台机组容量大，在发电指标分配及上网竞价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明确该机组年发电利用小时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190 小时，其中，因脱硝增加利用小时 100 小时，因采用先进的超超临界机组增加利用小时 90 小时。

（3）北仑第三发电公司在机组供电煤耗上具有明显的优势，目前机组实际供电标准煤耗为 285 克/千瓦时，而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09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发电厂供电标准煤耗为 340 克/千瓦时。

（4）北仑第三发电公司在电煤供应方面具有竞争优势，重点合同煤比例较高，价格较优惠；北仑第三发电公司地处北仑港区，依海而建，码头泊位大，原煤的供应依托于海运，有效的降低了燃煤运输成本。

（5）北仑第三发电公司目前机组额定工况下含脱硫和脱硝厂用电率仅为 3.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及同类机组水平。

（6）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2 台 100 万千瓦机组，工程实际投资 67 亿元（3,350 元/千瓦），低于该项目批准概算指标（3,719 元/千瓦），也低于 2009 年 2 台 100 万千瓦机组限额指标（3,539 元/千瓦）；工程节约了投资，相应减少负债，并有

效地降低了运行成本。

定量分析如下：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为火电企业，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关键参数主要有发电利用小时、电价、供电煤耗和煤价，本次资产评估相关参数的预测均是本着稳健、合理的原则确定的，具体如下：

（1）企业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

企业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主要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发电利用小时情况、所属区域电网所在地区未来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发电量、装机容量及发电利用小时情况、企业在所属区域电网中的地位以及企业的机组运行情况，经过综合分析确定。

根据浙经信电力[2009]468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度浙江省统调电厂发电计划的通知》，2009年底投产的统调燃煤电厂机组基础年发电利用小时为5,000小时，脱硝机组按平均脱硝容量增加年度发电计划100小时，未脱硫机组按年平均未脱硫容量扣减年度发电计划50小时，亚临界机组、超临界和超超临界机组分别增加年度发电计划30小时、60小时和90小时。2010年上半年由于出力受限，下达发电计划是按照平均容量170万千瓦、882,300万千瓦时计算的，折算发电利用小时5,190小时。随着6号机大修结束以及出线改造的完成，2011年机组可保证全年按200万千瓦出力，全年发电利用小时按5,190小时预测。根据浙江省电力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仍呈小幅下降趋势，2012年开始发电利用小时按5,100小时预计。

单位：小时

项目	2010年5-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发电利用小时	3,766.70	5,19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2）企业未来年度电价的预测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目前执行的不含税上网电价为0.3906元/千瓦时，本次评估根据该公司目前执行的电价标准确定未来的平均不含税销售电价。

（3）企业未来年度供电标准煤耗的预测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6号、7号机组2010年1-4月实际供电煤耗基本稳定在

285 克/千瓦时左右，预计 2011 年以后基本保持稳定。

(4) 企业未来年度煤价的预测

结合企业重点合同煤和市场采购煤的比重，并根据各煤种参烧比例，按平均热值 5,370.41 大卡折算出 2010 年度标煤价格为 759 元/吨。由于未来年度电价按不变价预测，因此在本次评估中 2010 年以后煤价亦按照 2010 年度价格预测。

发电利用小时、电价、供电煤耗和煤价等关键参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大，相关参数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关键参数	增值
发电利用小时每增加 100 小时	2.50
电价每提高 0.01 元	7.89
供电标准煤耗每降低 10 克	6.01
煤价每降低 10 元/吨	3.04

2、谏壁公司

谏壁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57,363.10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540.84 万元，评估增值 34,177.74 万元，增值率 59.58%。

评估增值主要是考虑到谏壁公司位于电力负荷中心，发电利用小时较高，煤价较周边市场低，具有一定的经营优势。谏壁公司位于江苏镇江市东郊谏壁镇，是苏南电网的中心区域，当地经济较为发达，电力需求比较旺盛。谏壁公司周边水陆交通运输条件极为便利。厂址北侧即为长江镇杨段，江面开阔，可常年通行万吨轮，水运条件较好，电厂燃煤均依靠水运，与周边市场相比，煤价较低。

定量分析如下：

谏壁公司为火电企业，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关键参数主要有发电利用小时、电价、供电煤耗和煤价，本次资产评估相关参数的预测均是本着稳健、合理的原则确定的，具体如下：

(1) 企业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

谏壁公司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主要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发电利用小时情况、所属区域电网所在地区未来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发电量、装机容量及发电利用小时情况、企业在所属区域电网中的地位以及企

业的机组运行情况，经过综合分析确定。

结合谏壁公司 33 万千瓦机组的自身特点，预计谏壁公司基准发电利用小时在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将呈下降趋势。而随着新上机组容量释放完毕，经济形势的好转，预计在 2012 年以后发电利用小时将有所回升。

谏壁公司 2007 年至 2010 年 4 月的机组实际发电利用小时，以及 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期间机组预测发电利用小时数如下：

单位：小时

项 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4 月	2010 年 5-12 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发电利用小时	6,169	5,900	5,640	2,017	2,702	4,750	4,800	4,800	4,800

(2) 企业未来年度电价的预测

谏壁公司目前执行的不含税上网电价为 0.3675 元/千瓦时，本次评估根据谏壁公司目前执行的电价标准确定未来的平均不含税销售电价。

(3) 企业未来年度供电标准煤耗的预测

结合谏壁公司历史年度的供电标准煤耗情况以及未来年度的负荷情况，预测谏壁公司未来年度的供电标准煤耗如下：

单位：克/千瓦时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4 月	2010 年 5-12 月	2011 年	2012 年及 以后
323	322	323	322	324	325	324

(4) 企业未来年度煤价的预测

结合企业重点合同煤和市场采购煤的比重，并根据各煤种参烧比例，按平均热值 4,695 大卡折算出 2010 年度谏壁公司的预计标煤价格为 738 元/吨。由于未来年度电价按不变价预测，因此在本次评估中 2010 年以后煤价亦按照 2010 年度价格预测。

发电利用小时、电价、供电煤耗和煤价等关键参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大，相关参数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关键参数	增值
发电利用小时每增加 100 小时	0.78
电价每提高 0.01 元	2.94
供电标准煤耗每降低 10 克	2.32

煤价每降低 10 元/吨	1.52
--------------	------

3、新疆公司

新疆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97,458.8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226,033.64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28,574.84 万元，增值率 131.93%。新疆公司的评估增值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28,542.50 万元，主要包括吉林台公司、艾比湖公司、红雁池公司、库车发电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土地评估增值。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值主要由于工程造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以及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土地评估增值主要由于土地取得时间较早，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取得和开发成本已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定量分析如下：

新疆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长期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简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基准日账 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长期投资 账面值	长期投资 评估值	长期投资 增减值	长期投资 增减率
1	吉林台公司	74.82%	46+ 13.5 (在建)	6.06	13.60	4.26	10.17	5.91	138.60%
2	艾比湖公司	85.79%	5	0.75	1.60	0.68	1.38	0.70	103.08%
3	红雁池公司	100.00%	27+ 66 (在建)	4.14	8.49	3.66	8.49	4.83	132.21%
4	库车发电公 司	84.17%	27	3.09	3.93	1.89	3.31	1.41	74.69%
5	巴楚公司	100.00%	—	0.20	0.20	0.20	0.20	—	0.00%
6	哈密公司	100.00%	—	0.08	0.08	0.10	0.08	-0.02	-16.19%
7	吐鲁番公司	65.00%	—	0.20	0.20	0.13	0.13	-0.00	-0.18%
8	铁厂沟公司	83.76%	5	-0.05	-0.40	-0.02	—	0.02	—
	合计			14.47	27.70	10.91	23.76	12.85	117.87%

新疆公司各主要子公司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情况分析：

企业名称	项目	账面值 (亿元)	评估值 (亿元)	评估增值 (亿元)	增减值原因(亿元)	
					造价因素	折旧年限因 素
吉林台公司	净资产	6.06	13.60	7.54		
	其中:设备	3.64	4.92	1.29 ^{注1}	1.34	-0.05
	其中:建筑物	14.50	15.50	0.99	-0.16	1.15
	其中:在建工程	5.50	5.66	0.16	0.16	
	其中:土地	0.00	4.68	4.68	4.68	
艾比湖公司	净资产	0.75	1.60	0.85 ^{注1}		

企业名称	项目	账面值 (亿元)	评估值 (亿元)	评估增值 (亿元)	增减值原因(亿元)	
					造价因素	折旧年限因素
	其中:设备	1.65	1.72	0.06	0.05	0.01
	其中:建筑物	2.08	2.76	0.68	0.68	0.00
	其中:在建工程					
	其中:土地	0.00	0.11	0.11	0.11	
库车发电公司	净资产	3.09	3.93	0.85		
	其中:设备	5.90	5.78	-0.13 ^{注2}	-0.53	0.41
	其中:建筑物	2.09	2.41	0.32	0.04	0.28
	其中:在建工程	0.27	0.27	0.00	0.00	
	其中:土地	0.00	0.60	0.60	0.60	
红雁池公司	净资产	4.14	8.49	4.35		
	其中:设备	0.47	0.81	0.34	-0.42	0.75
	其中:建筑物	0.28	0.47	0.19	0.07	0.12
	其中:在建工程	10.86	11.47	0.60	0.60	
	其中:土地	1.02	3.88	2.85	2.85	
铁厂沟公司	净资产	-0.05	-0.40 ^{注3}	-0.35		
	其中:设备	0.45	0.26	-0.19	0.11	-0.30
	其中:建筑物	0.36	0.14	-0.22	-0.05	-0.17
	其中:在建工程					
	其中:土地	-	0.04	0.04		

注：1、吉林台公司、艾比湖公司设备造价增值，主要原因为水电设备价格有所上涨；
 2、库车发电公司设备减值主要是设备扣减了增值税；
 3、新疆公司对铁厂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0。

4、江苏公司

江苏公司截至2010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70,676.84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635,407.87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364,731.03万元，增值率134.75%。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值139,036.23万元，固定资产增值122,066.98万元，土地评估增值101,011.80万元。

(1) 江苏公司对常州公司、泰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按成本法记帐，仅反映初始投资成本，泰州公司、常州公司因机组容量大、参数高、地理位置优越等因素，因此未来收益较好，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增值较大，其中常州公司长期投资评估增值5.05亿元，泰州公司长期投资评估增值8.86亿元。

常州公司增值原因：

① 常州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为江苏省电网的负荷中心位置，当地经济较为发达，电力需求比较旺盛，发电利用小时较高。

② 常州公司单台机组容量较大（63 万千瓦），供电煤耗低，在发电指标分配及上网竞价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③ 常州公司原煤供应依托于长江航运，水路畅通，运输成本相对其他运输方式较低。

④ 常州公司生产用水取自长江，在水资源越来越紧张的背景下，水源有充分的保障，另外，常州公司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污水零排放，不仅节约了生产成本，也减轻了环保压力。

定量分析如下：

常州公司为火电企业，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关键参数主要有发电利用小时、电价、供电煤耗和煤价，本次资产评估相关参数的预测均是本着稳健、合理的原则确定的，具体如下：

① 企业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

企业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主要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发电利用小时情况、所属区域电网所在地区未来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发电量、装机容量及发电利用小时情况、企业在所属区域电网中的地位以及企业的机组运行情况，经过综合分析确定。

企业除了按照核定的上网电量组织生产电力外，还与江苏省机组容量较小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协商组织部分替代电量，但是根据国发[2007]2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替代发电量逐年减少，过渡期为3年，基本于2011年结束。公司机组设计利用小时为5,500小时，根据江苏省电力平衡情况，预计2010年至2011年江苏省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全国经济的逐步回暖，预计2012年以后江苏省发电量将稳步回升，预计企业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如下：

单位：小时

2010年5-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022.57	5,750.00	4,800.00	4,900.00	4,900.00

② 企业未来年度电价的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目前企业执行的电价标准确定未来的平均不含税销售电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2010年5-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0.3432	0.3455	0.3675	0.3675	0.3675

注：2010年、2011年含替代电量

③ 企业未来年度供电标准煤耗的预测

结合常州公司历史年度的供电标准煤耗情况以及未来年度的负荷情况，2007年至2010年4月及以后年度预测企业未来年度的供电标准煤耗如下：

单位：克/千瓦时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4月	2010年5-12月	2011年	2012年及以后
313	308	308	306	306	308	308

④ 企业未来年度煤价的预测

结合企业重点合同煤和市场采购煤的比重，并根据各煤种参烧比例，按平均热值4,890大卡折算出2010年度标煤价格为752元/吨。由于未来年度电价按不变价预测，因此在本次评估中2010年以后煤价亦按照2010年度价格预测。

发电利用小时、电价、供电煤耗和煤价等关键参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大，相关参数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关键参数	增值
发电利用小时每增加100小时	1.39
电价每提高0.01元	4.80
供电标准煤耗每降低10克	3.75
煤价每降低10元/吨	2.19

泰州公司增值原因：

① 泰州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为江苏省电网的负荷中心位置，当地经济较为发达，电力需求比较旺盛，发电利用小时较高。

② 泰州公司单台机组容量较大（100万千瓦），供电煤耗低，在发电指标分配及上网竞价方面相对于小机组具有一定的优势。

③ 泰州公司原煤供应依托于长江航运，水路畅通，运输成本相对其他运输方式较低。

定量分析如下：

泰州公司为火电企业，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关键参数主要有发电利用小时、电价、供电煤耗和煤价，本次资产评估相关参数的预测均是本着稳健、合理的原则确定的，具体如下：

① 企业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

企业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主要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的发电利用小时情况、所属区域电网所在地区未来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所属区域电网未来的发电量、装机容量及发电利用小时情况、企业在所属区域电网中的地位以及企业的机组运行情况，经过综合分析确定。

企业除了按照核定的上网电量组织生产电力外，还与江苏省机组容量较小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协商组织部分替代电量，但是根据国发[2007]2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替代发电量逐年减少，过渡期为3年，基本于2011年结束。公司机组设计利用小时为5,500小时，根据江苏省电力平衡情况，预计2010年至2011年江苏省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全国经济的逐步回暖，预计2012年以后江苏省发电量将稳步回升，预计企业未来年度发电利用小时如下：

单位：小时

2010年5-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121.00	5,850.00	5,000.00	5,100.00	5,100.00

② 企业未来年度电价的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目前企业执行的电价标准确定未来的平均不含税销售电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2010年5-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0.3450	0.3460	0.3675	0.3675	0.3675

注：2010年、2011年含替代电量

③ 企业未来年度供电标准煤耗的预测

结合常州公司历史年度的供电标准煤耗情况以及未来年度的负荷情况，2007年至2010年4月及预测企业未来年度的供电标准煤耗如下：

单位：克/千瓦时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4月	2010年 5-12月	2011年	2012年及 以后
308.00	299.00	296.76	292.00	295.00	295.00	297.00

④ 企业未来年度煤价的预测

结合企业重点合同煤和市场采购煤的比重，并根据各煤种参烧比例，按平均热值 4,900 大卡折算出 2010 年度标煤价格为 757 元/吨。由于未来年度电价按不变价预测，因此在本次评估中 2010 年以后煤价亦按照 2010 年度价格预测。

发电利用小时、电价、供电煤耗和煤价等关键参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大，相关参数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影响收益法的关键参数	增值
发电利用小时每增加 100 小时	3.56
电价每提高 0.01 元	7.78
供电标准煤耗每降低 10 克	6.04
煤价每降低 10 元/吨	3.46

(2) 江苏公司固定资产和土地增值原因分析：

江苏公司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为：第一，谏壁发电厂 4 台 33 万千瓦机组主要建设于 80 年代，建造成本较低，即使考虑改造费用后账面单位千瓦造价仅为 1,926 元，而至评估基准日各项设备、材料等造价已有大幅度的上涨，根据 2010 年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发布的《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同类机组每千瓦造价已达 3,800 元；第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如主要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而评估采用的耐用年限为 50 年，主要设备折旧年限为 12 年，而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为 30 年。

① 评估中使用的经济年限与会计中使用的折旧年限的主要区别

a) 实质和目的不同

评估中使用的经济年限，是指资产自投入使用开始到继续使用经济上不合算为止所经历的时间；会计中使用的折旧年限，实质是固定资产的原始成本在产品成本中的分摊，其目的是使该固定资产的原始取得价值，通过折旧这种价值转移（摊销）形式而收回。

b) 年限不同

评估中使用的经济年限是评估人员根据资产的类型，维护、保养、使用情况、所处环境以及已使用年数等因素，并结合评估经验综合分析确定到继续使用经济上不合算为止的年限；会计中使用的折旧年限，通常是按照会计准则，在考虑损耗的同时，也考虑社会技术、财税经济政策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且以同类资产中各项资产运转条件均相同的假设条件为前提，确定的适合于同类资产的一个平均年限。因此会计上的折旧年限是对某一类资产作出会计处理的统一标准。

从评估实际操作情况看，对于大型设备、厂房，通常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电子设备类的会计折旧年限和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基本一致。因此对大型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时，经常会出现评估净值大于账面净值的情形，特别是对于使用多年的资产，会出现有的折旧已经提足，账面净值为零，但资产仍在正常使用，评估净值较大的情形。

江苏公司本次评估对于发电主机设备经济年限采用 30 年，电力主要建筑物经济年限采用 50 年，主要是评估人员根据资产的类型，维护、保养、使用情况、所处环境并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增订版）等综合确定的。发电主机设备设计制造要求是以能经济正常使用 20 万小时为控制目标的（若以年平均运行 6,500 小时计，则 20 万小时除以 6,500 小时/年=30 年），因此发电主机设备理论上经济寿命年限应为 30 年，甚至更高些；而对于电力主要建筑物，因均是框架结构，根据设计要求，其耐用年限至少应为 50 年。

② 设备经济年限与建筑物经济年限不同的考虑

前述确定的发电主机设备经济年限是指在目前状态下维持运行的经济年限。但若通过技术改造，在没有强制政策限制的前提下，实际运行年限可大大超过本次确定的经济年限，如近年来国家强制关停的小机组，有的已经运行了 40-50 年。由于江苏公司的发电机组均不在国家强制关停政策范围之内，且属于政策鼓励的大机组，因此本次对设备和厂房评估是根据评估惯例按照各自的经济年限分别测算的。

③ 目前了解到的较长运行时间的机组案例：

- a. 阜新发电厂第 7、8、9 号机组为前苏联制造的 10 万千瓦高温高压机组，60 年代初投产，2004 年拆除，运行时间超过 40 年。
- b. 华能白杨河电厂 3 台 5 万千瓦机组，分别于 1969 年 12 月、1970 年

1 月、1971 年 10 月相继建成投产，2007 年 5 月关停，运行近 40 年。

上述案例中机组均为小型机组，本次评估的江苏公司的机组装机规模相对更大，因此理论经济年限更长。

江苏公司土地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账面成本仅为 19.8 元/平方米，而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取得和开发成本已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具体如下：

① 土地取得成本大幅提高

谏壁发电厂于 1959 年开始建厂，其土地基本上是 20 世纪 50、60 年代取得的。当时，为了支援国家建设，其原始取得成本很低，基本上只支付给出让方少量的补偿、安置费用，大多是无偿划转取得。50 多年的时间里，江苏省的土地取得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已经大幅提高。经咨询镇江市国土资源局相关人员，目前谏壁发电厂区域的土地取得费约为 10-12 万元/亩。

② 土地开发投入大幅提高。

20 世纪 50、60 年代，电厂所征用土地本身及其周围基本无基础设施的投入。而随着经济的发展，目前谏壁镇的工业区规模已经形成。政府对基础设施的投入不断加大，路、电、供水、排水、通讯等设施得以改善；同时，取得土地后，谏壁发电厂也对土地进行了开发利用，这些投入都使得土地价格比取得时大幅提高。经调查，一般情况下，谏壁发电厂区域的土地开发程度达到“三通一平”（通路、供电、通讯及场地平整）的费用约为 80 元/平方米；达到“五通一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及场地平整）的费用为 120 元/平方米。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重置全价取价标准为基准日近期的价格标准，并对其中的电力专用设备评估根据财税〔2008〕170 号文扣减了设备进项税；成新率合理考虑了资产的物理性损耗、经济性损耗和功能性损耗。各投产电站单位千瓦造价水平比较如下：

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时间	账面原值(亿元)	评估原值(亿元)	账面单位千瓦造价(元)	评估单位千瓦造价(元)	账面综合成新率	评估综合成新率
吉林台一级	46	2006年	22.01	28.22	4,785	6,136	82%	87%
艾比湖发电	5	2009年	3.84	4.58	7,676	9,166	97%	98%
库车发电	27	2006年	10.46	9.80	3,873	3,630	76%	84%
谏壁发电厂	132	1980年-1987年	25.78	44.96	1,953	3,406	33%	45%

收益法评估中，主要关键参数发电利用小时结合了机组的历史运行情况、实际状况以及区域电力供需形势；电价是按不变价考虑的（由于我国电价目前仍由政府定价，未考虑未来电价逐渐向市场化转化而可能的电价调整）；供电煤耗也是按企业目前实际情况预测的，未考虑未来年度随着发电技术水平的提高而可能实现的供电煤耗降低；煤价充分考虑了煤源及品种的情况。

（三）拟收购资产主要评估假设及重要参数选用情况说明

1、本次拟收购资产评估的主要假设如下：

（1）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经济行为有效。

（2）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3）本评估假定评估对象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评估对象的发展计划。

（4）评估对象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与其整体发展战略、行业发展的方向以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符。

（5）除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对象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且完善土地及房屋权属关系。

（6）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除已知的外无重大改变。

(7)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电价的预测依据现行电价确定，未考虑电价未来可能的变化；电煤价格依据企业重点合同煤与市场采购煤的比重、煤源、品种等资料测算确定，并假定未来年度煤种、煤源及煤价保持不变。

2、本次拟收购资产评估中资产基础法重要参数选取、依据和来源

本次评估对象主要为火电、水电类企业，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评估主要依据相应的概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全价，根据各类资产的现场勘察情况、经济年限等综合确定成新率。

其中电力专用设备重置全价构成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电力专用建筑物重置全价构成包括建筑物工程费、前期及其它费用（水电包含独立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1) 电力专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电力专用设备价格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以及参考企业最近购置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② 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火电设备依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6年版)》计算，水电设备依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07年版)》计算。

③ 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火电设备安装工程费依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06年版)计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依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6年版)》计算。

水电设备安装工程费依据《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03年版)》计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依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07年版)》计算。

④ 其他费用的确定

火电设备依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6年版)》计算，水电设备依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07年版)》计算。

⑤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根据设备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它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对于水电机组和火电机组，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首台机组投产前发生的工程贷款利息全部计入工程建设投资，首台机组投产后，部分利息转入生产成本，以后机组依次类推。

(2) 电力专用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建筑工程费的确定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工程结算、或电厂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变更等的工程量，分别选用各类建筑物的适用定额计算建筑工程费。

火电专用建筑物依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06年版)》、《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6年版)》计算建筑工程费。

水电专用建(构)筑物依据《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7年版)》、《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07年版)》计算建筑工程费。

② 其他费用的确定

火电依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06年版)》，水电依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费用标准(2007年版)》确定其他费用。

③ 资金成本的确定方法

资金成本根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它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对于水电机组和火电机组，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首台机组投产前发生的工程贷款利息全部计入工程建设投资，首台机组投产后，部分利息转入生产成本，以后机组依次类推。

3、本次拟收购资产中收益法的相关重要参数选取、依据和来源

(1) 发电利用小时主要是结合机组的历史运行情况并分析了国家及地区的

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的电力行业发展状况，评估对象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经过深入的供需分析后综合确定的。

(2) 电价：采用评估对象目前执行的电价按不变价预测。

(3) 供电煤耗：主要结合评估对象机组历史年度的供电标准煤耗情况、设计指标以及预测年度的运行情况、负荷情况综合确定。

(4) 煤价：根据煤源和品种按评估对象近期的统计成本价确定，以后年度按不变价考虑。

(5) 折现率：折现率选取与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相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相关参数均有合理来源，依据充分。”

(四) 江苏公司最近两次资产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公司为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收购江苏公司 80% 股权及本次公开增发收购江苏公司剩余 20% 股权，分别对江苏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两次评估的基准日分别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最终评估结果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两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及遵循评估原则一致

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均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具体而言，两次资产评估中，江苏公司本部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下属内核电厂（谏壁发电厂）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下属主要子公司泰州公司、常州公司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考虑到各评估对象的特点不同，分别采用了适宜的、能体现各公司合理价值的评估方法，遵循的原则主要是在综合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以及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各评估对象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江苏公司本部属于投资管理型公司，另经营管理一内核电厂（谏壁发电厂）。谏壁发电厂因主要资产 100 万千瓦机组处于在建状态，具体的投产时间、投资额以及收入、成本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收益法难以准确体现其价值，因此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泰州公司 2 台 100 万千瓦机组已于 2007 年投产，常州公司 2 台 63 万千瓦机

组已于 2006 年投产，两家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准确、完整，机组运营、收益、未来现金流稳定，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因此泰州公司、常州公司具备适用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泰州公司、常州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江苏公司两次评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7 月 31 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		差异		剔除账面变化评估差异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一、流动资产	273,937.07	274,092.28	126,996.80	127,001.40	-146,940.27	-147,090.88	-150.61
二、非流动资产	246,398.60	610,428.66	456,454.64	818,569.65	210,056.04	208,140.99	-1,915.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7,341.34	248,546.28	108,687.29	247,723.52	1,345.95	-822.76	-2,168.7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9,304.67	205,011.13	85,438.21	204,358.48	-3,866.46	-652.65	3,213.81
在建工程	36,778.62	37,068.55	250,909.55	254,056.26	214,130.93	216,987.71	2,856.78
无形资产	8,958.42	115,787.14	9,043.00	110,054.80	84.58	-5,732.34	-5,816.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58.42	115,787.14	9,043.00	110,054.80	84.58	-5,732.34	-5,81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5.55	4,015.55	2,376.59	2,376.59	-1,638.96	-1,638.96	0.00
三、资产总计	520,335.67	884,520.94	583,451.44	945,571.05	63,115.77	61,050.11	-2,065.65
四、流动负债	204,397.70	204,397.70	211,880.86	211,261.35	7,483.16	6,863.65	-619.51
五、非流动负债	61,049.32	58,998.68	100,893.74	98,901.83	39,844.42	39,903.15	58.74
六、负债总计	265,447.02	263,396.38	312,774.60	310,163.18	47,327.58	46,766.80	-560.78
七、净资产	254,888.65	621,124.56	270,676.84	635,407.87	15,788.19	14,283.31	-1,504.88

注：

- 1、流动资产评估值减少原因为存货煤库存数量减少，增值额相应降低；
- 2、长期投资评估值减少原因为长期投资账面值增加 1346 万元，常州公司、泰州公司评估结果按股比折算评估减少 824 万元。
- 3、固定资产评估值增加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 4、在建工程评估值增加原因为 100 万千瓦在建机组投资额增加，资金成本增加；
- 5、土地评估值减少原因为土地价格水平有所下降；
- 6、流动负债评估值减少原因为对于并非企业承担的负债-预提大修理费评估为零。

其中，江苏公司对泰州公司和常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最终结果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简称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评估结果	息前净利润	
				2009 年	2010 年
泰州公司	2009 年 7 月 31 日	160,502	368,327	62,164	57,071
	2010 年 4 月 30 日	186,390	368,627	70,285	42,394
	差异	25,888	300	8,122	-14,676
常州公司	2009 年 7 月 31 日	106,499	196,501	29,718	24,869
	2010 年 4 月 30 日	122,082	194,649	40,314	22,543
	差异	15,583	-1,852	10,596	-2,326

3、两次评估结果差异合理性分析

江苏公司本次账面净资产比上次账面净资产增加 1.58 亿元，评估值增加 1.43 亿元，两次评估结果差异不大，数值差异主要是两次评估基准日间净资产的变化。与上次评估比较，江苏公司 2009 年实际业绩高于上次评估预测，2010 年预测业绩低于上次评估预测的主要原因为：其一，今年一季度江苏公司所需原煤运输经运的北方港口发生的大风、大雾、涌浪、冰冻造成装港滞期时间延长，大幅增加了运输成本；其二，煤价波动较大，目前煤炭现货价格已普遍回调；此外，常州公司 3 月份安排机组大修，也影响了发电量。本次评估预测江苏公司及下属单位未来年度的煤价主要是结合企业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的比重、煤源、品种等，以江苏公司及下属单位近期的统计成本价确定，以后年度按不变价考虑。”

（五）拟收购资产拟建及在建项目情况

拟收购资产拟建及在建项目在收购前后所需资金均由项目建设主体负责筹集，按照项目核准的资金结构，其资金来源具体包括资本金和银行贷款。其中谏壁发电厂的 100 万千瓦在建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同时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之一，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 亿元。拟收购资产拟建及在建项目在收购前后的资金来源如下表所列：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建设阶段	核准资金来源
红雁池公司	红雁池电厂“上大压下”热电联产扩建工程（2×33 万千瓦）	在建 ^{注 1}	动态总投资 25.4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 5.1 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 20%；资本金以外所需 20.3 亿元，由银行贷款解决
吉林公司	新疆伊犁喀什河温泉水电站工程（13.5 万千瓦）	在建	总投资 119,322 万元，项目资金的 20%为自有资金，80%申请银行贷款
吉林公司	伊犁喀什河萨里克特水电站（8 万千瓦）	拟建	投资总计 80,647 万元，资本金占 20%，为 16,129 万元，建设主体以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 64,518 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
吉林公司	伊犁喀什尼勒克一级水电站（22 万千瓦）	拟建	投资总计 217,201 万元，资本金占 20%，为 43,440 万元，建设主体以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 173,761 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
吉林公司	伊犁喀什河塔勒德萨依水电站（8 万千瓦）	拟建	投资总计 75,057 万元，资本金占 20%，为 15,011 万元，项目法人以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 6,0046 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
谏壁发电厂	100 万千瓦的燃煤发电机组	在建	项目动态总投资 41.11 亿元，其中资本金出资 8.3 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 20%；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 32.81 亿元，由银行贷款解决

注：1、红雁池公司“上大压下”热电联产扩建工程（2×33万千瓦）的其中1台机组已于2010年9月投入商业运行，另一台机组预计于2010年底前投入商业运行”

（六）拟收购资产涉及划拨土地的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资产中涉及的新增划拨土地采用了保留划拨的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涉及到30宗划拨土地，划拨土地总面积为55,799,431.87平方米，划拨土地评估总价为93,118.9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结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和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故本次评估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采用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扣减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方式测算，并将有限年期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换算成无限年期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具体各宗划拨土地评估结果如下表：

划拨土地评估结果一览表

序号	估价期日 土地使用者	宗地编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评估设定 土地使用 权年限	土地面积(平方 米)	单位面 积划拨 地价 (元/平 方米)	划拨总地 价(万元)
1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	新-乌市-划 -1	乌国用(2004) 第0009032号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延安 路139号	无限年期	3,691.48	283	104.47
2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	新-乌市-划 -2	乌国用(2004) 第0009028号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延安 路139号	无限年期	1,002.16	382	38.28
3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	新-乌市-划 -3	乌国用(2004) 第0009035号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延安 路139号	无限年期	15,000.60	293	439.52
4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	新-乌市-划 -4	乌国用(2004) 第0009027号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延安 路139号	无限年期	899.41	279	25.09
5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	新-乌市-划 -5	乌国用(2004) 第0009026号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延安 路139号	无限年期	587,006.97	293	17,199.30

序号	估价期日 土地使用者	宗地编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评估设定 土地使用 权年限	土地面积(平方 米)	单位面 积划拨 地价 (元/平 方米)	划拨总地 价(万元)
6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	新-乌市-划 -6	乌国用(2007) 第0022840号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延安 路139号	无限年期	109,408.30	283	3,096.25
7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	新-乌市-划 -7	乌国用(2004) 第0009034号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延安 路139号	无限年期	1,649.21	279	46.01
8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	新-乌市-划 -8	乌国用(2008) 第0024338号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延安 路139号	无限年期	3,556.36	293	104.20
9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	新-乌市-划 -9	乌国用(2004) 第0009033号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延安 路139号	无限年期	10,278.52	283	290.88
10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	新-乌市-划 -10	乌国用(2004) 第0009029号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延安 路139号	无限年期	564,260.16	279	15,742.86
11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	新-乌市-划 -11	乌国用(2004) 第0009031号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乌拉 泊	无限年期	20,693.27	263	544.23
12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	新-乌市-划 -12	乌国用(2004) 第0009030号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乌拉 泊	无限年期	22,917.03	263	602.72
13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精河发 电厂	新疆-精河 县-划-1	精国用(2010) 第0104号	精河县黑山 头	无限年期	98,864.80	53	523.98
14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精河发 电厂	新疆-精河 县-划-2	精国用(2010) 第105号	精河县黑山 头	无限年期	100.00	53	0.53
15	国电新疆 红雁池发 电有限公 司精河发 电厂	新疆-精河 县-划-3	精国用(2010) 第0106号	精河县黑山 头	无限年期	100.00	53	0.53
16	国电新疆 吉林台水 电开发有 限公司	新-尼勒克 县-划-1	尼土国用 (2010)第103 号	尼勒克县吉 林台	无限年期	1,585,054.00	25	3,962.64

序号	估价期日 土地使用者	宗地编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评估设定 土地使用 权年限	土地面积(平方 米)	单位面 积划拨 地价 (元/平方 米)	划拨总地 价(万元)
17	国电新疆 吉林台水 电开发有 限公司	新-尼勒克 县-划-2	尼土国用 (2010)第 104 号	尼勒克县吉 林台	无限年期	698,000.00	25	1,745.00
18	国电新疆 吉林台水 电开发有 限公司	新-尼勒克 县-划-3(大 坝占地)	尼土国用 (2010)第 105 号	尼勒克县吉 林台	无限年期	6,148,596.00	24	14,756.63
	国电新疆 吉林台水 电开发有 限公司	新-尼勒克 县-划-3(水 库淹没区占 地)	尼土国用 (2010)第 105 号	尼勒克县吉 林台	无限年期	43,845,506.00	6	26,307.30
19	国电新疆 艾比湖流 域开发有 限公司	新-尼勒克 县-划-1	尼土国用 (2010)第 108 号	尼勒克县吉 林台	无限年期	5,156.60	25	12.89
20	国电新疆 艾比湖流 域开发有 限公司	新-尼勒克 县-划-2	尼土国用 (2010)第 119 号	尼勒克县胡 吉尔台乡江 阿托干村	无限年期	63,287.00	25	158.22
21	国电新疆 艾比湖流 域开发有 限公司	新-尼勒克 县-划-3	尼土国用 (2010)第 120 号	尼勒克县胡 吉尔台乡江 阿托干村	无限年期	94,023.00	25	235.06
22	国电新疆 艾比湖流 域开发有 限公司	新-尼勒克 县-划-4	尼土国用 (2010)第 122 号	尼勒克县胡 吉尔台乡江 阿托干村	无限年期	59,981.00	25	149.95
23	国电新疆 艾比湖流 域开发有 限公司	新-尼勒克 县-划-5(大 坝占地)	尼土国用 (2010)第 121 号	尼勒克县科 蒙乡	无限年期	11,588.00	24	27.81
	国电新疆 艾比湖流 域开发有 限公司	新-尼勒克 县-划-5(水 库淹没区占 地)	尼土国用 (2010)第 121 号	尼勒克县科 蒙乡	无限年期	921,981.00	6	553.19
24	国电库车 发电有限 公司	新-库车县- 划-1	库国用(2005) 第 0338 号	库车县城西 7 公里、217 国道以西 2 公里、314 新国道北侧	无限年期	323,400.00	71	2,296.14
25	国电库车 发电有限 公司	新-库车县- 划-2	库国用(2008) 第 0344 号	库车县北郊 村	无限年期	78,826.00	71	559.66
26	国电库车 发电有限 公司	新-库车县- 划-3	库国用(2009) 第 0143 号	库车县国电 厂区以北 G217 线以 东	无限年期	400,000.00	71	2,840.00

序号	估价期日 土地使用者	宗地编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评估设定 土地使用 权年限	土地面积(平方 米)	单位面 积划拨 地价 (元/平方 米)	划拨总地 价(万元)
27	国电库车 发电有限 公司	新-库车县- 划-4	库国用(2010) 第 0748 号	库车县北郊 村	无限年期	43,918.00	71	311.82
28	国电塔城 铁厂沟发 电有限公 司	新-托里县- 划-1	托土国用 004581(2004) 第 235-318 号	托里县铁厂 沟镇东南	无限年期	14,000.00	55	77.00
29	国电塔城 铁厂沟发 电有限公 司	新-托里县- 划-2	托土国用 004582(2004) 第 236-294 号	托里县铁厂 沟	无限年期	5,287.00	55	29.08
30	国电塔城 铁厂沟发 电有限公 司	新-托里县- 划-3	托土国用 004583(2004) 第 237-295 号	托里县铁厂 沟	无限年期	61,400.00	55	337.70
	合计					55,799,431.87		93,118.94

(七) 拟收购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安排

根据中国国电与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2010 年 4 月 30 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新疆公司、江苏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或权益变动中与拟转让股权对应的部分归属转让方中国国电享有或承担；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北仑第三发电公司、谏壁公司、泰州公司、常州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或权益变动中与拟转让股权对应的部分（或权益比例对应的部分）归属作为受让方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五、 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国电部分优质资产及投资公司自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一) 本次增发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拟收购中国国电拥有的部分优质资产的股权和投资公司部分自建电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促进公司“新能源引领转型、实现绿色发展”发展战略的快速实施，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壮大公司主营

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电源结构和资产布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各项拟收购资产的经营状况良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已运行控股装机容量 376 万千瓦、在建控股装机容量 217.5 万千瓦和权益装机容量 276 万千瓦，将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新的增长点。拟投资的自建电源项目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指标良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装机规模和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增发对公司与中国国电之间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中国国电的优质资产，是中国国电履行注资相关承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减少公司与中国国电之间的同业竞争，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本次增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江苏公司及本次拟收购资产自 2009 年 1 月 1 日纳入国电电力合并报表范围内，国电电力按照 80% 股比享有江苏公司 2009 年全年净利润，现以国电电力及拟收购资产 2009 年年报及 2010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相关财务分析。

根据 2009 年经审计的数据，本次收购完成后较本次收购前（含江苏公司 80% 股权），国电电力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增长 16.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19.44%，资产负债率略微上升 0.45 个百分点；200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4.4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0.58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数据 (经审计)	合并江苏公司 80% 股权后 (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后 (未经审计)	增比
总资产	8,978,047.38	10,548,839.87	12,331,077.49	1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8,311.85	1,782,369.87	2,128,792.31	19.44%
资产负债率	73.30%	72.95%	73.40%	0.45 个 百分点
项目	2009 年			

	原始数据 (经审计)	合并江苏公司 80% 股权后 (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后 (未经审计)	增比
营业收入	1,944,730.91	2,891,285.27	3,457,509.56	19.58%
营业利润	241,838.24	386,643.04	462,038.86	19.50%
利润总额	245,512.80	389,908.91	464,722.53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495.01	214,124.81	266,424.07	2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2.63%	13.21%	0.58 个百分点

注：1、本次向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收购江苏公司剩余的 20%股权、谏壁公司 100%股权、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50%的股权、新疆公司 1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按照账面价值合并到公司合并报表；

2、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根据 2010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数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增长 12.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16.95%，资产负债率略微上升 0.13 个百分点；201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4.6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0.27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含江苏公司 80%股权）	本次收购后	增比
总资产	11,646,510.37	13,155,236.04	1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5,569.14	2,146,646.11	16.95%
资产负债率	74.96%	75.09%	0.13 个百分点
	201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含江苏公司 80%股权）	本次收购后	增比
营业收入	1,594,809.09	1,910,207.65	19.78%
营业利润	125,413.45	163,231.41	30.15%
利润总额	131,540.82	168,697.74	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68.54	107,197.50	2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5.04%	0.27 个百分点

注：1、本次向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收购江苏公司剩余的 20%股权、谏壁公司 100%股权、北仑第三发电公司 50%的股权、新疆公司 1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按照账面价值合并到公司合并报表；

2、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2007年公开增发A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公开发行176,940,639股A股股份，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0.41亿元；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7]第A056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0月18日全部到位。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了投入。截至2007年10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如下：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6月
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	10,726.13	10,090.48	516.19	4,336.67
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的股权	28,546.33	18,002.72	36,904.92	16,891.55
收购大渡河公司18%的股权	42,278.85	44,314.23	46,643.16	16,465.19

(二) 2008年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公开发行39,950,000张认股权和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392,997.58万元；经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116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5月18日全部到位。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了投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636.58万元（不含利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67%。2009年7月8日，根据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暂时闲置的3,063万元（含利息）分离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6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 2010 年第 1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已基本完成，如在竣工决算中发生补充投资，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3,107.1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2,636.58 万元，利息 470.56 万元），全部作为节余募集资金处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完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项目已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如下：

项目	净利润（万元）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	4,524.23	8,319.13	7,877.25
山西大同三期项目 ^{注1}	—	—	-2,300.67
辽宁兴城风力发电项目	406.93	1846.37	181.48
辽宁兴城刘台子风力发电项目	-473.33	230.03	115.49
辽宁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	628.01	1165.6	290.78
吉林碧水水电站项目 ^{注2} (现改名为吉林磨盘山水电项目)	—	—	—
合计	5085.84	11561.13	6164.33

注：1、国电电力大同有限责任公司大同三期项目于 2010 年正式进入投产期；

2、吉林碧水水电站项目（现改名为吉林磨盘山水电项目）将于 2010 年投产，报告期内尚未正式投产。

（三）2010 年认股权证行权

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13 号）核准，公司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共发行了 3,995 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债券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无偿获得 107 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42,746.5 万份。

2010 年 5 月 21 日认股权证行权结束，认股权证行权共计行权 29,081,107.00 份，对应股数为 58,743,648.00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351,497.60 元，扣除行权费用总额人民币 1,345,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6,005,897.60 元。经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34

号)验证,截至2010年5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该次权证行权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入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站项目。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站于2010年6月12日开始蓄水,其中1号机组于6月27日正式投产发电,另外三台机组尚处于建设中。截至2010年6月30日,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站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四) 2010年向中国国电非公开发行A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向中国国电非公开发行1,440,288,826股A股股份,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认购该等股份;经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47号”)验证,上述认购股份的出资已于2010年6月28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江苏公司80%股权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已按法定程序完成,项目已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实际效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购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万元)	收购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010年1-6月
收购江苏公司80%的股权	254,888.65	621,124.56	11,972.56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该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向中国国电非公开发行1,440,288,826股A股股份,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认购该等股份;经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47号”)验证,上述认购股份的出资已于2010年6月28日全部到位。

(二) 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6,899.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6,89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6,89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0年1-6月：496,899.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	购买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	已完成
合计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496,899.64	-	-

(三) 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收益	2009年度实际收益	2010年1-6月实际收益	截止日累计实际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购买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	-	54,629.80	11,972.56	-	-

注1：中国国电持有江苏公司80%的股权已于2010年6月28日过户至公司，并于201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完成本次收购。江苏公司的发电资产单机容量大，经济效益良好，目前已经投产8台燃煤发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458万千瓦，此外还有一台在建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00万千瓦。

注2：公司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对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的效益情况做出承诺。

注3：公司和中国国电在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江苏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或权益变动由中国国电享有和承担，江苏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的损益或权益变动由中国国电享有和承担；2010年1月1日至交割日的损益或权益变动以江苏公司经依法审计的2010年度全年实际净利润乘以2010年1月1日至交割日之间天数占全年365天的比例确定。

(四) 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对照情况

单位：万元

计划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差异
购买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	购买中国国电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	496,899.64	496,899.64	-

合计	—	496,899.64	496,899.64	-
----	---	------------	------------	---

（五） 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六）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中瑞岳华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491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朱永芾 朱永芾 乔保平 乔保平

杨海滨 _____ 陈 飞 陈飞

于崇德 于崇德 张国厚 张国厚

叶继善 叶继善 刘润来 _____

王光华 王光华



2010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朱永芑 _____ 乔保平 _____

杨海滨 _____ 陈 飞 _____

于崇德 _____ 张国厚 _____

叶继善 _____ 刘润来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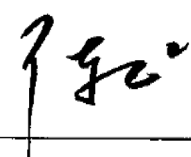
王光华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朱永芄 _____ 乔保平 _____

杨海滨 _____ 陈 飞 _____ 

于崇德 _____ 张国厚 _____

叶继善 _____ 刘润来 _____

王光华 _____



2010 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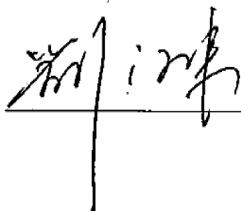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朱永芄 _____ 乔保平 _____

杨海滨 _____ 陈 飞 _____

于崇德 _____ 张国厚 _____

叶继善 _____ 刘润来 

王光华 _____



2010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郭培章 郭培章 高 嵩 高嵩

张成杰 张成杰 蒋兰英 蒋兰英

吴 强 吴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树臣 冯树臣 朱跃良 朱跃良

陈景东 陈景东 缪 军 缪 军

王保忠 王保忠 姜洪源 姜洪源

伍 权 伍 权



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声明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弘

(刘弘)

保荐代表人： 司宏鹏

(司宏鹏)

刘文成

(刘文成)

项目协办人： 杨继萍

(杨继萍)



(二)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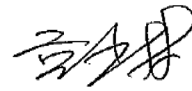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2010年12月11日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意向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Zhigong in black ink.

(沈志耕)

签字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

(李军)

签字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rong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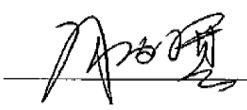
(李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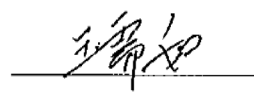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14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意向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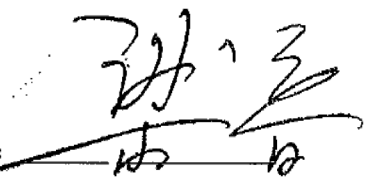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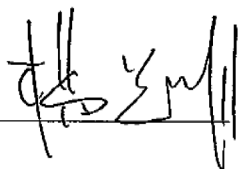

(王需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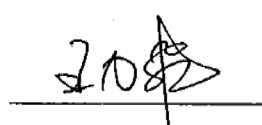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意向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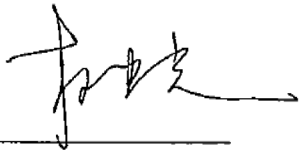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益明)


(王力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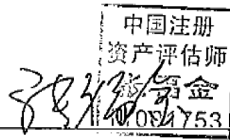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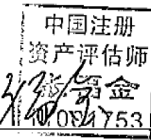


六、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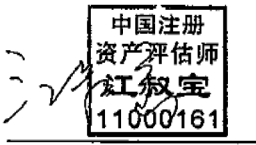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意向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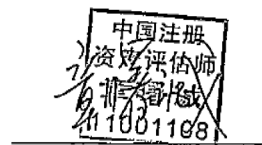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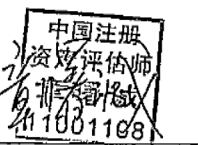
(权忠光)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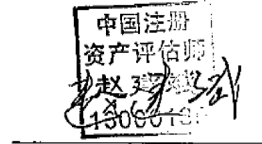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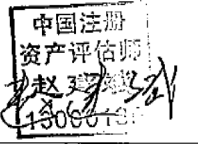
(江叔宝)

(章曙诚)

(吴孝松)

(赵建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国电电力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备案文件；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点、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本次公开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二) 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联系人：李忠军、高振立、杨荣昆、张微、孙梦莎

电话：010-58682200

传真：010-64829902

2.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系人：凌尧、李爱妍、赵燕琛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组成员：高妍、陈聪、张佳心、陈众煌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4.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项目组成员：陈文才、杨爽、于珊珊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